#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卷二十五之三十六

#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五

## 襄公

【集說】楊氏士勛曰。魯世家襄公名午。成公之子。定姒所生。周簡王十四年即位。諡法。因事有功曰襄。

【己丑】簡王十四年

**元年** 晉悼公周元年。齊靈十年。衛獻五年。蔡景二十年。鄭成十三年。曹成六年。陳成二十七年。杞桓六十五年。宋平四年。秦景五年。楚共十九年。吳壽夢十四年。

**春王正月公即位**

【穀梁】繼正即位。正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九年傳曰。會于沙隨之歲。寡君以生。晉侯曰十二年矣。知於是公年四歲。

**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衛甯殖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圍宋彭城**

【左傳】春。己亥。圍宋彭城。非宋地。追書也。於是為宋討魚石。故稱宋。且不登叛人也。謂之宋志。彭城降晉。晉人以宋五大夫在彭城者歸。寘諸瓠丘。齊人不會彭城。晉人以為討。二月。齊大子光為質於晉。

瓠丘。杜注晉地。河東東垣縣東南有壺丘。案壺丘。亦曰陽壺。寰宇志曰。古陽壺城南臨大河。今絳州垣曲縣東南陽壺城是也。屬山西平陽府。

【胡傳】案左氏曰。非宋地。追書也。然則書圍彭城者。魯史舊文也。曰圍宋彭城者。仲尼親筆也。楚已取彭城封魚石。戍之三百乘矣。則曷為繫之宋。楚不得取之宋。魚石不得受之楚。雖專其地。君子不登叛人。所以正疆

域。固封守。

謹王度也。

【集說】杜氏預曰。魯與謀於虛朾而書會者。稟命霸主。非匹敵故。陸氏淳曰。公羊曰。不與楚專封也。趙子曰。案此是楚取彭城。令魚石守之耳。豈名封國乎。穀梁曰。繫彭城於宋者。不與魚石正也。趙子曰。與叛臣。豈疑其爲正哉。意不應如此。劉氏敞曰。楚爲不道。獎亂助惡。使臣叛其君。春秋所惡也。雖得其地。春秋不與也。凡諸侯受封於天子。固有常分。彊者不得獨兼。弱者不得獨失。有王者作。彊者將損之。弱者將益之。故宋雖失彭城。猶未爲非宋也。彭城言宋。大鼎言郜。齊寶言衞。取非其所有。據非其所安。可不戒哉。師氏協曰。苟書彭城而不書宋。則無以見魚石之不臣。楚子之獎亂。與夫諸侯討叛之功矣。孫氏覺曰。蒯聵出奔。七年於外矣。衞侯元卒。而輒已立爲君。於蒯聵之納也。必曰世子蒯聵。若曰是乃世子也。輒安得爲君乎。彭城已入於楚。而以

之居魚石矣。於其圍之。必曰宋彭城。若曰彭城乃宋邑。魚石安得受之於楚乎。張氏洽曰。案楚已取彭城封魚石。今彭城非復宋地。尚繫之宋。傳曰。諸侯爲宋討魚石。故稱宋。且不登叛人也。趙氏鵬飛曰。伐叛討逆。霸主之事也。悼公之興。首合諸侯之大夫。爲宋圍彭城。討魚石。得其職矣。宜列國和會而願奉其役也。然魚石之在彭城。實楚置之以逼宋。前年伐宋取彭城也。則彭城非宋之有久矣。聖人書之。必繫之宋者。正名定分。如鼎取於宋。必繫之郜。名分正則天下定。此春秋之敎也。齊國夏衞石曼姑圍戚。不繫之衞。而此圍彭城必繫之宋。何也。蓋圍戚者。圍蒯聵也。蒯聵雖見黜於父。實衞之世子。非叛人也。則戚固其邑矣。何必繫之衞哉。彭城爲楚所奪。以封其叛人。楚不得取之宋。魚石不得受之楚。是其邑本宋邑也。故必繫之宋焉。予奪之義。於是甚明。觀乎此而知聖人重名分也。　家氏鉉翁曰。書諸侯之大夫圍宋彭城。褒之也。爲宋圍彭城。同盟之義也。　季氏

本曰。魚石倚楚爲援。據邑要君。非人臣之禮。晉侯始起。卽合諸侯討之。可謂急於爲義矣。黃氏正憲曰。晉悼初政勵精。韓厥當國善謀。重以楚黨逆臣爲惡。故冬會虛朾。春圍彭城。而魯襄甫卽位。仲孫蔑卽稱師助義。可不謂賢大夫哉。北方積衰之世。實賴此復振矣。

**夏晉韓厥帥師伐鄭仲孫蔑會齊崔杼曹人邾人杞人次于鄫**

厥公作屈鄫公作合　鄫。杜注鄭地。在陳留襄邑縣東南。

【左傳】夏五月。晉韓厥荀偃帥諸侯之師伐鄭。入其郛。敗其徒兵於洧上。於是東諸侯之師次于鄫。以待晉師。晉師自鄭。以鄫之師侵楚焦夷。及陳。晉侯衛侯次於戚。以爲之援。

洧上。杜注洧水出密縣東南。至長平入潁。長平在今西華縣。屬河南開封府。

胡傳 楚人釋君而臣是助。事已悖矣。晉於是乎降彭城。以魚石等歸。遂伐鄭。而諸侯次于鄫。此皆放於義而行者也。傳書楚子辛救鄭。而經不書者。鄭無可救之善。楚不得有能救之名。經所以削之。不言救也。

集說 蘇氏轍曰。諸侯之師會晉伐鄭。故次于鄫以待之。

高氏閌曰。晉以韓厥已足以當鄭。不欲重勤東諸侯之師。故使次于鄫以震鄭心。且備楚師之出也。

趙氏鵬飛曰。伯主之伐鄭者屢矣。必連諸侯之師扼之。非以鄭之彊大也。畏楚也。使鄭外無楚援。則偏師可以入其郛。何以多爲。今晉之圖鄭。亦可謂有謀矣。以韓厥獨攻其前。以五國之兵援其後。楚兵不出。則一韓厥足以奪鄭而有餘。楚兵出。則五國之師。足以鬬楚而不懾。此皆所以謹用諸侯。而不忍輕鬬其民也。故聖人書伐書次。美其得問罪之舉。說者徒見楚師侵宋。乃曰次于鄫以救宋。且楚至秋而後侵宋。豈於此先次而豫救之。不原所書之序矣。況鄫。鄭地也。豈次於鄭而救宋耶。不

足據也。戴氏溪曰。韓厥身伐鄭。而諸侯不與焉。亦見悼公圖伯之初。使大夫身親其勞。不敢勤諸侯之師也。汪氏克寬曰。鄭棄北方而從荊蠻。助叛臣以逼其君。皆非義也。晉悼公旣禽五大夫。於是伐鄭。以討其從楚納魚石之罪。然不重勤諸侯。而使韓厥以偏師伐之。皆合於義者也。又曰。自鄢陵之戰。楚子救鄭。楚子重救鄭。楚公子申救鄭。皆不書。義與此同。又曰。齊桓伐楚次于陘。不欲速戰以勝楚。晉悼伐鄭。而使諸侯之師次于鄫。不欲速圍以虐鄭。皆霸者不輕用兵。而重民命之意也。故文定傳曰。伐而書次。其次爲善。 羅氏喻義曰。次止也。料前軍能獨當鄭。諸侯之師且止。晉悼舉止安閑。同符齊桓。伯亦有眞也。

## 秋楚公子壬夫帥師侵宋

**左傳** 秋。楚子辛救鄭。侵宋呂留。鄭子然侵宋。取犬丘。

呂。留。杜注二縣。今屬彭城郡。案呂縣。留縣。漢屬楚國。後漢及晉。屬彭城國。泗水至呂城。積石爲梁。故曰呂梁。徐州北五十里有呂梁城。水經注。濟水過沛縣東北。又東南過留縣北。漢張良遇漢高祖於留。即此地也。呂縣隋廢。留縣唐廢。今俱在徐州境。 犬丘。杜注譙國酇縣東北有犬丘城。迂回。疑。案犬丘地不近鄭。故杜以爲疑。然是時楚方侵宋。取呂留。鄭蓋爲楚取也。今河南歸德府永城縣西北三十里。有太丘集。

**集說** 孫氏復曰。楚師侵宋。所以救鄭也。 高氏閌曰。不敢敵諸侯之師。而侵宋者。蓋攻其所必救也。以其無名加兵。故書曰侵。 家氏鉉翁曰。楚納宋之叛人。晉以諸侯之師克彭城。執五叛以歸。楚不知自反。以兵加宋。將以雪恥。恥益甚焉。 汪氏克寛曰。楚憤宋之復彭城。且欲援鄭而退諸侯之師。故復釋憾於宋。

## 九月辛酉天王崩

【集說】杜氏預曰。辛酉。九月十五日。

## 邾子來朝

【左傳】九月。邾子來朝。禮也。

【集說】楊氏士勛曰。世本及左傳。邾宣公也。季氏本曰。邾子去年朝魯。今襄公新立。故復來朝以賀之。

## 冬衞侯使公孫剽來聘晉侯使荀罃來聘

【左傳】冬。衞子叔。晉知武子來聘。禮也。凡諸侯即位。小國朝之。大國聘焉。以繼好結信。謀事補闕。禮之大者也。

【集說】杜氏預曰。冬者。十月初。王訃未至。故傳善之。范氏甯曰。王崩。訃未至。皆未聞喪。故各得行朝聘之

禮。　徐氏彥曰。天王崩而四國得行朝聘者。杜氏云。辛酉九月十五。冬者十月初也。四國行朝聘之時。王之訃告未至於魯。　楊氏士勛曰。知王崩訃未至者。禮諸侯爲天子斬衰。若其聞喪。豈天子以九月崩。當月即邾子來朝。冬初即晉衛來聘。魯是有禮之國。焉得受之。明知訃未至。故各得行朝聘之禮也。猶如襄二十九年。吳子餘祭。五月所弒。訃未至魯。故季札以六月至魯。仍行聘事。亦此類也。若然。經書九月天王崩者。訃雖在十月之末。告以九月崩爾。　蘇氏轍曰。九月王崩。十月訃未至於諸侯。故雖不廢朝聘。不爲非禮。　李氏廉曰。三國之朝聘。胡氏本泰山孫氏說貶之。然穀注及公羊疏皆同杜氏說。蓋如胡氏說。則此條當與蟲牢同譏。但蟲牢明書己酉。己丑。相去四十日。訃告之及必矣。胡氏得之。此則下無日。未有以辨其久近。且三傳皆無貶文。恐杜說亦可取。

案三國朝聘。左氏皆以爲禮。杜氏預釋之曰。王訃未至也。公穀俱不發傳。而范氏甯。徐氏彥。楊氏士勛。咸主杜氏。蓋按日而稽之。非臆度也。胡傳必以爲訃告已及。恐無所據。今從左氏。

庚寅

靈王元年

# 二年

晉悼二年。齊靈十一年。衛獻六年。蔡景二十一年。鄭成十四年。曹成七年。陳成二十八年。杞桓六十六年。宋平五年。秦景六年。楚共二十年。吳壽夢十五年。

## 春王正月葬簡王

集說　杜氏預曰。五月而葬。速。

## 鄭師伐宋

左傳　春。鄭師侵宋。楚令也。

集說　許氏翰曰。書伐宋者。積鄭之疚。

附錄左傳　齊侯伐萊。萊人使正輿子。賂夙沙衛。以索馬牛。皆百匹。齊師乃還。君子是以知齊靈公之爲靈也。

# 夏五月庚寅。夫人姜氏薨。

左傳　夏。齊姜薨。初。穆姜使擇美檟。以自爲櫬。與頌琴。季文子取以葬。君子曰。非禮也。禮無所逆。婦養姑者也。虧姑以成婦。逆莫大焉。詩曰。其惟哲人。告之話言。順德之行。季孫於是爲不哲矣。且姜氏君之妣也。詩曰。爲酒爲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降福孔偕。

集說　孫氏復曰。成公夫人。　家氏鉉翁曰。齊姜。襄公嫡母也。與定姒竝書卒葬。而嫡妾之分見矣。

## 六月庚辰鄭伯睔卒睔古困反

左傳 鄭成公疾。子駟請息肩於晉。公曰。楚君以鄭故親集矢於其目。非異人任。寡人也。若背之。是棄力與言。其誰暱我。免寡人。唯二三子。秋。七月。庚辰。鄭伯睔卒。

集說 杜氏預曰。未與襄同盟而赴以名。庚辰。七月九日。書六月。經誤。孔氏穎達曰。經云六月庚辰。鄭伯睔卒。傳言七月庚辰。鄭伯睔卒。經傳必有誤者。杜以長歷校之。此年六月。壬寅朔。其月無庚辰。七月壬申朔。九日得庚辰。則傳與歷合。知傳是而經誤也。 高氏閌曰。不書葬者。以成公附楚。故諸侯不會葬也。

## 晉師宋師衛甯殖侵鄭

左傳 於是子罕當國。子駟爲政。子國爲司馬。晉師侵鄭。諸大夫欲從晉。子駟曰。官命未改。

集說 杜氏預曰。晉伐喪非禮。宋雖非卿。師重。故敘衛上。 劉氏敞曰。穀梁曰。其曰衛甯殖。如是而稱於前事也。說者曰。初衛侯速卒。鄭人侵之。故舉甯殖之報。以明稱其前事。皆非也。將尊師少書將。例然也。何至於此獨爲異乎。孔子曰。以直報怨。以德報德。若人伐已喪。已亦伐人喪。是以怨報怨也。豈以直報怨者乎。春秋豈爲是書之哉。 孫氏覺曰。晉宋稱師。將卑師衆也。甯殖書名。將尊師少也。 張氏洽曰。士匄侵齊。聞喪而還。春秋與之。則茲伐喪之罪。不待貶而見矣。 家氏鉉翁曰。乘鄭喪而侵之。失盟主之道矣。

**秋七月仲孫蔑會晉荀罃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于戚**

左傳 會于戚。謀鄭故也。孟獻子曰。請城虎牢以偪鄭。知武子曰。善。鄫之會。吾子聞崔子之言。今不來矣。滕

薛小邾之不至。皆齊故也。寡君之憂。不唯鄭。罃將復於寡君。而請於齊。得請而告吾子之功也。若不得請。事將在齊。吾子之請。諸侯之福也。豈惟寡君賴之。

集說 王氏葆曰。諸侯之大夫專會以謀鄭。政在大夫也。

# 己丑葬我小君齊姜

左傳 齊侯使諸姜宗婦來送葬。召萊子。萊子不會。故晏弱城東陽以偪之。東陽。杜注齊境上邑。今東陽城在山東青州府臨朐縣東。

集說 杜氏預曰。齊謚也。三月而葬。速。 陳氏岳曰。穆姜有美櫝頌琴。文子取之以葬。公羊不知婦先姑薨。故疑之也。

## 叔孫豹如宋

**左傳** 穆叔聘於宋。通嗣君也。

**集說** 孫氏復曰。叔孫豹。僑如弟。　趙氏鵬飛曰。叔氏自公孫茲。叔孫得臣。再世爲卿。至叔孫僑如。其橫滋甚。詭謀一敗。匍匐奔齊。叔孫之黨沮矣。今襄公卽位。幼未能君。盟會征伐專於仲孫蔑。蔑孟氏也。季文子爲正卿而實耄矣。故叔氏復出而任聘問之事。將以漸而干政也。

## 冬仲孫蔑會晉荀罃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戚遂城虎牢

**左傳** 冬。復會于戚。齊崔武子。及滕薛小邾之大夫皆會。知武子之言故也。遂城虎牢。鄭人乃成。

集說 趙氏匡曰。公羊曰。不書取諱也。案夫子增損經文以示義。觀文見義。何諱之爲。 陸氏淳曰。趙氏云。不書取。許其城也。又曰。淳聞於師曰。諸侯之大夫取他國之邑。相與城之。非正也。城虎牢。可以安列國息征伐。故聖人許之。而不繫於鄭也。 劉氏敞曰。穀梁曰。內鄭也。非也。鄭不服晉。諸侯伐之可謂外之矣。反謂內之乎。 蘇氏轍曰。鄭久從楚。諸侯歲爲之興師。於是城虎牢以偪之。明年而鄭受盟。 沈氏棐曰。不言伐取。且不繫之鄭。皆所以與晉也。 張氏洽曰。彭城非宋有也。伯主爲宋討。則繫之宋。虎牢。鄭地也。以伯主當討鄭而不繫之鄭。皆春秋明王制以示予奪之正也。 呂氏大圭曰。楚丘不言衛。緣陵不言杞。皆是衛杞不能有之。而齊桓城之爾。然則城虎牢。亦鄭不能有而諸侯城之。 趙氏鵬飛曰。安一國之功小。安天下之功大。安一國者。以一國之辭書之。圍宋彭城是也。安天下者。以天下之辭書之。遂城虎牢是也。圍宋彭城。爲宋治叛臣爾。其利不及

天下。故繫之宋。遂城虎牢。天下均蒙其安。非鄭所得專也。故不繫之鄭。晉楚爭鄭五十年矣。乍叛乍服。惟彊是依。鄭成一叛入楚。晉厲敗之於鄢陵。三合諸侯征之而不反。蓋鄭入楚。則楚兵將橫行於宋衞之郊。天下諸侯爲之不寧。今晉悼之興。規規然求所以得鄭之策。諸大夫謀城虎牢以偪之。虎牢既非鄭有。鄭何恃以抗列國哉。故兵出虎牢。則直指鄭郊。非特鄭無所恃。楚失之。蓋亦恐矣。故雞澤之盟。鄭不伐而至。八國之君。同涖是盟。而天下無兵車之役者凡六年。則虎牢之城。誠有功於天下也。此聖人所以不繫之鄭歟。　鄭氏玉曰。遂者。繼事之辭。會畢而城之也。前會于戚。孟獻子已有是謀。知武子未敢專。於是歸告晉侯。言之於齊。帥諸國而舉是役。非大夫之專事也。　汪氏克寬曰。自平王東遷。鄭武公入爲卿士。王賜之虎牢以東。後失其地。鄭厲公納惠王。而王復與之焉。然齊桓之霸。說申侯而與之虎牢。則固未嘗以虎牢爲北方之輕重也。迨悼公之霸。則近楚

微國。若江黃弦庸六蓼羣舒之類。吞噬靡遺。列國諸侯若陳若蔡若許。亦已服役於楚。夷於屬縣。而鄭以王室懿親。畿內大國。又屈而從楚。苟非阨虎牢之險。以制其棄同即異之心。則楚將越鄭而東。蹂躪北方之境矣。故虎牢之城。不繫於鄭也。陳氏際泰曰。城虎牢。所以扼楚。亦所以制鄭。未幾而爲雞澤之盟。蓋三駕而楚不爭。鄭不叛。虎牢之城。亦預有力也夫。

案鄭方堅於從楚。孟獻子請城虎牢以偪之。所以扼鄭之吭。而使之不得南向也。攘楚服鄭。實關天下之大計。故不書城鄭虎牢。況是時晉已取之。非復鄭之所有。自不得仍繫之於鄭也。胡傳責鄭不能守。恐於經旨未合。夫春秋內晉而外楚。豈欲鄭守險以拒晉乎。張氏洽謂霸主討不服之國。地非鄭所得私。家氏鉉翁謂鄭辱天子之封守。罪當削。皆非篤論。

## 楚殺其大夫公子申

【左傳】楚公子申爲右司馬。多受小國之賂。以偪子重子辛。楚人殺之。故書曰楚殺其大夫公子申。

【集說】劉氏敞曰。稱國以殺大夫者。罪累上也。公子申之累上奈何。嬰齊也。壬夫也。申也。三人者。執楚國之政。公子申賄而專。嬰齊壬夫畏其偪也而殺之。是君與臣同國之道也。蘇氏轍曰。申罪不至死。而楚人殺之。故稱國以殺。高氏閌曰。晉城虎牢。有以勝楚矣。楚無所歸咎。而殺其用事之臣。

【辛卯】靈王二年

## 三年

晉悼三年。齊靈十二年。衞獻七年。蔡景二十二年。鄭僖公髡頑元年。曹成八年。陳成二十九年。杞桓六十七年。宋平六年。秦景七年。楚共二十一年。吳壽夢十六年。

## 春楚公子嬰齊帥師伐吳

吳楚爭彊自此始。

【左傳】三年春楚子重伐吳爲簡之師克鳩兹至於衡山使鄧廖帥組甲三百被練三千以侵吳吳人要而擊之獲鄧廖其能免者組甲八十被練三百而已子重歸既飲至三日吳人伐楚取駕駕良邑也鄧廖亦楚之良也君子謂子重於是役也所獲不如所亡楚人以是咎子重子重病之遂遇心疾而卒

鳩兹杜注吳邑在丹陽蕪湖縣東今蕪湖縣東四十里有鳩兹港是也屬江南太平府衡山杜注在吳興府烏程縣南案烏程乃湖州府附郭縣也去蕪湖甚遠今太平府當塗縣東北六十里有横山似爲近之

【集說】許氏翰曰國政失御大臣相殘又外結吳怨而內與晉讎此共王之所以不振也高氏閌曰楚始志伐吳吳與鍾離之會故也楚自鄢陵之敗其勢稍屈畏諸侯并力謀之而吳乘其間故先伐吳以張其勢

李氏廉曰。經書楚君大夫之伐吳七。始於此。

## 公如晉

**左傳** 公如晉。始朝也。

**集說** 高氏閌曰。童子侯不朝王。蓋不可接以成人之禮也。豈可反朝同列乎。

## 夏四月壬戌公及晉侯盟于長樗

樗敕居反　長樗。孔氏穎達曰。近城之地。

**左傳** 夏盟于長樗。孟獻子相。公稽首。知武子曰。天子在。而君辱稽首。寡君懼矣。孟獻子曰。以敝邑介在東表。密邇仇讎。寡君將君是望。敢不稽首。

【集說】杜氏預曰晉侯出其國都與公盟於外。孔氏穎達曰文三年公如晉公及晉侯盟盟不書地在晉都也此時晉侯出其國都與公盟于長樗蓋近城之地盟訖還入於晉故公歸書曰公至自晉也文三年盟于晉都此盟出城外者出與不出皆由晉侯意耳此或是悼公謙以待人不敢使國君就已出盟於外若似相就然故出城也。蘇氏轍曰禮諸侯不親盟於他國成二年公如晉晉人使陽處父盟公三年雖改盟而猶盟於其國亦非禮也晉悼公修禮於諸侯故去其國而與公盟於長樗禮也。高氏閌曰出國都以與公盟此悼公之敬也。張氏洽曰孟獻子魯之賢大夫尚不知君臣之義以相其君所謂不知先立乎其大者春秋諸賢之同病也。家氏鉉翁曰不於國都而盟於外謙也魯君童穉之年晉悼勤於用禮書以美之。李氏廉曰此正與魯及向戌盟于劉同意蓋魯亦敬向戌特出而與之盟也襄如晉五始於此年。汪氏克寬曰魯君朝晉而

盟者四。文公有三焉。晉襄首以陽處父盟公。明年。又要公盟於國都。靈公亦與公盟於其國。惟此年晉悼公特去國都而與公盟長樗。有以見襄靈之倨。而悼公之謙。宜悼公之能復伯也。

## 公至自晉

**集說** 杜氏預曰。不以長樗至。本非會。 程氏端學曰。盟于長樗而至自晉者。蓋公如晉。則朝晉矣。長樗之盟。乃朝後之事。故東萊呂氏曰。本謀如晉。而以如晉爲重。故不以長樗至。

**附錄左傳** 祁奚請老。晉侯問嗣焉。稱解狐。其讎也。將立之而卒。又問焉。對曰。午也可。於是羊舌職死矣。晉侯曰。孰可以代之。對曰。赤也可。於是使祁午爲中軍尉。羊舌赤佐之。君子謂祁奚於是能舉善矣。稱其讎。不爲諂。立其子。不爲比。舉其偏。不爲黨。商書曰。無偏無黨。王道蕩蕩。其祁奚之謂矣。解狐得舉。祁午得位。伯華

得官。建一官而三物成。能舉善也。夫惟善。故能舉其類。詩云。惟其有之。是以似之。祁奚有焉。

**六月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己未同盟于雞澤**

雞澤。杜注在廣平曲梁縣西南。後漢志。曲梁侯國有雞澤。即春秋諸侯同盟處也。今曲梁故城。在直隸廣平府東北。

**左傳** 晉爲鄭服故。且欲修吳好。將合諸侯。使士匄告於齊曰。寡君使匄。以歲之不易。不虞之不戒。寡君願與一二兄弟相見。以謀不協。請君臨之。使匄乞盟。齊侯欲勿許。而難爲不協。乃盟於耏外。六月。公會單頃公及諸侯。己未同盟于雞澤。晉侯使荀會。逆吳子於淮上。吳子不至。

耏。杜注水名。案耏水。即時水也。平地出泉曰耏。

同者有同也。

【穀梁】同外楚也。

【胡傳】同盟或以爲有三例一則王臣預盟而書同二則諸侯同欲而書同三則惡其反覆而書同夫惡其反覆與諸侯同欲而書同信矣王臣預盟而書同義則未安盟于女栗及蘇子也而不書同盟于洮于翟泉會王人也而不書同然則此三盟者正所謂諸侯同欲而書同盟也其同欲奈何同病楚也會于柯陵之歲夏伐鄭楚人師于首止而諸侯還冬伐鄭楚人師于汝上而諸侯還雞澤之盟陳袁僑如會楚師在繁陽而韓獻子懼平丘之行楚棄疾立復封陳蔡而列國恐是知此三盟者諸侯皆有戒心而修盟故稱同不以尹子單子劉子亦預此盟而譏之也夫王臣將命必惇信明義而後可以表正乎天下諸侯守邦必尊主奉法而後可以保其社稷今王臣下與諸侯約誓諸侯亦敢上與王臣要言斯大亂之道也則亦不待書同盟而罪自見矣。

集說 杜氏預曰。周靈王新即位。使王官伯出與諸侯盟。以安王室。故無譏。 程子曰。楚彊。諸侯皆畏之。而修盟。故書同。 高氏閌曰。此因城虎牢之故。鄭服而同盟。又諸侯同心病楚。而王臣亦與焉。故書同。 朱子曰。襄公之世。晉悼公出來整頓一番。楚始退去。 張氏洽曰。晉悼公始合諸侯。尊王室而盟單子。與桓公首止葵丘異矣。故書公會單子諸侯。巳未。同盟于雞澤。所以譏其儕王官於諸侯。俾下同於歃血。其事不足乎揚。故不再言雞澤。而例之於新城同盟之書也。

案 諸侯不敢盟天子之臣。而雞澤之盟單子與焉。故胡傳以爲大亂之道也。杜氏預以爲無譏。蓋是時悼公初政。伯業方新。不敢盟同列於國中。矧與王臣盟乎。則單子受王命而來盟。或當如杜注之說也。今竝存之。

## 陳侯使袁僑如會 僑其驕反

【左傳】楚子辛爲令尹。侵欲於小國。陳成公使袁僑如會。求成。晉侯使和組父告於諸侯。

【公羊】其言如會何。後會也。

【穀梁】如會。外乎會也。於會受命也。

【集說】杜氏預曰。陳疾楚政而來屬晉。本非名會而自來。故言如會。范氏甯曰。鄭嗣曰。外乎會者。明本非會內也。諸侯已會乃至爾。高氏閌曰。陳自辰陵即楚二十有八年。晉屢爭鄭而不爭陳者。非不爭陳也。得鄭則亦得陳也。今聞鄭伯受盟。故俾大夫求成於晉。本非名會。來又後時。故書如會。

**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 諸侯在而大夫自爲盟。始於此。

**左傳** 秋。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陳請服也。

**公羊** 曷爲殊及陳袁僑。爲其與袁僑盟也。

**集說** 杜氏預曰。諸侯既盟。袁僑乃至。故使大夫別與之盟。言諸侯之大夫。則在雞澤之諸侯也。殊袁僑者。明諸侯大夫所以盟。盟袁僑也。 孔氏穎達曰。上文雞澤之會。其內未有陳侯。直言諸侯之大夫。則不得包陳袁僑。故殊之也。 啖氏助曰。穀梁曰。諸侯已盟。又大夫相與私盟。是大夫彊也。諸侯盟已畢而袁僑至。故大夫與之盟。再無他義。 劉氏敞曰。諸侯之大夫。則其言叔孫豹及之奈何。恭也。其恭奈何。臣無專命於君側。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云者。受命之辭也。又曰。穀梁曰。及以及與之也。非也。此兩及者。文當然耳。何謂與之。何謂不與之哉。 蘇氏轍曰。陳始亦從楚。令尹子辛侵欲於小國。故陳成公使袁僑求成於晉。諸侯既盟。而後袁僑至。

故復使大夫盟之殊及袁僑主盟袁僑也穀梁曰諸侯盟又大夫相與私盟大夫張也雞澤之會諸侯始失正矣夫諸侯不專敵袁僑而使大夫盟之禮也且悼公晉之明主而以爲失正則過矣孫氏覺曰雞澤之盟諸侯爲會而陳侯使袁僑往焉諸侯卑之不與盟戊寅之日使大夫盟之再言及者所以別內臣與諸侯之大夫爾穀梁以爲大夫執國權案經意乃是諸侯不與袁僑盟故使大夫大夫安得專權哉趙氏鵬飛曰悼公所以霸諸侯之效在得陳得鄭而已陳鄭即楚久矣厲公之威有所不能服今一與虎牢之役隻矢不遺而鄭來歸陳覩鄭之歸而亦遣袁僑如會焉一會而得二叛國其亦偉矣然鄭以君會而陳以臣至勢不可以君臣同盟故雞澤之盟以諸侯盟鄭之君戊寅之盟以大夫盟陳之臣尊卑之分不其正歟蓋鄭伯之來既與雞澤之盟矣袁僑至而無以質之則懷附之心不固苟復自及其盟則袁僑實伉而霸主之權不尊故以大夫盟之則

晉無屈已之辱。而僑無伉君之罪。其禮甚安而分甚明。此吾所以見悼公之賢也。論者不達。乃曰諸侯在而大夫盟。大夫專也。溴梁之會。書大夫盟。不先言諸侯盟。則可謂諸侯會而大夫盟矣。責大夫之專可也。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書諸侯之大夫。則大夫奉君命而盟袁僑也。何得爲專。王氏樵曰。大夫奉君命而盟袁僑。非大夫相與私盟也。非大夫張也。晉君方明。六卿皆民譽。諸侯和協。何得因一盟而失政自是始乎。但踐土之盟。陳穆公如會。文公未嘗再要以盟。而陳服於晉。歷三世而不叛。袁僑受陳侯之指而來。苟有誠服之心。又何必汲汲以盟誓結之哉。此則悼公不知本之過也。黃氏正憲曰。陳自從楚盟於辰陵。至是二十有八年。今鄭已同盟雞澤。則不能安枕矣。然念背晉已久。恐晉加罪。故先遣袁僑如會以嘗之。悼公方欲招攜懷遠。故略其已往之罪。使諸國大夫與僑盟。則晉不屈已。僑不抗君。可以安反側之心。可以廣招來之義。此正悼公

之賢也。論者謂諸侯在。大夫不得專盟。豈非拘攣之見乎。

附錄左傳

晉侯之弟揚干亂行於曲梁。魏絳戮其僕。晉侯怒。謂羊舌赤曰。合諸侯。以為榮也。揚干為戮。何辱如之。必殺魏絳。無失也。對曰。絳無貳志。事君不辟難。有罪不逃刑。其將來辭。何辱命焉。言終。魏絳至。授僕人書。將伏劍。士魴張老止之。公讀其書。曰。日君乏使。使臣斯司馬。臣聞師衆以順為武。軍事有死無犯為敬。君合諸侯。臣敢不敬。君師不武。執事不敬。罪莫大焉。臣懼其死。以及揚干。無所逃罪。不能致訓。至於用鉞。臣之罪重。敢有不從。以怒君心。請歸死於司寇。公跣而出。曰。寡人之言。親愛也。吾子之討。軍禮也。寡人有弟。弗能教訓。使干大命。寡人之過也。子無重寡人之過。敢以為請。晉侯以魏絳為能以刑佐民矣。反役。與之禮食。使佐新軍。張老為中軍司馬。士富為候奄。

楚司馬公子何忌侵陳。陳叛故也。

## 秋公至自會

集說 杜氏諤曰。公踰時而返。故致之。

## 冬晉荀罃帥師伐許

左傳 許靈公事楚。不會於雞澤。冬。晉知武子帥師伐許。

集說 蘇氏轍曰。許事楚故也。 張氏洽曰。荀罃悼公之賢大夫也。見陳人之服。不能輔悼益修德以保陳。陳固。則許何患其不來。今遽帥師以問罪於許。規模欲速。宜其幷陳不能保也。 趙氏鵬飛曰。晉既得陳鄭矣。其比於楚者。許也。故夏盟陳鄭而冬伐許。然許爲鄭所虐。遷於葉以避之。葉逼近楚。倚楚爲重。必不能近叛楚而遠事晉也。惟晉能服楚。則許可得。不然。徒征之。無益矣。

壬辰 靈王三年

# 四年

晉悼四年。齊靈十三年。衛獻八年。蔡景二十三年。鄭僖二年。曹成九年。陳成三十年。杞桓六十八年。宋平七年。秦景八年。楚共二十二年。吴壽夢十七年。

## 春王三月己酉陳侯午卒

左傳 四年。春。楚師爲陳叛故。猶在繁陽。韓獻子患之。言於朝曰。文王帥殷之叛國以事紂。惟知時也。今我易之。難哉。三月。陳成公卒。楚人將伐陳。聞喪乃止。陳人不聽命。臧武仲聞之曰。陳不服於楚。必亡。大國行禮焉而不服。在大猶有咎。而況小乎。夏。楚彭名侵陳。

繁陽。杜注楚地在汝南鮦陽縣南。今河南汝寧府新蔡縣北有繁陽亭。

胡傳 午者。襄公名也。孔子作春秋。在哀公之世。襄公。哀公之皇考也。曷不諱乎。古者死而無諡。不以名爲

諱。周人以諡易名。於是乎有諱禮。故孟子曰。諱名不諱姓。姓所同也。名所獨也。然禮律所載。則有不諱者。夫子兼帝王之道。參文質之中。而作春秋以法萬世。如公薨不地。滅國書取。出奔稱孫之類。所以放其文也。莊公名同而書同盟。僖公名申而書戊申。定公名宋而書宋人之類。所以從其質也。後世不明此義。則有以諱易人之名者。又有以諱易人之姓者。詩書則諱。臨文則諱。嫌名則諱。二名則偏諱。愚者違禮以爲孝。諂者獻佞以爲忠。忌諱繁。名實亂。而春秋之法不行矣。

案 陳邇於楚。楚窺北方。陳其門户也。楚逞志於陳。以爲陵轢諸侯之計。而與晉爭衡。晉及諸侯當并力以謀陳。而韓厥以文王事紂爲比。臧紇謂陳不服楚必亡。二大夫之言。何其陋也。此陳之所以終爲楚有也。左氏亦以爲陳無禮。謬矣。

夏叔孫豹如晉

左傳　穆叔如晉。報知武子之聘也。晉侯享之。金奏肆夏之三。不拜。工歌文王之三。又不拜。歌鹿鳴之三。三拜。韓獻子使行人子員問之。曰子以君命辱於敝邑。先君之禮。藉之以樂。以辱吾子。吾子舍其大而重拜其細。敢問何禮也。對曰三夏。天子所以享元侯也。使臣弗敢與聞。文王。兩君相見之樂也。臣不敢及。鹿鳴。君所以嘉寡君也。敢不拜嘉。四牡。君所以勞使臣也。敢不重拜。皇皇者華。君敎使臣曰。必諮於周。臣聞之。訪問於善爲咨。咨親爲詢。咨禮爲度。咨事爲諏。咨難爲謀。臣獲五善。敢不重拜。

集說　高氏閌曰。且爲鄫世子故。　李氏廉曰。襄公之編書聘晉者九。始於此年。

秋七月戊子夫人姒氏薨　姒公作弋下定姒同

【左傳】秋。定姒薨。不殯於廟。無櫬。不虞。匠慶謂季文子曰。子爲正卿。而小君之喪不成。不終君也。君長。誰受其咎。初。季孫爲己樹六檟於蒲圃東門之外。匠慶請木。季孫曰。略。匠慶用蒲圃之檟。季孫不御。君子曰。志所謂多行無禮。必自及也。其是之謂乎。

【集說】杜氏預曰。成公妾。襄公母。姒。杞姓。　孔氏穎達曰。二年齊姜薨葬者。是成公夫人。故此爲成公之妾也。據傳匠慶之言。知是襄公之母。　高氏閌曰。襄公以夫人之禮卒之。家氏鉉翁曰。此成公妾也。前年書夫人姜氏。有兩夫人。不加貶而義自見矣。　王氏錫爵曰。定姒非嫡夫人。故文子不欲成其爲小君之喪。

## 葬陳成公

【集說】汪氏克寬曰。陳卽晉。魯會其葬。故書。

## 八月辛亥葬我小君定姒

【公羊】定弋者何襄公之母也

【集說】許氏翰曰傳載季文子欲不以夫人之禮葬定姒而不得已於人言卒夫人之觀此葬速禮略也王氏葆曰此葬定姒襄公之母也定十五年書葬定姒者哀公之母也自襄至哀涉世未久不應皆謚曰定其必有誤高氏閌曰死纔二十三日爾吳氏澂曰僖宣襄昭四妾母羣臣皆逢君之意而尊其母及定哀之際君弱臣彊嗣君之母先君之嫡夫人也乃敢蔑視其君而卑其母焉甚矣魯道之衰也

【案】春秋正名定分而於嫡庶尤嚴妾母見於經者成風敬嬴定姒齊歸薨稱夫人葬稱小君與正嫡無異皆所以明其失禮也孔氏穎達謂嫡母薨則妾母尊殊失經旨

# 冬公如晉

【左傳】冬。公如晉聽政。晉侯享公。公請屬鄫。晉侯不許。孟獻子曰。以寡君之密邇於仇讎。而願固事君。無失官命。鄫無賦於司馬。爲執事朝夕之命敝邑。敝邑褊小。闕而爲罪。寡君是以願借助焉。晉侯許之。

【集說】王氏葆曰。襄公之立。至是纔七歲爾。幼弱之君。奔走道路。所謂國君道長。豈得已哉。　高氏閌曰。公有母喪。復如晉朝。

# 陳人圍頓

【左傳】楚人使頓間陳。而侵伐之。故陳人圍頓。

【集說】高氏閌曰。僖二十五年。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陳人畏楚而不敢討。頓子恃楚而不事陳。今陳復從

晉而頓爲楚間故圍之自雞澤之會而書伐許圍頓著晉與而楚詘也家氏鉉翁曰陳旣遣袁僑如會故圍頓治楚之屬國也程氏端學曰陳侯居喪不修德教民外禦彊楚而越喪興師圍楚之與國以致寇此事而觀罪自見也 李氏廉曰陳圍頓以甚楚人之忿與鄭獲公子燮以激楚之爭二事相類其後皆連兵數載而不息非處已寡怨之道也且楚昔嘗圍陳而納頓今陳復圍頓以怒楚禍患之極安有已哉逃歸之兆在此矣

**附錄左傳** 無終子嘉父使孟樂如晉因魏莊子納虎豹之皮以請和諸戎晉侯曰戎狄無親而貪不如伐之魏絳曰諸侯新服陳新來和將觀於我我德則睦否則攜貳勞師於戎而楚伐陳必弗能救是棄陳也諸華必叛獲戎失華無乃不可乎夏訓有之曰有窮后羿公曰后羿何如對曰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鉏遷於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恃其射也不修民事而淫於原獸棄武羅伯因熊髡尨圉而用寒浞寒浞伯明氏之

讒子弟也伯明后寒棄之夷羿收之信而使之以爲己相浞行媚於內而施賂於外愚弄其民而虞羿於田樹之詐慝以取其國家外內咸服羿猶不悛將歸自田家衆殺而亨之以食其子其子不忍食諸死於窮門靡奔有鬲氏浞因羿室生澆及豷恃其讒慝詐僞而不德於民使澆用師滅斟灌及斟尋氏處澆於過處豷於戈靡自有鬲氏收二國之燼以滅浞而立少康少康滅澆於過后杼滅豷於戈有窮由是遂亡失人故也昔周辛甲之爲大史也命百官官箴王闕於虞人之箴曰芒芒禹迹畫爲九州經啓九道民有寢廟獸有茂草各有攸處德用不擾在帝夷羿冒於原獸忘其國恤而思其麀牡武不可重用不恢於夏家獸臣司原敢告僕夫虞箴如是可不懲乎於是晉侯好田故魏絳及之公曰然則莫如和戎乎對曰和戎有五利焉戎狄荐居貴貨易土土可賈焉一也邊鄙不聳民狎其野穡人成功二也戎狄事晉四鄰振動諸侯威懷三也以德綏戎師徒不勤甲

兵不頓。四也。鑒於后羿。而用德度。遠至邇安。五也。君其圖之。公說。使魏絳盟諸戎。修民事。田以時。冬。十月。邾人莒人伐鄫。臧紇救鄫。侵邾。敗於狐駘。國人逆喪者皆髽。魯於是乎始髽。國人誦之曰。臧之狐裘。敗我於狐駘。我君小子。朱儒是使。朱儒朱儒。使我敗於邾。

無終。杜注山戎國名。案秦置無終縣。項羽封韓廣爲遼東王。都無終。即今順天府玉田縣也。縣西有古無終城。　有窮。杜注國名。水經注。窮水出於安豐。昭二十七年。楚與吳師遇於窮。即此也。今在英山縣境。　鉏。杜注羿本國名。今直隸大名府滑縣東十五里有鉏城。　寒。杜注寒國。北海平壽縣東有寒亭。唐初有寒水縣。屬濰州。即故寒亭也。今寒亭在山東萊州府濰縣東北五十里。　有鬲。杜注國名。平原鬲縣。案鬲偃姓。皋陶之後。封於鬲。今山東濟南府德平縣東一里有故鬲城。　斟灌。杜注夏同姓諸侯。樂安壽光縣

東南有灌亭。今斟灌城。在山東青州府壽光縣東北四十里。斟尋。杜注夏同姓諸侯。北海平壽縣東南有斟亭。今斟城在山東青州府濰縣西南五十里。過。杜注國名。東萊掖縣北有過鄉。郡國志。掖縣有過鄉。即過國也。今爲萊州府治。戈。杜注在宋鄭之間。狐駘。邾邑。杜注魯國番縣東南有目台亭。今狐駘山。在山東兗州府滕縣東南二十里。

癸巳 靈王四年

# 五年

晉悼五年。齊靈十四年。衛獻九年。蔡景二十四年。鄭僖三年。曹成十年。陳哀公溺元年。杞桓六十九年。宋平八年。秦景九年。楚共二十三年。吳壽夢十八年。

## 春公至自晉

集說 高氏閌曰。著公不朝正於廟也。且公幼而頻年如晉。是危道也。襄之出二十四。致之者二十一。危之

也。

**附錄左傳** 王使王叔陳生愬戎於晉。晉人執之。士魴如京師。言王叔之貳於戎也。

## 夏鄭伯使公子發來聘

**左傳** 夏。鄭子國來聘。通嗣君也。

**集說** 杜氏預曰。發。子產父。　高氏閌曰。鄭自雞澤之會。始來聘於諸侯。得以息兵修好也。　趙氏鵬飛曰。鄭僖新立。雖與雞澤之盟。而聘使未交於諸侯。故以發來聘。然鄭成陷於楚。今僖公復從禮義之風。行聘問之禮。亦足以榮矣。　李氏廉曰。魯與鄭自輸平來盟以後。未嘗有聘問之使。終春秋僅見於此。則以悼公之盛。諸侯之睦也。

# 叔孫豹鄫世子巫如晉

【左傳】穆叔覿鄫大子於晉。以成屬鄫。書曰。叔孫豹。鄫大子巫。如晉。言比諸魯大夫也。

【公羊】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爲叔孫豹率而與之俱也。

【穀梁】外不言如。而言如。爲我事往也。

【集說】杜氏預曰。豹與巫俱受命於魯。故不書及。比之魯大夫。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鄫。列國也。使其世子同於我大夫。魯與晉俱失正矣。鄫力不足者。故無譏焉。石氏介曰。不書及。內之也。鄫有國而私屬於人。魯晉之私屬鄫也。皆不臣之著也。劉氏敞曰。鄫請於魯。爲之附庸。故相與往見於晉也。鄫曷爲爲附庸於魯。鄫不勝莒魯之患。求爲附庸以自定。諸侯死社稷正也。不能守其國以卑其宗廟。鄫失正矣。天子建附庸。非天子

命而私有之。魯失正矣。故曰叔孫豹鄫世子巫如晉。猶吾大夫焉。交譏之。孫氏覺曰。明年莒人滅鄫。則是晉失霸主之道。而魯大夫之往。爲無益矣。王氏葆曰。凡外相如不書。書者。必有謂也。叔孫率鄫太子如晉。故不書會與及。然鄫雖小。亦國也。請於晉而屬之。比諸魯大夫而覿之。是推天子之禮。以事霸主也。故參譏之。汪氏克寬曰。諸侯之世子。未誓。以皮帛繼子男。而亞於大夫之列。非禮也。然春秋時。較彊弱之勢。而無君臣之分。以大國之卿。當小國之君。故鄫國微弱。而其世子次於魯大夫也。叔孫豹偕鄫世子巫如晉。而不言及。是旅見於霸國也。仲孫蔑衛孫林父受命於晉以會吳。而不言及。是旅見於吳也。旅見於晉。猶之可也。旅見於吳甚矣。

## 仲孫蔑衛孫林父會吳于善道

道公穀作稻善道。杜注地闕。案阮勝之南兗州記云。盱眙本吳善道地。秦置盱眙縣。許愼曰。張目爲盱。舉目爲眙。城居山上。可以矚遠。故曰盱眙。

今屬江南鳳陽府泗州。

**左傳** 吳子使壽越如晉。辭不會于雞澤之故。且請聽諸侯之好。晉人將爲之合諸侯。使魯衛先會吳。且告會期。故孟獻子。孫文子。會吳于善道。

**集說** 杜氏預曰。魯衛俱受命於晉。故不言及。吳先在善道。二大夫往會之。故曰會吳。 孔氏穎達曰。不序吳於林父之下。而別云會吳者。爲吳人先在善道。蔑與林父往彼會之。故云會吳也。十年。會吳于柤。成十五年。會吳于鍾離。皆是吳在彼地。往彼會之。故殊會吳也。下戚會不殊吳者。來會于戚。故與諸國同序列也。 劉氏敞曰。晉將合諸侯于戚。吳子不至。使魯衛先之爾。 許氏翰曰。晉楚爭衡。權之在吳。故晉急吳如此。 季氏本曰。晉將邀吳爲戚之會。而魯衛近吳。且俱同姓。故晉命以通好焉。

秋大雩

左傳　秋。大雩。旱也。

集說　高氏閌曰。因旱祭。志僭也。

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

左傳　楚人討陳叛故。曰由令尹子辛。實侵欲焉。乃殺之。書曰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貪也。君子謂楚共王於是不刑。詩曰周道挺挺。我心扃扃。講事不令。集人來定。已則無信。而殺人以逞。不亦難乎。夏書曰成允成功。

集說　杜氏預曰。共王敗於鄢陵後。殺子反。公子申壬夫。八年之中殺三卿。劉氏敞曰稱國以殺大夫者。罪累上也。壬夫之累上奈何。前此者陳鄭去楚卽晉。楚人伐之不服。媾之不可。楚子怒曰。壬夫實侵欲焉。乃殺

之。是遷也。然則壬夫之罪何。壬夫之爲人臣也。怙勢而懷利。足以殺其身已矣。蘇氏轍曰。壬夫固有罪矣。廢而勿用。可也。殺之。過矣。故稱國以殺。王氏葆曰。壬夫之貪。有取死之道矣。經以國殺大夫爲文者。陳之叛楚在子辛。楚子既不能明法敎以律貪人。又不能殺貪人以謝小國。乃擁其罪人。興兵致討。而陳恨彌篤。方歸罪子辛而殺之。故稱國以殺。罪累上也。家氏鉉翁曰。前殺公子申。曰受小國之賂。今殺壬夫。又以侵欲於陳而使之叛。楚猶有政。二大夫不爲無罪。但用刑過慘。春秋不與也。

## 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吳人鄫人于戚

左傳　九月。丙午。盟于戚。會吳且命戍陳也。穆叔以屬鄫爲不利。使鄫大夫聽命于會。

**公羊** 吳何以稱人。吳鄫人云則不辭。

**胡傳** 吳何以稱人。案左氏。吳子使壽越如晉。請聽諸侯之好。晉人將爲之合諸侯。使魯衛大夫會吳于善道。且告會期。然則戚之事。乃吳人來會。不爲主也。來會諸侯而不爲主。則進而稱人。諸侯往與之會而主吳。則貶而稱國。聖人之情見矣。春秋之義明矣。

**集說** 杜氏預曰。不復殊吳者。吳來會于戚。石氏介曰。成九年。爲蒲之會。將以會吳而吳不至。故十五年。諸侯之大夫會之于鍾離。前三年。悼公盟雞澤。使荀會逆吳子而又不至。故此年使魯衛先會之于善道。凡此皆往會之也。至秋戚之會。序吳於列而不復殊者。因其來會也。凡序吳者。來會我也。殊吳者。往會之也。劉氏敞曰。吳曷爲序鄫之上。抑鄫也。曷爲抑鄫。鄫不能國。非諸侯之列也。程子曰。吳來會。非爲主也。蘇氏轍曰。

吴之稱人。與鄫皆列。不可曰吴鄫人也。鄫之復列於會。魯人不利屬鄫也。張氏洽曰。戚之會。因吴之來而命戍陳。自桓文以來。所以服陳者。未聞以兵守之也。士匄知戍陳之非長策。是以有喪陳之嘆。孔子曰。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既來之。則安之。晉爲安陳之計如此何以能保陳乎。李氏廉曰。晉悼公謂魏絳曰。八年之中。九合諸侯。始於此年。會戚。一也。冬會城棣救陳。二也。七年會鄬。三也。八年邢丘。四也。九年戲。五也。十年柤。六也。又戍鄭虎牢。七也。十一年亳城北。八也。會蕭魚。九也。蓋自四年至十一年爲八年。

## 公至自會

## 冬戍陳

公羊 孰戍之。諸侯戍之。曷爲不言諸侯戍之。離至不可得而序。故言我也。

【集說】杜氏預曰。諸侯在戚會。皆受命戍陳。各還國遣戍。不復有告命。故獨書魯戍。程子曰。非王命而勤民遠戍。罪也。而善於戍陳。何哉。蓋陳附晉國而楚爭之。則戍之者。在於助陳而距楚。與之可也。葉氏夢得曰。孰戍之。我也。會戚之諸侯。既受命於晉而歸。各爲之戍陳以備楚。不言諸侯。散辭也。高氏閌曰。此諸侯同戍非獨魯戍之也。書於公至之後。則知諸侯各還國而遣戍。與僖二年城楚丘同義。汪氏克寬曰。悼公之戍陳有恤諸侯之義。惜其以爲有陳非吾事。人心不協而不卒戍。遂至於失陳也。

**楚公子貞帥師伐陳。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齊世子光救陳**

曹伯下公穀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

【左傳】楚子囊爲令尹。范宣子曰。我喪陳矣。楚人討貳而立子囊。必改行。而疾討陳。陳近於楚。民朝夕急。能

無往乎。有陳。非吾事也。無之而後可。冬。諸侯戍
陳。子囊伐陳。十一月。甲午。會於城棣以救之。
城棣。杜注鄭地。陳留酸棗縣西南有棣城。寰宇記有南棣城。北棣城。在陽武縣北十里。二棣城之間。有博浪河亭。卽子房擊始皇處也。今屬河南開封府。

**集說** 高氏閌曰。陳方附晉。諸侯既戍之。復爲楚所伐。又相率救之。救之。義事也。陳氏傅良曰。書救陳何。陳不服也。陳自辰陵不與諸侯之會。三十年矣。悼公伯而雞澤之盟。袁僑至。戚之會陳侯至。諸侯爲之戍陳。而楚有公子貞之師。於是救陳。又明年會于鄬。陳侯逃歸。自是凡會同無陳矣。　家氏鉉翁曰。戍者。戍之於無事之時。救者。救之於被兵之日。悼公既以諸侯之師戍之。及楚師之來。以戍爲未足。又動大兵往救焉。書戍書救。以善晉也。

十有二月公至自救陳

穀梁 善救陳也。

集說 范氏甯曰。善之。故以救陳致。

辛未季孫行父卒

左傳 季文子卒。大夫入斂。公在位。宰庀家器爲葬備。無衣帛之妾。無食粟之馬。無藏金玉。無重器備。君子是以知季文子之忠於公室也。相三君矣。而無私積。可不謂忠乎。

集說 高氏閌曰。自文子卒。而魯有城費作三軍事。則知文子雖專而猶忠愼。僭亂未啓也。其子宿嗣。是爲武子。季氏之彊。萌於僖公。大於成公。熾於襄昭。極於定哀。

甲午 靈王五年

# 六年

晉悼六年。齊靈十五年。衛獻十年。蔡景二十五年。鄭僖四年。曹成十一年。陳哀二年。杞桓七十年。宋平九年。秦景十年。楚共二十四年。吳壽夢十九年。

## 春王三月壬午杞伯姑容卒

左傳 六年。春。杞桓公卒。始赴以名。同盟故也。

集說 趙氏鵬飛曰。杞自入春秋。至是始以名訃於諸侯。而葬配以謚。其初蓋微弱不能行其禮。諸侯亦從而眇之。葬有所不會。至此始會之。故書葬杞桓公。汪氏克寬曰。桓公自僖二十七年來朝。成九年來逆叔姬之喪。此年卒。子匄嗣。嚴氏啓隆曰。姑容立於僖之二十四年。在位七十年而卒。事魯最恭。末年復婚於晉悼。杞君告卒。至是始書名。魯亦始會葬。自是以後。杞之卒葬。始備見於春秋。

## 夏宋華弱來奔

**左傳** 宋華弱與樂轡少相狎長相優又相謗也子蕩怒以弓梏華弱於朝平公見之曰司武而梏於朝難以勝矣遂逐之夏宋華弱來奔司城子罕曰同罪異罰非刑也專戮於朝罪孰大焉亦逐子蕩子蕩射子罕之門曰幾日而不我從子罕善之如初

**集說** 高氏閌曰不言逐而以自奔爲文者朝廷尚敬而弱瀆慢如此所以罪弱也　家氏鉉翁曰案左傳亦逐樂轡不書著用刑之不平也

## 秋葬杞桓公

**集說** 俞氏皐曰杞小而去魯遠舊雖來赴而魯不往會葬今之會葬者蓋以婚姻之故也叔姬嫁於杞定

姒。乃杞女也。

## 滕子來朝

【左傳】秋。滕成公來朝。始朝公也。

【集說】季氏本曰。滕向無朝矣。此復來朝者。以魯睦於晉。賴魯以爲庇耳。

## 莒人滅鄫

【左傳】莒人滅鄫。鄫恃賂也。

【集說】陸氏淳曰。公羊此年無傳。五年傳云。莒女有爲鄫夫人者。蓋欲立其出也。穀梁曰。立異姓以莅祭祀。滅亡之道也。趙子曰。此蓋昭四年經云取鄫以爲若今實滅之。不合如此。所以云立異姓也。案莒今滅鄫。以爲

附庸。後魯取得之。何妨書取鄫乎。且定六年。鄭滅許。哀元年。許復見於經。則鄫之滅而再見。亦何足怪。若鄫人實取外孫爲國嗣。罪自在鄫。非莒之過。則經文又當如梁亡之類而言鄫亡。不得書滅。且以人情物理言之。鄫雖小國。亦有君臣社稷。豈肯居然取於異姓爲後乎。孫氏復曰。昭四年書取鄫。此而言滅者。蓋莒滅之以爲附庸爾。 張氏洽曰。案呂氏以爲鄫莒小國。而自相滅亡。蓋是時禮義衰絶。滅國之大惡。以爲常事。皆目見之熟而莫之顧也。愚謂晉女叔齊對平公治杞田之問。以爲武獻以下。兼國多矣。誰得治之。然則晉蓋吞滅之首也。固無以正諸侯之相滅。豈特目見之常事哉。宜晉悼雖賢。終無以戢諸侯之相滅也。 呂氏大圭曰。此直是莒人滅鄫耳。立異姓之事。未敢深信。 趙氏鵬飛曰。晉爲盟主。受魯之託。乃不能庇一鄫。莒人滅之。亦不能問。烏在其爲盟主也。 程氏端學曰。鄫懼莒而求庇於晉。晉與之爲戚之會矣。坐視其滅而不問。此伯業之所以

卑也。李氏廉曰。四年公如晉。請屬鄫。晉以鄫屬魯。其冬。邾人莒人伐鄫。臧孫紇救鄫侵邾。敗於狐駘。五年。穆叔覿鄫太子巫於晉。九月會于戚。穆叔以屬鄫爲不利。使鄫大夫聽命於會。六年。莒人滅鄫。晉人來討。季武子如晉謝亡鄫。此左傳鄫事之本末也。季氏本曰。穀梁曰。莒人滅鄫。非滅也。立異姓以莅祭祀。滅亡之道也。以經文考之。則未有以見其必然者。夫滅國與絕世。其事不同。其辭亦當有異。聖人豈肯含糊不明。使人難曉哉。

案莒人滅鄫。經文甚明。襄八年。莒以疆鄫田。伐魯東鄙。則鄫爲莒滅無疑也。左氏以爲鄫恃賂。蓋鄫之託魯必有賂。而魯不終其託。故爲莒滅耳。公穀以昭四年取鄫。遂疑鄫未嘗滅。而有立異姓之說。趙氏匡駁之。謂鄫果以外孫爲嗣。則其罪在鄫。經當如梁亡之類而書鄫亡。不得書滅。又以爲鄭旣滅許。而許復見經。考據頗詳。今故不取公穀。而凡以爲立異姓者。俱刪之。

# 冬叔孫豹如邾

**左傳** 冬。穆叔如邾聘。且修平。

**集說** 高氏閌曰。公初卽位。邾子來朝。四年有狐駘之戰。至是往聘修平。以無忘舊好也。　李氏廉曰。春秋書魯聘邾。止此一條。

# 季孫宿如晉

**左傳** 晉人以鄫故來討。曰何故亡鄫。季武子如晉見。且聽命。

**集說** 杜氏預曰。宿始代父爲卿。見大國。　許氏翰曰。魯旣世卿。而大夫無復三年之喪。哀典廢於下矣。張氏洽曰。晉不討莒而討魯。偏矣。宜乎無以正小國之罪。　趙氏鵬飛曰。宿。行父之子也。父喪未期。而執使命。

知世卿以固位而已。不顧夫禮。聖人志之。以見世爵之過。襄公幼弱。蓋非公意。宿自爲之矣。三家之專。其可忍哉。王氏元杰曰。春秋之時。嗣君繼立。踰年而用吉禮是豈先王之制哉。行父以五年冬卒。宿以踰年出使。異乎三年之喪而從政矣。考之仲孫蔑卒。仲孫速會莒人盟于向。仲孫宿卒。仲孫羯帥師侵齊。典禮之失。一至於此。春秋謹而書之。以見魯國喪禮之失也。

## 十有二月齊侯滅萊

**左傳** 十一月。齊侯滅萊。萊恃謀也。於鄭子國之來聘也。四月。晏弱城東陽。而遂圍萊。甲寅。堙之環城傅於堞。及杞桓公卒之月。乙未。王湫帥師及正輿子。棠人軍齊師。齊師大敗之。丁未。入萊。萊共公浮柔奔棠。正輿子王湫奔莒。莒人殺之。四月。陳無宇獻萊宗器於襄宮。晏弱圍棠。十一月。丙辰。而滅之。遷萊於郳。高厚崔杼定其

田。

棠。杜注萊邑也。北海卽墨縣有棠鄉。今縣南八十里有甘棠社。卽古棠鄉也。屬山東萊州府。

【公羊】曷爲不言萊君出奔。國滅君死之。正也。

【集說】高氏閌曰。齊圖萊久矣。自宣七年伐萊。自是而遂滅之。

【乙未】靈王六年

# 七年

晉悼七年。齊靈十六年。衞獻十一年。蔡景二十六年。鄭僖五年。曹成十二年。陳哀三年。杞孝公匄元年。宋平十年。秦景十一年。楚共二十五年。吳壽夢二十年。

## 春郯子來朝

【左傳】七年。春。郯子來朝。始朝公也。

集說　季氏本曰。成七年。吳伐郯。郯既從吳。至是吳與晉通好。而遂不禁郯之親魯。故復來朝以修舊好。

## 夏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

左傳　夏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孟獻子曰。吾乃今而後知有卜筮。夫郊祀后稷。以祈農事也。是故啓蟄而郊。郊而後耕。今既耕而卜郊。宜其不從也。

穀梁　夏四月。不時也。三卜。禮也。乃者。亡乎人之辭也。

集說　汪氏克寛曰。公穀啖氏皆以三卜爲合禮。朱子亦云。四卜五卜失禮。然春秋四書卜郊。唯此年三卜亦書之者。蓋三卜雖得禮。而卜郊止於三月。今書四月而三卜不從。則過時不敬。以致龜違。故書以譏非時。而非譏其瀆卜也。

## 小邾子來朝

【左傳】小邾穆公來朝。亦始朝公也。

【集說】季氏本曰。終春秋之世。小邾卒葬不書。無以考其世矣。

## 城費 費音秘

【左傳】南遺爲費宰。叔仲昭伯爲隧正。欲善季氏。而求媚於南遺。謂遺。請城費。吾多與而役。故季氏城費。

【胡傳】費季氏邑也。文子相三君。無衣帛之妾。無食粟之馬。無藏金玉。無重器備。則固忠於公室。而不顧其所食之私邑也。及行父卒。宿之不忠。遂專魯國之政。羣小媚之。無故勞民。妄興是役。季氏益張。其後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至於帥師墮費。其越禮不度可知矣。然則書城費。乃履霜堅冰之戒。彊私家弱公室之萌。據事

直書而義自見矣。用人不惟其賢。惟其世。豈不殆哉。

**集說** 孫氏復曰。季氏四月城所食邑。其專可知也。家氏鉉翁曰。季孫行父。身死子繼。首城賜邑。將以抗君而專國。春秋書以著犯上作亂之漸。李氏廉曰。費魯彊邑。僖元年。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於是爲季氏邑矣。自南遺旣城之後。費邑彊。南蒯繼爲費宰。非特季氏世卿。而陪臣亦世其邑。昭十二年。南蒯欲出季氏。不克。以費叛。如齊。十三年。叔弓圍費。弗克。敗焉。十四年。費人叛南氏。蒯奔齊。齊來歸費。及季桓子立。公山不狃爲費宰。定八年。不狃以費叛。十二年。始用子路墮三都。不狃叔孫輒帥費人襲魯。孔子命申句須樂頎伐之。二子奔齊。遂墮費。此一費之始終也。而季氏之盛衰可考矣。汪氏克寬曰。此書城費。而昭十三年。書圍費。定十二年。書墮費。後十五年。書城成郛。而昭二十六年。定十二年。書公圍成。比事以觀。則知大夫之彊。恃其城郭之固。由

人君不謹其初之所致也。公室卑而大夫專。大夫弱而家臣叛。夫豈無自而然哉。

# 秋季孫宿如衛

**左傳** 秋。季武子如衛。報子叔之聘。且辭緩報。非貳也。

**集說** 趙氏鵬飛曰。公即位。衛侯使公孫剽來聘。晉侯使荀罃來聘。既而公如晉者再。大夫如晉者三。而衛侯之聘。則未嘗報也。今七年而後季孫宿報之。其緩可知矣。衛雖弱於魯。固不敢責報。然亦疑魯之外衛矣。故冬。孫林父來聘。且要盟也。汪氏克寬曰。比書滕郯小邾來朝。而志大夫如晉如衛。著邦交之煩。而畏大慢小之情見矣。季氏本曰。時仲孫蔑執政。政務睦鄰。故多通使鄰國。宿非私行也。或意所欲往。而因以植黨。則有之矣。

八月螽

集說 杜氏預曰。爲災故書。 高氏閌曰。莊公以前。螟猶書之。莊公以後。螟不復書。螽然後書。以是知災異之益多矣。春秋不勝其書。舉重以見輕爾。

附錄左傳 冬。十月。晉韓獻子告老。公族穆子有廢疾。將立之。辭曰。詩曰。豈不夙夜。謂行多露。又曰。弗躬弗親。庶民弗信。無忌不才。讓其可乎。請立起也。與田蘇游。而曰好仁。詩曰。靖共爾位。好是正直。神之聽之。介爾景福。恤民爲德。正直爲正。正曲爲直。參和爲仁。如是則神聽之。介福降之。立之。不亦可乎。庚戌。使宣子朝。遂老。晉侯謂韓無忌仁。使掌公族大夫。

冬十月衛侯使孫林父來聘壬戌及孫林父盟

【左傳】衛孫文子來聘。且拜武子之言。而尋孫桓子之盟。公登亦登。叔孫穆子相趨進曰。諸侯之會。寡君未嘗後衛君。今吾子不後寡君。寡君未知所過。吾子其少安。孫子無辭。亦無悛容。穆叔曰。孫子必亡。爲臣而君。過而不悛。亡之本也。詩曰。退食自公。委蛇委蛇。謂從者也。衡而委蛇。必折。

## 楚公子貞帥師圍陳

【集說】胡氏銓曰。前書伐陳。未足以克陳也。此書圍陳。則以兵合而守之。書此以見楚之憑陵列國極矣。屢書公子貞帥師。亦見貞之專楚也。趙氏鵬飛曰。伐陳而未得志。今復罄兵而圍之。宜陳有所不堪。故鄬之會。陳侯逃歸。李氏廉曰。圍國書大夫。自公子貞始。

## 十有二月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莒子

**邾子于鄬** 鄬穀或作隔于軌反　鄬杜注鄭地。

左傳　楚子囊圍陳。會于鄬以救之。

集說　杜氏預曰。謀救陳。陳侯逃歸。不成救。故不書救也。

孔氏穎達曰。楚旣圍陳。而陳侯亦列於會者。當是圍之不密。故陳侯得出會求救也。陳侯逃歸。陳遂屬楚。諸侯不與楚戰。各自罷歸。不成爲救。故不書救也。

高氏閌曰。晉悼將修文公之業。復有志於攘楚。而楚先圍陳。陳侯遂出會諸侯以求救於晉。晉悼於是遽爲之合諸侯也。

汪氏克寛曰。自是凡會同無陳矣。季氏本曰。楚以十月圍陳。將歷一冬。而悼公始會諸侯。遷延鄬地。是有畏楚之心。而不能急救陳也。豈眞有意懷陳者哉。

**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鄵** 髡苦門反　公穀作髡

原鄵七報反又采南反公穀作操 鄵杜注鄭地

【左傳】鄭僖公之爲大子也於成之十六年與子罕適晉不禮焉又與子豐適楚亦不禮焉及其元年朝於晉子豐欲愬諸晉而廢之子罕止之及將會于鄬子駟相又不禮焉侍者諫不聽又諫殺之及鄵子駟使賊夜弒僖公而以瘧疾赴於諸侯簡公生五年奉而立之

【公羊】操者何鄭之邑也諸侯卒其封內不地此何以地隱之也何隱爾弒也未見諸侯其曰如會何致其意也

【穀梁】禮諸侯不生名此其生名何也卒之名也卒之名則何爲加之如會之上見以如會卒也

【胡傳】案鄭僖公三傳皆以爲弒左氏則曰以瘧疾赴也春秋變文而書曰卒於鄵見其弒而隱之也

【集說】杜氏預曰實爲子駟所弑以瘧疾赴故不書弑稱名爲書卒同盟故也如會會於鄬也未見諸侯未至會所而死鄬鄭地不欲再稱鄭伯故約文書其名於會上陸氏淳曰趙子曰凡諸侯死例書名此則爲上文已言鄭伯如會下不可又言鄭伯髡頑卒又不可上言鄭伯如會下但言髡頑卒所以須於如會時便書名以便其文耳劉氏敞曰鄬者何鄭之邑也諸侯卒其封内不地其曰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卒于鄬何見其以如會而卒也何見乎其以如會而卒傳曰弑也孰弑之其大夫公子騑弑之公子騑弑之奈何公子騑執鄭國之政鄭伯不禮焉公子騑怒鄭伯將會諸侯廢之公子騑欲與楚鄭伯曰不可公子騑於是使賊弑鄭伯此弑也曷爲不言其弑以卒赴也以卒赴則曷爲遂書之徧絕其臣子也曷爲徧絕其臣子臣弑君凡在官者殺無赦子弑父凡在宮者殺無赦故君弑臣不討賊命之曰非臣親弑子不復讎命之曰非子非臣非子大惡

莫甚焉。鄭非無臣子也。君子卽其所以赴於諸侯而遂書之。見鄭之無臣子也。弒君多矣。曷爲獨於此爲偏絕其臣子。曰趙盾之弒其君也。董狐書之。以示於朝。赴於諸侯。仲尼曰。良史也。崔杼之弒其君也。太史書之。崔杼殺之。其弟又書之。又殺之。其弟又書之。乃舍之。然後以赴於諸侯。曰崔杼弒其君也。弒君有四。有絕其君者。有絕其臣者。有非所絕而絕之者。有舉其臣子而絕之者。此之謂也。許氏翰曰。辭繁而不殺。曰如會。曰未見諸侯。善其志在於見諸侯也。胡氏寧曰。鄭髡頑楚麇齊陽生書卒。皆存天理抑人欲之意。陳氏傅良曰。此公子騑弒其君也。則其書卒何以君薨赴也。君弒矣。晏然赴於他國。但如恒喪。自鄭騑始。甚矣無人紀也。而鄭之臣子聽焉。春秋之所甚懼也。是故書卒。所以誅鄭之臣子聽賊之所爲也。汪氏克寬曰。或引吳子遏伐楚門于巢卒。謂髡頑書名義與遏同。實卒而非弒也。今考遏之死。三傳皆云巢人之射。則鄭僖變文。實弒而非卒矣。

**案** 經書鄭伯卒。而三傳皆曰被弒。趙氏匡信經而疑傳。似亦有見。然左氏去聖未遠。公穀皆原本於聖門。當日必有所據。明年。鄭羣公子以僖公之死謀子駟。則子駟之弒君可知矣。劉氏敞謂從赴書卒。以見鄭無臣子是也。公羊以爲諱。穀梁以爲君不勝其臣。皆非經旨。

## 陳侯逃歸

**左傳** 陳人患楚。慶虎慶寅謂楚人曰。吾使公子黃往。而執之。楚人從之。二慶使告陳侯於會曰。楚人執公子黃矣。君若不來。羣臣不忍社稷宗廟。懼有二圖。陳侯逃歸。

**穀梁** 以其去諸侯。故逃之也。

**胡傳** 穀梁子曰。逃義曰逃。逃者。匹夫之事。上二年諸侯戍陳。今楚令尹來伐。諸侯又救之。亦既勤矣。爲陳

侯計者。下令國中。大申儆備。立太子以固守。親聽命於諸侯。謀禦敵之策。當是時。晉君方明。八卿和睦。諸侯聽命。必能致力於陳矣。不此之顧。棄儀衞而逃歸。此匹夫之事耳。夫義。路也。禮。門也。是不能由是路。出入是門。故書逃歸以罪之。可謂深切著明矣。

【集說】高氏閌曰。楚人以陳叛故。殺公子壬夫。而亟討陳。晉雖爲陳再合諸侯。卒不能攘楚以安陳。故陳侯內爲二慶所逼。而逃歸也。然爲一國之君而不能自立。若匹夫之逃。亦可羞矣。 李氏廉曰。陳自此後直至襄二十七年。昭元年。宋虢之會始與。則以晉楚之分霸故也。汪氏克寬曰。春秋於諸侯之逃楚者。皆不書。惟陳鄭之逃則書之。所以辨內外而予齊晉也。季氏本曰。陳侯不能以義激晉。使速發兵。乃效匹夫之事。私逃而歸。豈得爲禮義之君哉。

案陳侯以國難逃歸。說者以背晉從楚爲陳罪。持論甚正。而其實晉之不欲有陳。固已早有成算矣。晉之圖霸。汲汲於得宋得鄭。而陳在所緩。范宣子曰。陳非吾事。無之而後可。故五年楚伐陳。晉合諸侯以救之。猶有恤患之意。七年。楚圍陳。晉雖再合諸侯而不成救。鄬之會。陳侯逃歸。邢丘之盟。陳侯不至。晉皆置若罔聞。晉之謀陳者日以疎。而楚之謀陳者日以迫。則陳之從楚。乃晉之棄陳也。春秋書之。亦以譏晉伯之不振焉耳。

丙申 靈王七年。

## 八年

晉悼八年。齊靈十七年。衛獻十二年。蔡景二十七年。鄭簡公嘉元年。曹成十三年。陳哀四年。杞孝二年。宋平十一年。秦景十二年。楚共二十六年。吳壽夢二十一年。

## 春王正月公如晉

左傳 八年。春。公如晉朝。且聽朝聘之數。

【集說】孫氏復曰。公前年會諸侯于鄬。不至者。公自鄬朝晉也。李氏廉曰。左氏疏曰。昭三年。鄭子太叔云。文襄之伯也。令諸侯三歲而聘。五歲而朝。自襄以後。晉德少衰。諸侯朝聘。無復定準。今晉悼復修伯業。更合諸侯。故公朝晉而稟其多少。如公朝者。蓋亦非一。晉侯謙。不敢在國約束。故出外合之。又難煩諸侯。使大夫聽命。故爲邢丘之會。以命朝聘之數耳。其數蓋亦同文襄也。汪氏克寬曰。襄公嗣位。甫及八年。而三朝於晉。自宣公媚齊之外。春秋事霸之禮。未有若是其勤也。晉悼立未十年。而魯君四朝。豈非倍於諸侯事天子五年一朝之制乎。悼公改命朝聘之數。其亦知過矣。

## 夏葬鄭僖公

【案】鄭伯被弑。經既從赴而書卒。則自當書葬。說者以

**附錄左傳** 鄭羣公子以僖公之死也謀子駟子駟先之夏四月庚辰辟殺子狐子熙子侯子丁孫擊孫惡出奔衛

## 鄭人侵蔡獲蔡公子燮

燮穀作濕後同

**左傳** 庚寅鄭子國子耳侵蔡獲蔡司馬公子燮鄭人皆喜唯子產不順曰小國無文德而有武功禍莫大焉楚人來討能勿從乎從之晉師必至晉楚伐鄭自今鄭國不四五年弗得寧矣子國怒之曰爾何知國有大命而有正卿童子言焉將爲戮矣

**公羊** 此侵也其言獲何侵而言獲者適得之也

**穀梁** 人微者也侵淺事也而獲公子公子病矣

集說 杜氏預曰。鄭侵蔡。欲以求媚於晉。既無晉令。又無直辭。主少與師。動而無謀。以生國患。故貶之稱人。

王氏沿曰。鄭欲從楚。故侵蔡以致楚。然後告絕於晉而與楚平。春秋惡之。故稱人以示貶。

高氏閌曰。師未嘗敗績。而遽獲其大夫。有以見民不親上。而委之於敵矣。

張氏洽曰。僖公方葬。楚方睥睨鄭人之不服而欲討之。今乃不能遠圖。先侵蔡以挑楚。故書人以貶之。

黃氏震曰。鄭侵楚之與國以挑釁。此子產所以獨憂。而不旋踵致楚之師。

季氏本曰。鄭人恃晉侵蔡而獲其公子。所謂不修文德而有武功者也。蔡。楚之與國也。能無致楚之討乎。子耳子國之為政。於是乎失謀矣。

季孫宿會晉侯鄭伯齊人宋人衛人邾人于邢丘

**左傳**五月甲辰會于邢丘以命朝聘之數使諸侯之大夫聽命季孫宿齊高厚宋向戌衛甯殖邾大夫會之鄭伯獻捷於會故親聽命大夫不書尊晉侯也

**穀梁**見魯之失正也公在而大夫會也

**胡傳**大夫稱人貶之也昔周公戒成王以繼自今我其立政立事夫不自爲政而委於臣下是以國之利器示人而不知寶也朝聘事之大者重煩諸侯而使大夫聽命無乃以姑息愛人而不由德乎使政在大夫而諸侯失國又豈所以愛之也後此八年溴梁之會悼公初没諸侯皆在而大夫獨盟君若贅旒夫豈一朝一夕之故哉故邢丘之事魯公在晉而季孫宿會見魯之失政也諸侯之大夫貶而稱人謹其始也

**集說**杜氏預曰時公在晉晉悼難勞諸侯唯使大夫聽命故季孫在會而公先歸孔氏穎達曰公以正

月如晉。此會之下。始云公至。則晉侯適會。公乃歸魯。季孫宿從公朝晉。即從晉赴會。杜氏諤曰。獨書季孫宿者。春秋以內魯爲文。書季孫宿。則知四國皆大夫也。陳氏傅良曰。此齊高厚。宋向戌。衞甯殖也。其稱人何。不以大夫敵盟主也。不以大夫敵盟主。桓文之盛也。自同盟于戚。而大夫與諸侯序矣。於是再見。其再見何。復予晉以伯也。傳曰大夫不書尊晉侯也。　張氏洽曰。春秋之法。必辨等列。以大夫而會諸侯。必人之者。所以嚴君臣之分。謹上下之交。而革伯者苟且之政也。　李氏廉曰。此條左氏得其事。胡氏得其義。論其事。則不欲煩諸侯者。晉侯之美意也。論其義。則不可委大夫者。春秋之深意也。左氏所謂尊晉侯者。不過不以大夫敵諸侯之義耳。　卓氏爾康曰。邢丘之會。以命朝聘。胡傳以重煩諸侯。而使大夫聽命。是謂姑息愛人。非也。此正悼公之以謹嚴馭衆也。諸侯與國爲我敵體。惟大夫可以命令之。君指撝。臣攝伏。聽則與。違則執。我法可行。彼勢可受。

不失尊重之常。又於政體甚便。雖以魯襄在晉。特不令其與會也。不令魯襄與會者。優之也。

**案** 邢丘之會。重煩諸侯。而使大夫聽命。胡傳謂姑息愛人。不自爲政。而委於臣下者。防微之論也。悼公霸業修舉。豈有權移於下之事。卓氏爾康謂馭衆謹嚴。正在於此。其說亦通。今竝存之。穀梁謂公在而大夫會。杜注孔疏皆同。蓋季孫從公朝晉。遂由晉而赴邢丘耳。經於會後始書公至。則季孫往會之時。公尚在晉也。劉氏敞謂公已反而復遣季孫。似未可信。

## 公至自晉

## 莒人伐我東鄙

**左傳** 莒人伐我東鄙。以疆鄫田。

集說 高氏閌曰。鄫田接於魯。而疆界不明。故興兵伐魯以正之。鄫遂屬於莒矣。 張氏洽曰。莒人滅鄫。而魯不敢爭。伯主不討。所以興兵伐魯。疆鄫田也。 王氏樵曰。案莒滅鄫。伐魯以疆鄫田。其爲奸齊盟大矣。而伯討不及。晉方慮楚故也。據此。則莒以兵滅鄫明矣。孰謂以其子後鄫爲滅鄫耶。

## 秋九月大雩

左傳 秋九月。大雩。旱也。

## 冬楚公子貞帥師伐鄭

左傳 冬。楚子囊伐鄭。討其侵蔡也。子駟。子國。子耳。欲從楚。子孔。子蟜。子展。欲待晉。子駟曰。周詩有之。曰。俟河之清。人壽幾何。兆云詢多。職競作羅。謀之多族。民之多違。事滋無成。民急矣。姑從楚以紓吾民。晉師至。吾又

從之。敬共幣帛。以待來者。小國之道也。犧牲玉帛。待於二竟。以待彊者而庇民焉。寇不爲害。民不罷病。不亦可乎。子展曰。小所以事大。信也。小國無信。兵亂日至。亡無日矣。五會之信。今將背之。雖楚救我。將安用之。親我無成。鄙我是欲。不可從也。不如待晉。晉君方明。四軍無闕。八卿和睦。必不棄鄭。楚師遼遠。糧食將盡。必將速歸。何患焉。舍之聞之。杖莫如信。完守以老楚。杖信以待晉。不亦可乎。子駟曰。詩云。謀夫孔多。是用不集。發言盈庭。誰敢執其咎。如匪行邁謀。是用不得於道。請從楚。騑也受其咎。乃及楚平。使王子伯駢告於晉曰。君命敝邑。修而車賦。儆而師徒。以討亂略。蔡人不從。敝邑之人。不敢寧處。悉索敝賦。以討於蔡。獲司馬燮。獻于邢丘。今楚來討曰。女何故稱兵於蔡。焚我郊保。馮陵我城郭。敝邑之衆。夫婦男女。不遑啓處。以相救也。翦焉傾覆。無所控告。民死亡者。非其父兄。卽其子弟。夫人愁痛。不知所庇。民知窮困。而受盟於楚。孤也與其二三臣。不能禁止。不敢不

告。知武子使行人子員對之曰。君有楚命。亦不使一介行李告於寡君。而卽安於楚。君之所欲也。誰敢違君。寡君將帥諸侯以見於城下。唯君圖之。

胡傳 齊宣王問於孟子。交鄰國有道乎。孟子曰。有。惟智者為能以小事大。故太王事獯鬻。句踐事吳。以小事大。畏天者也。畏天者保其國。鄭介大國之間。困彊楚之令。而欲息肩於晉。若能信任仁賢。明其刑政。經晝財賦以禮法自守。而親比四鄰。必能保其封境。荊楚雖大何畏焉。而子耳子國加兵於蔡。獲公子燮。無故怒楚。所謂不修文德而有武功者也。楚人來討。不從則力不能敵。從之則晉師必至。故國人皆喜。而子產獨不順焉。以晉楚之爭鄭。自茲弗得寧矣。是以獲公子燮。特書侵蔡以罪之。而公子貞來伐鄭。及楚平。不復書矣。平而不書。以見鄭之屈服於楚而不信也。犧牲玉帛。待於境上。以待彊者而請盟。其能國乎。

集說 高氏閌曰。觀左氏所載。則子駟之弑僖公。志在事楚矣。家氏鉉翁曰。鄭侵蔡以自結於晉。然從楚者本謀也。楚至而服。惟恐其後矣。李氏廉曰。此鄭又從楚之始也。至十一年蕭魚。始從晉。汪氏克寬曰。自襄元年荆楚侵宋伐陳。圍陳伐鄭。皆書大夫之名氏。書帥師。而無貶辭。所謂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也。

## 晉侯使士匄來聘

左傳 晉范宣子來聘。且拜公之辱。告將用師於鄭。公享之。宣子賦摽有梅。季武子曰。誰敢哉。今譬於草木。寡君在君。君之臭味也。歡以承命。何時之有。武子賦角弓。賓將出。武子賦彤弓。宣子曰。城濮之役。我先君文公獻功於衡雍。受彤弓於襄王。以爲子孫藏。匄也。先君守官之嗣也。敢不承命。君子以爲知禮。

集說 李氏廉曰。此與士燮來聘言伐郯同。汪氏克寬曰。成公末年。至襄十二年。士匄。荀罃。士魴。凡四聘

於魯。則晉之所以結與國者。不亦厚乎。宜悼公之得諸侯也。

丁酉 靈王八年 **九年** 晉悼九年。齊靈十八年。衛獻十三年。蔡景二十八年。鄭簡二年。曹成十四年。陳哀五年。杞孝三年。宋平十二年。秦景十三年。楚共二十七年。吳壽夢二十二年。

**春宋災** 災公作火

左傳 九年。春。宋災。樂喜爲司城以爲政。使伯氏司里。火所未至。徹小屋。塗大屋。陳畚挶。具綆缶。備水器。量輕重。蓄水潦。積土塗。巡丈城。繕守備。表火道。使華臣具正徒。令隧正納郊保。奔火所。使華閱討右官。官庀其司。向戌討左。亦如之。使樂遄庀刑器。亦如之。使皇鄖命校正出馬。工正出車。備甲兵。庀武守。使西鉏吾庀府守。令司宮巷伯儆宮。二師令四鄉正敬享。祝宗用馬於四墉。祀盤庚於西門之外。晉侯問於士弱。曰。吾聞之。宋災。於

是乎知有天道。何故。對曰。古之火正。或食於心。或食於咮。以出內火。是故。咮爲鶉火。心爲大火。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商人閱其禍敗之釁。必始於火。是以日知其有天道也。公曰。可必乎。對曰。在道。國亂無象。不可知也。

【集說】杜氏預曰。天火曰災。來告。故書。　劉氏敞曰。九年宋災。穀梁曰。外災不志。此其志何也。故宋也。非也。齊大災。又豈故齊乎。　高氏閌曰。宋自昭文以來。亂敗相屬。三書宋災。見人事之不修也。　李氏廉曰。公羊以爲爲王者之後記災也。穀梁以爲故宋也。范氏以宋者孔子之先也。左氏以爲來告。故書也。左氏得之。左氏載宋司城樂喜救災之政。纖悉備具。又載晉侯士弱之問對。則其來告必矣。

【案】宋災書者。宋來告也。當以杜氏預爲正。公穀以爲外災不書者。非也。至謂宋爲王者之後。孔子之先。故書其

災。則鑿矣。昭十八年。衛陳鄭與宋同日而災。果如公穀之言。春秋獨書宋可也。何以合四國備書之乎。

# 夏季孫宿如晉

左傳　夏。季武子如晉。報宣子之聘也。

集說　高氏閌曰。公朝晉而晉來聘。又使報焉。事大國之禮勤矣。

# 五月辛酉夫人姜氏薨

左傳　穆姜薨於東宮。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隨其出也。君必速出。姜曰。亡。是於周易曰。隨。元亨利貞。无咎。元。體之長也。亨。嘉之會也。利。義之和也。貞。事之幹也。體仁足以長人。嘉德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然故不可誣也。是以雖隨无咎。今我婦人而與於亂。固在下位。而有不仁。不可謂元。不

靖國家。不可謂亨。作而害身。不可謂利。棄位而姣。不可謂貞。有四德者。隨而无咎。我皆無之。豈隨也哉。我則取惡。能無咎乎。必死於此。弗得出矣。

**集說** 杜氏預曰。成公母。淫僑如。欲廢成公。故徙居東宮。

**附錄左傳** 秦景公使士雃乞師於楚。將以伐晉。楚子許之。子囊曰。不可。當今吾不能與晉爭。晉君類能而使之。舉不失選。官不易方。其卿讓於善。其大夫不失守。其士競於敎。其庶人力於農穡。商工皁隸。不知遷業。韓厥老矣。知罃稟焉以爲政。范匄少於中行偃而上之。使佐中軍。韓起少於欒黶。而欒黶士魴上之。使佐上軍。魏絳多功。以趙武爲賢。而爲之佐。君明臣忠。上讓下競。當是時也。晉不可敵。事之而後可。君其圖之。王曰。吾旣許之矣。雖不及晉。必將出師。秋。楚子師於武城。以爲秦援。秦人侵晉。晉饑。弗能報也。

**秋八月癸未葬我小君穆姜** 公作繆姜

【集說】杜氏預曰。四月而葬。速。劉氏敞曰。穆姜者何。成公之母也。高氏閌曰。別爲之謚。用文姜之例也。家氏鉉翁曰。穆姜爲行父所幽以死。魯國之大。無有如潁考叔之悟其君者。畏季氏也。行父取穆姜喪具以葬齊姜。其心可誅矣。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伐鄭十有二月己亥同盟于戲** 戲許宜反

戲。杜注鄭地。成十七年。諸侯伐鄭。自戲童至於曲洧。即此也。

【左傳】冬。十月。諸侯伐鄭。庚午。季武子。齊崔杼。宋皇鄖。從荀罃。士匄。門於鄟門。衛北宮括。曹人。邾人。從荀偃。

韓起。門於師之梁。滕人。薛人。從欒黶。士魴。門於北門。杞人。郳人。從趙武。魏絳。斬行栗。甲戌。師于氾。令於諸侯曰。修器備。盛餱糧。歸老幼。居疾於虎牢。肆眚。圍鄭。鄭人恐。乃行成。中行獻子曰。遂圍之。以待楚人之救也。而與之戰。不然。無成。知武子曰。許之盟。而還師。以敝楚人。吾三分四軍。與諸侯之銳。以逆來者。於我未病。楚不能矣。猶愈於戰。暴骨以逞。不可以爭。大勞未艾。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先王之制也。諸侯皆不欲戰。乃許鄭成。十一月己亥。同盟于戲。鄭服也。將盟。鄭六卿。公子騑。公子發。公子嘉。公孫輒。公孫蠆。公孫舍之。及其大夫門子。皆從鄭伯。晉士莊子爲載書曰。自今日既盟之後。鄭國而不唯晉命是聽。而或有異志者。有如此盟。公子騑趨進曰。天禍鄭國。使介居二大國之間。大國不加德音。而亂以要之。使其鬼神不獲歆其禋祀。其民人不獲享其土利。夫婦辛苦墊隘。無所底告。自今日既盟之後。鄭國而不惟有禮與彊。可以庇民者是從。而敢有異志者。亦如之。荀偃

曰。改載書。公孫舍之曰。昭大神。要言焉。若可改也。大國亦可叛也。知武子謂獻子曰。我實不德。而要人以盟。豈禮也哉。非禮何以主盟。姑盟而退。修德息師而來。終必獲鄭。何必今日。我之不德。民將棄我。豈惟鄭。若能休和。遠人將至。何恃於鄭。乃盟而還。晉人不得志於鄭。以諸侯復伐之。十二月。癸亥。門其三門。閏月。戊寅。濟於陰阪。侵鄭。次於陰口而還。子孔曰。晉師可擊也。師老而勞。且有歸志。必大克之。子展曰。不可。

氾。杜注鄭地。東氾。陰阪。杜注洧津。陰口。杜注鄭地。

**穀梁** 不異言鄭。善得鄭也。不致。恥不能據鄭也。

**胡傳** 善爲國者不師。善師者不陣。善陣者不戰。知武子明於善陣之法。以佐晉悼公。屢與諸侯伐鄭。楚輒救之而不與之戰。楚師遂屈。得善勝之道矣。故下書蕭魚之會。以美之。

集說杜氏預曰。伐鄭而書同盟。則鄭受盟可知。傳言十有二月己亥。以長歷推之。十二月無己亥。經誤。又曰。此年不得有閏月戊寅。戊寅是十二月二十日。疑閏月當爲門五日。晉人三番四軍。更攻鄭門。晉各一攻。鄭三受敵。癸亥去戊寅十六日。以癸亥始攻。攻輒五日。凡十五日。鄭故不服而去。明日戊寅。濟於陰阪。復侵鄭外邑。呂氏大圭曰。案左氏同盟于戲。鄭與焉。然柯陵之盟。亦書於伐鄭之後。則鄭服未可知。今以經考之。盟柯陵之後。諸侯再伐鄭。則其未得志於鄭可知。盟戲之後。楚子伐鄭。則爲鄭服可知。十一年。同盟亳城北。此亦鄭受盟也。會于蕭魚。亦鄭與會也。皆書於伐鄭之後。比事而觀。可見矣。李氏廉曰。此盟在五會之後。三駕之前。晉方失陳。北方之勢未振。鄭又侵蔡。楚人之辭稍直。故士匄告用師。諸侯不欲戰。則內外之心。必皆有疑怠矣。盟而書同。雖曰同心外楚。而其實著其反覆也。獨幸五會之信。在人心者未忘。而荀罃又得善勝之道。悼公旣

歸。修德息民。於是有以成三駕之績焉。則此盟乃晉楚盛衰之機括也歟。　汪氏克寬曰。齊桓之時。在於服楚。晉文之時。在於勝楚。晉悼之時。在於敝楚。蓋召陵以前。楚人加兵於鄭。及次陘之伐。屈完來盟。而鄭無楚患矣。城濮之前。楚滅黃而霸主不能恤。敗徐而諸大夫不能救。執盟主而在會者不敢與之爭。既又戍穀逼齊。合兵圍宋。威動天下。及得臣敗績。而楚顔懾服矣。迨夫晉師敗邲之後。楚復陵駕北方。既縣陳入鄭。又滅蕭圍宋。于蜀之會。奄然以大夫主盟諸侯。而聽命者十有一國。卒之保鄭以爲已有。厲公敗之於鄢陵。三假王命以伐鄭。而終不服。悼公復伯。鄭與於五會之信。而猶叛焉。悼公欲直擣方城漢水之境。繼齊桓帖荆之績。則楚寖彊盛。未肯服義。而昔者處父之伐。不足以屈其力也。欲與之決勝。復文公館穀之捷。則暴骨以逞。克不可命。而先君鄢陵之勝。不足以服其心也。於是數伐鄭。而不與楚戰。使楚人疲於奔命。而莫能爭鄭。既有以挫其暴狠之鋒。

又有以摧其憑陵之志。桓文以降。於斯爲盛。故于戲毫北。雖書同盟以惡鄭之反覆。而會于蕭魚。特筆以著其美也。然悼公四駕伐鄭。惟盟戲不致者。因子駟之言。而未得志於鄭。是以不書至。穀梁子所謂恥不能據鄭者是也。亦猶會鄬謀陳不成救。而不書至會耳。悼公九合諸侯。獨於于鄬。于戲。不致。春秋豈無意哉。

**附錄左傳** 公送晉侯。晉侯以公宴於河上。問公年。季武子對曰。會于沙隨之歲。寡君以生。晉侯曰。十二年矣。是謂一終。一星終也。國君十五而生子。禮也。君可以冠矣。大夫盍爲冠具。武子對曰。君冠。必以祼享之禮行之。以金石之樂節之。以先君之祧處之。今寡君在行。未可具也。請及兄弟之國。而假備焉。晉侯曰。諾。公還及衛。冠於成公之廟。假鐘磬焉。禮也。

## 楚子伐鄭

**左傳** 楚子伐鄭。子駟將及楚平。子孔。子蟜曰。與大國盟。口血未乾而背之。可乎。子駟。子展曰。吾盟固云。惟彊是從。今楚師至。晉不我救。則楚彊矣。盟誓之言。豈敢背之。且要盟無質。神弗臨也。所臨唯信。信者。言之瑞也。善之主也。是故臨之。明神不蠲要盟。背之可也。乃及楚平。公子罷戎入盟。同盟於中分。楚莊夫人卒。王未能定鄭而歸。

中分。杜注鄭城中里名。

**集說** 趙氏鵬飛曰。楚子伐鄭。鄭復爲楚。故祖之會。鄭不在焉。汪氏克寬曰。楚書子者。國君自將。恃彊軋弱。憑陵列國之稱也。不書鄭及楚平。不書盟。不與鄭之從楚也。明年諸侯伐鄭。則鄭與楚可知矣。

**附錄左傳** 晉侯歸。謀所以息民。魏絳請施舍。輸積聚以貸。自公以下。苟有積者。盡出之。國無滯積。亦

無困人。公無禁利。亦無貪民。祈以幣更。賓以特牲。器用不作。車服從給。行之期年。國乃有節。三駕而楚不能與爭。

#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五

#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六

戊戌

靈王九年十年。晉悼十年。齊靈十九年。衛獻十四年。蔡景二十九年。鄭簡三年。曹成十五年。陳哀六年。杞孝四年。宋平十三年。秦景十四年。楚共二十八年。吳壽夢二十三年。

**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吳于柤**

柤莊加反。柤。杜注楚地。今山東兖州府嶧縣泇口是也。

左傳 十年。春。會于柤。會吳子壽夢也。三月。癸丑。齊高厚相太子光。以先會諸侯于鍾離。不敬。士莊子曰。高子相太子以會諸侯。將社稷是衛。而皆不敬。棄社稷也。其將不免乎。夏四月。戊午。會于柤。

**集說** 杜氏預曰吳子在柤晉以諸侯往會之故曰會吳

劉氏敞曰杜云吳不稱子從所稱也非也吳子豈自稱吳而已乎凡吳子鄭伯之類亦皆人稱之爾非其君自稱也且若從其所稱而稱之乎則吳當稱王楚亦當稱王必不但曰吳也穀梁曰會又會外之也非也會于戚吳人亦在何不外之乎會于申淮夷亦在何不外之乎

蘇氏轍曰特書會吳以吳為會故也

趙氏鵬飛曰晉率十二諸侯會吳於楚地謀楚也謀楚則未嘗伐楚何以知其謀蓋謀制楚以服鄭而已不志於伐也晉楚爭鄭久矣前日伐鄭鄭既同盟而復叛以楚兵逼之也楚兵不出則鄭可久安故晉侯會吳于柤以示晉已得吳吳將援晉而掎楚楚謀出兵則懼吳襲其後而內有所忌然後晉得以服鄭鄭得以從晉而無楚患也

卓氏爾康曰合十二國以會壽夢而於楚界示楚以得吳也晉得吳則楚右臂斷不敢議鄭議鄭則恐吳之據其後也其後蕭魚之會卒得鄭不叛者二十年吳

掎楚楚不敢伐鄭也雖然晉悼虎牢之城先識地勢扼鄭咽喉自戲盟之役三分四軍以待來者是故楚疲晉逸三駕而不可爭鄭子展曰晉君方明必不棄鄭楚之柄臣如子囊者亦曰晉不可敵事之而後可豈獨以祖會吳之故哉　張氏溥曰荊楚地大人悍專與伯爭當日諸侯能敵之者齊晉秦三大國齊自桓公薨後國亂君弱不敢專兵伐楚秦以殽戰讎晉連歲搆師反與楚合晉獨力制楚秦又乘之雖城濮餘威鄢陵新敗楚無懼志虐宋役鄭惟所欲爲晉雖欲起而服之未有隙也吳居肘腋之下盛氣方厲巫臣啟謀楚疲奔命鳩茲庸浦之間干戈日見晉一通吳吳益致銳於楚師不出則擾其旁出則議其後楚畏吳偪無暇與晉校晉始得息鄰睦交屢舉盟會收宋陳伐秦鄭坐享霸功是故晉三會吳專以楚故權事濟變非得已也晉文之時能克楚者齊秦而樂爲晉用文公因之集二國之師于城濮一戰而勝晉悼之時能克楚者吳而未必即爲晉用悼公

惟招之同會。不用吳師。而楚人自屈。此悼公之知權也。

陳氏際泰曰。悼公三駕。吳未始與焉。然于善道。于戚。于柤。其申好不一而足也。夫豈無所用也。吾謂此即齊桓遠結江黃之遺智也。而吳竟未嘗亡一矢遺一鏃。吾謂此即江黃按兵不動。遥相犄角之遺智也。

案 晉悼之時。楚氛方熾。晉合諸侯以攘之。猶懼不足以集事。於是通吳以為犄角之勢。及鄭已服晉。而楚不敢爭。則晉不復恃吳矣。故吳伐楚喪。范宣子數其不德以退之。蓋用吳而不肯為吳用。晉之君臣。早有成算。說者必以會吳為悼公伯業之累。不亦過乎。

**夏五月甲午。遂滅偪陽。** 偪音福又彼力反穀作傅。偪陽。杜注彭城傅陽縣也。章懷太子曰。偪陽故城在承縣南。今在兖州府嶧縣南五十里。

【左傳】晉荀偃。士匄。請伐偪陽。而封宋向戌焉。荀罃曰。城小而固。勝之不武。弗勝爲笑。固請。丙寅圍之。弗克孟氏之臣秦堇父。輦重如役。偪陽人啟門。諸侯之士門焉。縣門發。郰人紇抉之。以出門者。狄虒彌建大車之輪。而蒙之以甲。以爲櫓。左執之。右拔戟。以成一隊。孟獻子曰。詩所謂有力如虎者也。主人縣布。堇父登之。及堞而絶之。隊則又縣之。蘇而復上者三。主人辭焉。乃退。帶其斷以徇於軍三日。諸侯之師久於偪陽。荀偃士匄請於荀罃曰。水潦將降。懼不能歸。請班師。知伯怒。投之以机。出於其間。曰。女成二事。而後告余。余恐亂命。以不女違。女既勤君而興諸侯。牽帥老夫以至於此。既無武守。而又欲易余罪。曰。是實班師。不然克矣。余羸老也。可重任乎。七日不克。必爾乎取之。五月庚寅。荀偃士匄帥卒攻偪陽。親受矢石。甲午。滅之。書曰。遂滅偪陽。言自會也。以與向戌。向戌辭曰。君若猶辱鎭撫宋國。而以偪陽光啟寡君。羣臣安矣。其何貺如之。若專賜臣。是臣興諸侯以

自封也。其何罪大焉。敢以死請。乃予宋公。宋公享晉侯於楚丘。請以桑林。荀罃辭。荀偃士匄曰。諸侯宋魯於是觀禮。魯有禘樂。賓祭用之。宋以桑林享君。不亦可乎。舞師題以旌夏。晉侯懼而退。入於房。去旌。卒享而還。及著雍。疾。卜。桑林見。荀偃士匄欲奔請禱焉。荀罃不可。曰。我辭禮矣。彼則以之。猶有鬼神。於彼加之。晉侯有閒。以偪陽子歸。獻於武宮。謂之夷俘。偪陽妘姓也。使周內史選其族嗣。納諸霍人。禮也。師歸。孟獻子以秦堇父爲右。生秦丕茲。事仲尼。

郰。杜注郰邑。魯縣東南莝城是也。霍人。杜注霍。晉邑。

**穀梁** 遂直遂也。

**集說** 杜氏預曰。因柤會而滅之。故曰遂。劉氏敞曰。偪陽者何。妘姓之國也。其言遂滅之何。諸侯會而滅

人之國。非禮也。諸侯與有貶焉。左氏曰。使周內史選其族姓。納諸霍人。禮也。夫偪陽子竟何罪乎。欲取其國以封向戌耳。既已擅滅諸侯。又擅以其地予人。罪孰大焉。謂之禮。何哉。卽以選其族姓。納諸霍人爲禮。諸侯誰不樂滅國乎。苟滅國矣。取其子孫。償以一邑。誰不樂爲此乎。孫氏覺曰。晉因諸侯而爲利。名恤災救患。而實自封殖者也。高氏閌曰。偪陽。楚與國也。汪氏克寬曰。偪陽國及柤地。皆在沛縣。乃吳入北方之要衝。則悼公之會吳于柤。蓋謀滅偪陽而通吳也。齊桓之霸。滅譚滅遂。降鄣。遷陽。晉文之霸。執曹伯。逐衛侯。悼公之霸。滅偪陽。皆功不揜過。此孟子所以謂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

## 公至自會

**集說** 王氏樵曰。此致前事者。二事偶舉其可道者也。會吳猶可。會吳而滅人之國。其惡甚矣。故以會致焉。

高氏攀龍曰。不致滅而致會。舉其可道者也。

## 楚公子貞鄭公孫輒帥師伐宋

【左傳】六月。楚子囊。鄭子耳。伐宋。師於訾毋。庚午。圍宋。門於桐門。訾毋。杜注宋地。當在歸德府鹿邑縣境。

【集說】高氏閌曰。以宋公受偪陽故也。陳氏傳良曰。凡專將。言帥師。苟二國會。則先序主兵者。而不言帥師。言帥師。是國自爲帥也。國自爲帥。自楚公子貞。鄭公孫輒始。自是雖圍滅。亦竝稱帥師矣。 李氏廉曰。鄭之從楚。連兵以伐宋。一見於宣之元年。再見於成之十八年。三見於此年。四見於明年。

## 晉師伐秦

**左傳** 晉荀罃伐秦。報其侵也。

**集說** 高氏攀龍曰。去年秦人侵晉。晉饑不能報。至是伐之。是時秦人南交於楚。而秦景妹又爲楚共王夫人。

**附錄左傳** 衛侯救宋。師於襄牛。鄭子展曰。必伐衛。不然。是不與楚也。得罪於晉。又得罪於楚。國將若之何。子駟曰。國病矣。子展曰。得罪於二大國。必亡。病不猶愈於亡乎。諸大夫皆以爲然。故鄭皇耳帥師侵衛。楚令也。孫文子卜追之。獻兆於定姜。姜氏問繇。曰。兆如山陵。有夫出征。而喪其雄。姜氏曰。征者喪雄。禦寇之利也。大夫圖之。衛人追之。孫蒯獲鄭皇耳於犬丘。秋七月。楚子囊。鄭子耳。伐我西鄙。還。圍蕭。八月。丙寅。克之。九月。子耳侵宋北鄙。孟獻子曰。鄭其有災乎。師競已甚。周猶不堪競。況鄭乎。有災。其執政之三士乎。

秋莒人伐我東鄙

【左傳】莒人閒諸侯之有事也故伐我東鄙

【集說】汪氏克寬曰莒屢同晉悼之盟而乘間加兵於魯其無忌憚亦甚矣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此三駕之一

【左傳】諸侯伐鄭齊崔杼使大子光先至於師故長於滕己酉師於牛首

【集說】杜氏預曰齊世子光先至於師爲盟主所尊故在滕上孔氏穎達曰周禮典命諸侯之適子誓於天子攝其君則下其君之禮一等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十九年傳云光之立也列於諸侯矣則光是未誓者

也。法當繼於子男之下。相之會。列於小邾之下。是其正也。於此伐也。傳稱崔杼使太子光先至於師。故長於滕。晉悼以齊是大國。光復先至。心善其共。遂進其班。爲盟主所尊。故在滕上。言其非正法也。　呂氏大圭曰。齊世子光序諸侯上。主會者爲之也。春秋不改。所以示譏。言專以彊弱事勢爲先後也。　趙氏鵬飛曰。楚鄭伐宋。故晉侯率諸侯伐鄭。鄭不服。於是戍虎牢。　汪氏克寬曰。齊世子光同盟雞澤。會戚。救陳。盟戲。會柤。皆序小邾子之下。惟此年伐鄭。序滕薛杞小邾子之上。而傳稱光先至於師。明年兩伐鄭。又序莒邾之上。傳亦云齊太子光。宋向戌先至於鄭。杜氏皆云爲盟主所尊。故進之。夫諸侯之世子。誓於天子而攝其君者。下其君之禮一等。則侯國世子。宜次於伯爵之君之下。齊光未誓於天子。而可序於薛伯杞伯之上乎。成十五年。宋世子成序齊大夫之上。昭四年。宋世子佐序小邾子之下。以上公世子。而次於子爵。是則世子未誓於天子。以皮幣繼子男之

常制也。齊光序諸侯之上。是晉悼以私意之向背。謂莒邾薛杞國弱而卑。齊光國大而彊。故紊周班而進之也。況自晉悼之伯。莒邾以子爵而常在薛伯杞伯之上。則班爵之等。又安可以先王舊制論之哉。據事直書。義自見矣。

**冬盜殺鄭公子騑公子發公孫輒** 騑公穀作斐 書盜始此。

**左傳** 初子駟與尉止有爭。將禦諸侯之師。而黜其車。尉止獲。又與之爭。子駟抑尉止曰。爾車非禮也。遂弗使獻。初子駟爲田洫。司氏堵氏侯氏子師氏皆喪田焉。故五族聚羣不逞之人。因公子之徒以作亂。於是子駟當國。子國爲司馬。子耳爲司空。子孔爲司徒。冬。十月。戊辰。尉止司臣侯晉堵女父子師僕帥賊以入。晨攻執政於西宮之朝。殺子駟子國子耳。刼鄭伯以如北宮。子孔知之。故不死。書曰盜。言無大夫焉。子西聞盜。不儆而出。

尸而追盜盜入於北宮乃歸授甲臣妾多逃器用多喪子產聞盜爲門者庀羣司閉府庫愼閉藏完守備成列而後出兵車十七乘尸而攻盜於北宮子蟜帥國人助之殺尉止子師僕盜衆盡死侯晉奔晉堵女父司臣尉翩司齊奔宋子孔當國爲載書以位序聽政辟大夫諸司門子弗順將誅之子產止之請爲之焚書子孔不可曰爲書以定國衆怒而焚之是衆爲政也國不亦難乎子產曰衆怒難犯專欲難成合二難以安國危之道也不如焚書以安衆子得所欲衆亦得安不亦可乎專欲無成犯衆興禍子必從之乃焚書於倉門之外衆而後定

**集說** 杜氏預曰非國討當兩稱名氏殺者非卿故稱盜以盜爲文故不得言其大夫 孔氏穎達曰若國家討而殺之則舉國名言殺其大夫若非國討兩下相殺則兩書名氏王札子殺召伯毛伯是也此非國討亦

當兩書名氏。但殺之者尉止司臣之徒。皆非卿也。非卿則名氏不合見經。故稱之爲盜。凡言其者。是其所有也。君是臣之君。故書弒其君。臣是君之臣。故書殺其大夫。盜者。寇賊之名。賤之不繫於國。被殺者非盜之所有。既以盜爲文。故不得言其大夫。　孫氏復曰。盜者。微賤之稱。盜一日而殺三卿。故列數之。惡鄭伯失刑政也。　劉氏敞曰。穀梁曰。稱盜以殺大夫。弗以上下道。惡上也。非也。若以盜者指其君乎。殺其臣而謂之盜。是不正名也。若以盜者固盜賊乎。稱盜乃宜矣。又何云弗以上下道也。如穀梁之意。以上下道。則曰盜殺其大夫乎。則是大夫爲盜之臣。盜爲大夫之君。乃可耳。　胡氏銓曰。盜乘釁而至者也。苟無釁隙。盜豈敢犯哉。三子者不能佐時憂國。日尋干戈。何異負販小人而乘君子之器乎。如此。則盜之招也。殺之何悔哉。　王氏葆曰。易曰。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上慢下暴。盜思伐之矣。鄭三卿之禍。其近是乎。　高氏閌曰。爲大夫而見殺於盜。則其

所以在人上者可知也。張氏洽曰。鄭之從楚以勞列國。皆公子騑之罪也。鄭成公卒之初。諸大夫欲從晉矣。公子騑以官命未改止之。及鄬之役。僖公如會以從盟主。而騑弒之。及楚子囊伐鄭。子展欲堅守以待晉。而騑請從楚以任其咎。故公子騑者。弒君之賊也。而公子發。公孫輒。惟騑是從。惡積而不可掩。鄭不能討。而盜得殺之。所謂上慢下暴而致寇至。孔子以爲盜之招也。

案 鄭三卿之死。經書盜殺。胡傳本程子說。以爲失卿職者。非也。身爲國卿。而駢首受戮於盜。則不能其職明矣。何待削其大夫。而始爲當官失職者之戒乎。杜注孔疏。謂以盜爲文。故不得言其大夫。於義爲長。

## 戍鄭虎牢楚公子貞帥師救鄭

左傳 諸侯之師。城虎牢而戍之。晉師城梧及制。士魴魏絳。戍之。書曰。戍鄭虎牢。非鄭地也。言將歸焉。鄭及

晉平。楚子囊救鄭。十一月。諸侯之師。還鄭而南。至於陽陵。楚師不退。知武子欲退。曰。今我逃楚。楚必驕。驕則可與戰矣。欒黶曰。逃楚。晉之恥也。合諸侯以益恥。不如死。我將獨進。師遂進。己亥。與楚師夾潁而軍。子蟜曰。諸侯既有成行。必不戰矣。從之將退。不從亦退。退。楚必圍我。猶將退也。不如從楚。亦以退之。宵涉潁。與楚人盟。欒黶欲伐鄭師。荀罃不可。曰。我實不能禦楚。又不能庇鄭。鄭何罪。不如致怨焉而還。今伐其師。楚必救之。戰而不克。爲諸侯笑。克不可命。不如還也。丁未。諸侯之師還。侵鄭北鄙而歸。楚人亦還。

梧。杜注鄭舊地也。案隋書滎陽縣有梧桐澗。疑即梧陽陵。杜注鄭地。今在河南開封府許州西北。也。

【公羊】孰戍之。諸侯戍之。曷爲不言諸侯戍之。離至不可得而序。故言我也。諸侯已取之矣。曷爲繫之鄭。諸侯莫之主有。故反繫之鄭。

【集說】劉氏敞曰此非鄭地矣曷爲繫之鄭反之也曷爲反之不土其地正也不土其地則戍之何諸侯以義反之矣而未入也又曰向者鄭虎牢也而不言鄭不使鄭得專之意也今者非鄭虎牢也而繫之鄭不取於鄭之意也故義可以取雖過千乘君子不以爲非義所不取雖已失之猶予使得名焉取之以義予之以義雖用天下可也況其下乎又曰穀梁曰其曰鄭虎牢決鄭乎虎牢也非也城人之邑戍人之都勢必繫其國而言有不繫其國者乃變例也如其繫國矣此乃常文又何決哉　蘇氏轍曰諸侯旣城虎牢非鄭地矣而繫之鄭諸侯將服鄭而歸之故致其意也鄭之虎牢宋之彭城一也　陳氏傅良曰向也曰虎牢今也曰鄭虎牢何不繫之鄭者爲天下城之也繫之鄭者爲鄭戍之也是故楚丘不繫之衛緣陵不繫之杞梁山沙鹿不繫之晉皆非一國之辭也邢鄑郚繫之紀彭城繫之宋皆一國之辭也又曰楚數救鄭矣不書於是始書以爲晉悼復伯

楚欲救而不能也。是故書救陳。見晉之終失陳。書救鄭。見楚之終失鄭云爾。趙氏鵬飛曰。孰戍之。伐鄭之諸侯戍之也。說者以爲魯獨戍之。魯敢以單師抗楚哉。家氏鉉翁曰。胡文定謂春秋善楚之救。殆不然也。唐之叛將。有乞援於外而抗其君者。與諸侯乞援於楚何異。即是而觀。救之善不善判矣。汪氏克寛曰。前書晉悼救陳。而陳卒屬於楚。此書楚救鄭。而鄭遂服於晉。得鄭而棄陳。悼公蓋惑於諸大夫之言。以爲陳近於楚。是以計近功而虧大義。急於此而緩於彼也。季氏本曰。楚本爭鄭。春秋何嘗以救許楚乎。紀其實而已。陳氏宗之曰。左氏曰。非鄭地也。言將歸焉。蓋旣欲駐師扼險以逼之。亦欲兼斷荆楚之路。爲鄭屏蔽。鄭服則將歸焉。德威竝行。以示懷納於鄭。城而不戍。猶不城也。楚來爭鄭。徐合諸侯以救之。無及於楚而勦民。猶不救也。此戍虎牢之意也。戍則當宿兵峙糧據險。退可守。進可戰。鄭服則保鄭以拒楚。鄭貳則我扼其要而制其肩背。南向足

以禦楚而反向足以臨鄭矣嚴氏啟隆曰諸侯伐鄭而鄭不下於是乎頓兵虎牢爲久駐計故亦曰戍非遣兵往戍之戍若戍陳者比也戍之與圍其用不一圍則勞而戍則逸是以我兵方戍而鄭卽平昔日之城所以爲今日之戍地也晉師城梧及制梧與制皆虎牢之旁邑城之所以翼虎牢其事細故史不書是時晉之計主於擾鄭而使自服故進無偪之之兵亦主於肆楚而使自疲故遇亦無勝之之意

案胡傳謂虎牢繫鄭爲罪諸侯非也既滅虎牢而不戍何貴乎城諸侯合兵以戍之所以庇鄭而抗楚三駕之績實本於此何罪之有焉又謂楚師救鄭春秋以救許楚亦非也此年書楚救鄭與僖二十八年書楚救衞義同蓋以見晉伯之方興而楚不能爭耳今故不主胡氏說

公至自伐鄭

【集說】季氏本曰。鄭雖未服。而諸侯已戍虎牢。則伐鄭之功也。故以此飲至。

【附錄左傳】王叔陳生與伯輿爭政。王右伯輿。王叔陳生怒而出奔。及河。王復之。殺史狡以說焉。不入。遂處之。晉侯使士匄平王室。王叔與伯輿訟焉。王叔之宰與伯輿之大夫瑕禽坐獄於王庭。士匄聽之。王叔之宰曰。篳門閨竇之人。而皆陵其上。其難爲上矣。瑕禽曰。昔平王東遷。吾七姓從王。牲用備具。王賴之。而賜之騂旄之盟。曰。世世無失職。若篳門閨竇。其能來東底乎。且王何賴焉。今自王叔之相也。政以賄成。而刑放於寵。官之師旅。不勝其富。吾能無篳門閨竇乎。唯大國圖之。下而無直。則何謂正矣。范宣子曰。天子所右。寡君亦右之。所左。亦左之。使王叔氏與伯輿合要。王叔氏不能舉其契。王叔奔晉。不書。不告也。單靖公爲卿士。以相王室。

己亥　靈王十年

# 十有一年

晉悼十一年。齊靈二十年。衛獻十五年。蔡景三十年。鄭簡四年。曹成十六年。陳

哀七年。杞孝五年。宋平十四年。秦景十五年。楚共二十九年。吳壽夢二十四年。

# 春王正月作三軍

【左傳】十一年。春。季武子將作三軍。告叔孫穆子曰。請爲三軍。各征其軍。穆子曰。政將及子。子必不能。武子固請之。穆子曰。然則盟諸。乃盟諸僖閎。詛諸五父之衢。正月。作三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三子各毀其乘。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邑入者無征。不入者倍征。孟氏使半爲臣。若子若弟。叔孫氏使盡爲臣。不然不舍。

【胡傳】三軍。魯之舊也。古者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魯侯封於曲阜。地方數百里。天下莫強焉。及僖公時。能復周公之宇。而史克作頌。其詩曰。公車千乘。說者以爲大國之賦也。又曰。公徒三萬。說者以爲大國之軍也。故知三軍。魯之舊爾。然車而謂之公車。則臣下無私乘也。徒而謂之公徒。則臣下無私民也。若有侵伐。諸

卿更帥以出。事畢則將歸於朝。車復於甸。甲散於丘。卒還於邑。將皆公家之臣。兵皆公家之衆。不相繫也。文宣以來。政在私門。襄公幼弱。季氏益張。廢公室之三軍。而三家各有其一。季氏盡征焉。而舊法亡矣。是以謂之作。其明年季孫宿救台。遂入鄆。又其後享范獻子。而公臣不能具三耦。民不屬公可知矣。春秋書其作舍。以見昭公失國。定公無正。而兵權不可去公室。有天下國家者之所宜鑒也。

【集說】杜氏預曰。魯本無中軍。唯上下二軍。皆屬於公。有事。三卿更帥以征伐。季氏欲專其民人。故假立中軍。因以改作。孔氏穎達曰。昭五年云舍中軍。明此年作而彼年舍。故知舊有二軍。今增立中軍也。然則止是作中軍耳。而云作三軍者。傳言三子各毀其乘。則舊時屬己之乘。毀之以足成三軍。是舊軍盡廢而全改作之。故云作三軍。杜見其以二改三。復據彼中軍之文。故言增立中軍耳。又曰。禮明堂位云。成王封周公於曲阜。地

方七百里。其時必有三軍也。詩魯頌閟宮。頌僖公能復周公之宇。曰公徒三萬。鄭康成云。大國三軍。合三萬七千五百人。言三萬者。舉成數也。則僖公復古制。亦三軍矣。蓋自文公以來。霸主之令。軍多則貢事多。自減爲二軍耳。非是魯衆不滿三軍也。若然。昭五年舍中軍。書之於經。往前若減一軍。亦應書之。而經不書者。作三軍與舍中軍。皆是變故改常。卑弱公室。季氏秉國權專擅改作。故史特書之耳。若國家自量彊弱。其軍或減或益。國史不須書也。周禮小司徒云。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是家出一人。故鄉爲一軍。天子六軍。出自六鄉。則大國三軍。出自三鄉。其餘公邑采地之民。不在三軍之數。季武子今爲三軍。則異於是矣。以魯國屬公之民。皆分爲三。亦謂之三軍。其軍之民。不啻一萬二千五百家也。何則。魯國合竟之民屬公者。豈唯有三萬七千五百家乎。明其決不然矣。由此言之。此作三軍。與禮之三軍。名同而實異也。又曰。三家所得。各以父兄子弟分爲四。季氏盡

取四分。叔孫氏取子弟。而以父兄歸公。孟氏止取其子弟之半。而以三歸公。蓋分國民為十二。三家得七。公得五也。趙氏匡曰。公羊曰。三卿也。古者上卿下卿。上士下士。案魯卿素已有四五。不止三也。公羊此說適足令學者疑繆爾。穀梁曰。諸侯一軍。案國有小大。軍制當異。而但云一軍。無等差之異。必無此理。周禮萬二千五百人為軍。天子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據魯初封時。最為大國。非一軍明矣。孫氏覺曰。蓋三桓欲弱公室。彊私家。不量其力之可否。而頓作一軍。春秋以為亂王制。竭民力。書曰作三軍也。陳氏傅良曰。於是季武子作三軍。非公命也。向也新作南門。非公命。不書。此何以書。作南門。常事。作三軍。非常也。是故必常事。譏不及公。則不書。苟非常。則謹書之。書作三軍。志三家之分公室也。立武宮。立煬宮。雖非公命。皆非常也。家氏鉉翁曰。析二軍以為三。而三家各有其一。為國君者。僅擁虛器於上。國非其國。乾侯之禍。權輿於此。春秋書城

費於前。書作三軍於後。所以垂人臣負固跋扈之戒。
李氏廉曰。此條其制國分民之說。左氏得之。而正義尤
詳。胡氏張氏諸家多從之。但杜氏以爲魯舊二軍。今增
立中軍爲三軍。胡氏以爲魯本有三軍。今不過廢公室
之三軍。而三家各有其一。故謂之作耳。此處小不合。然
疏又曰。成王封周公時。必有三軍。後以軍多貢重。故自
減爲二軍耳。非是魯衆不滿三軍也。若如此說。則亦無
礙於胡氏之義矣。汪氏克寛曰。費誓稱魯人三郊三
遂。說者謂大國三軍。故三郊三遂。則魯舊有三軍明矣。
然春秋書作三軍。蓋是時軍政隳壞。而公室之三軍。不
能備王制之舊。是以季氏借改作之名而專兵權也。聖
人不以作三軍繫之三家者。其意曰。魯國雖失兵權。而
聖王之大法。則不使兵權不在公室也。經凡書作者。不
宜作也。如作丘甲。作南門。作雉門兩觀。皆譏也。三軍魯
之舊制。而亦書作。學者習其讀而問其傳。則知罪之在
矣。王氏錫爵曰。此魯民不屬公之始。陳氏宗之曰。

增立中軍。則正是作中軍耳。而云作三軍者。舊軍盡廢而全改作之。故云作三軍也。往前民皆屬公。國家自有二軍。若非征伐。不屬三子。故三子自以采邑之民爲已之私乘。如子產出兵車十七乘之類。是其私家車乘也。今旣三分公室。所分得者。卽是已有。不須更立私乘。故三子各自毀壞舊時車乘部伍。分以足成三軍也。

[案]遂。說者亦以爲大國三軍。故胡傳以三軍爲魯之舊也。魯頌公徒三萬。鄭箋以爲舉成數而言。費誓三郊三遂。說者亦以爲大國三軍。故胡傳以三軍爲魯之舊也。考伯禽受封。爲東方之望國。周公有大勳勞於天下。得用天子禮樂。則舊有三軍。尚何疑乎。杜氏預因昭五年舍中軍。遂謂魯惟上下二軍。季氏欲專其民人。增立中軍。蓋昭五年之所舍。卽此年之所立也。其說似非無據。今主胡傳。而杜注亦附存之。

# 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不郊

【集說】高氏閌曰。魯不當郊。郊。非禮也。今不郊者。非知其非禮故也。乃卜不從故耳。直書不郊。則不復免牲矣。　吴氏澂曰。因四卜瀆。以著魯郊之僭。　汪氏克寬曰。僖三十一年。亦四卜郊不從。但書免牲。不書不郊。蓋免牲則不郊可知。此云不郊。則卜免牲不吉而不敢免也。

# 鄭公孫舍之帥師侵宋

【左傳】鄭人患晉楚之故。諸大夫曰。不從晉。國幾亡。楚弱於晉。晉不吾疾也。晉疾。楚將辟之。何爲而使晉師致死於我。楚弗敢敵。而後可固與也。子展曰。與宋爲惡。諸侯必至。吾從之盟。楚師至。吾又從之。則晉怒甚矣。晉能驟來。楚將不能。吾乃固與晉。大夫說之。使疆場之司。惡於宋。宋向戌侵鄭。大獲。子展曰。師而伐宋可矣。若我伐宋。諸侯之伐我必疾。吾乃聽命焉。且告於楚。楚師至。吾又與之盟。而重賂晉師。乃免矣。夏。鄭子展侵宋。

**集說**

杜氏預曰欲以致諸侯。

鄭氏玉曰鄭諸大夫既知楚弱於晉不從晉國幾亡卽當勇於從晉堅於却楚而乃妄與大衆侵犯大國萬一事有不然輕則喪師重則覆國春秋書之見鄭之無謀罪其大夫之過舉也

王氏樵曰案鄭之謀國有二犧牲玉帛待於二竟欲唯彊是從者子駟也晉君方明八卿和睦知必不棄鄭欲仗信以待晉者子展也至是子駟既亡子展遂堅於從晉然猶必侵宋以致諸侯之師使晉師驟來而後固與晉者蓋前此從晉則楚師至從楚則晉師至今故欲激使晉師致死於鄭楚弗敢敵而後可固與也卒之晉師三駕而楚弗能與爭可謂如子展之言矣然而子展未知本也子展所見者晉楚之力耳兩彊則爭爭則難於兩與也一弱則吾與固矣此子展之見也然使鄭一於信義以從晉致死不二則以北方與國之多信好之重保鄭却楚有餘矣何至爲是瀆武勞人以冀小定而僅給耶故爲國在修德政以自彊敦信義以睦鄰而

待人之彊有禮以爲庇。幸敵之少懦以茍安者。愚而已矣。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此三駕之二。

左傳　四月。諸侯伐鄭。己亥。齊大子光宋向戌先至於鄭。門於東門。其莫晉荀罃至於西郊。東侵舊許。衛孫林父侵其北鄙。六月。諸侯會於北林。師於向。右還。次於瑣。圍鄭。觀兵於南門。西濟於濟隧。舊許。杜注許之舊國。鄭新邑。案成十五年許遷于葉則許之舊國爲鄭所有。故謂之舊許。向。杜注地在潁川長社縣東北。今開封府尉氏縣西南四十里有向城。瑣。杜注滎陽宛陵縣西有瑣侯亭。今在河南開封府新鄭縣北。濟隧。杜注水名。水經注。濟水伏流。自河而出陰溝上源。濟隧絶焉。世謂之十字溝。

【集說】高氏閌曰。以前伐未得志。而鄭復來侵宋故也。陳氏傅良曰。隱桓之諸侯。皆序爵也。伯者作。而後小國或序大國之上。有以子男長於伯者矣。於是以世子長於小國之君。則悼公爲之也。季氏本曰。舍之侵宋。晉亦不救。但亦伐鄭而已。是時諸侯之兵。常在虎牢。國君一集。則兵力不勞矣。卓氏爾康曰。此三駕之二。擣虛以救宋。亦以虎牢先有戍兵。易爲聲援也。

**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亳城北**

亳蒲洛反公穀作京　亳城杜注鄭地。當在今河南府偃師縣。

【左傳】鄭人懼。乃行成。秋七月。同盟于亳。范宣子曰。不愼必失諸侯。諸侯道敝而無成。能無貳乎。乃盟。載書曰。凡我同盟。毋蘊年。毋壅利。毋保姦。毋留慝。救災患。恤禍亂。同好惡。奬王室。或間茲命。司愼司盟。名山名川。羣

神羣祀。先王先公。七姓十二國之祖。明神殛之。俾失其民。隊命亡氏。踣其國家。

集說 杜氏預曰。伐鄭而書同盟。鄭與盟可知。程子曰。鄭服而同盟也。隨復從楚伐宋。云同。見其反覆。

## 公至自伐鄭

集說 吳氏澂曰。以前事致者。見雖同盟而未得鄭也。李氏廉曰。此盟後致伐。以先事致。與伐楚盟召陵致伐書法同。然彼以服楚爲大。則書致伐者宜也。此則未能服鄭。正與柯陵事同。而書至異者。何也。穀梁以此爲盟後更伐。柯陵獨不盟。後復伐乎。蓋厲公三伐終不能服鄭。則只以常例書之。此則三駕之後。蕭魚序績。方以會至。故兩書至伐。以見兵事之未可息。而終書至會。以見中國之所以安。所謂不一勞者。不永逸也歟。

## 楚子鄭伯伐宋

左傳　楚子囊乞旅於秦。秦右大夫詹帥師從楚子。將以伐鄭。鄭伯逆之。丙子。伐宋。

胡傳　盟于亳城北。鄭服而同盟也。尋復從楚伐宋。故書同盟。見其既同而又叛也。既同而又叛。從子展之謀。欲致晉師而後與之也。故亳之盟其載書曰。或間兹命。明神殛之。俾失其民。隊命亡氏。踣其國家。雖渝此盟而不顧也。噫。慢鬼神至於此極。而盟猶足恃乎。

集說　高氏閌曰。蓋用公孫舍之之謀。以伐宋自信於楚。而數叛晉。使楚道敝。而固與晉以託國焉。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會于蕭魚　此三駕之三。

蕭魚。杜注鄭地。路史。少昊後嬴姓國。修魚。即蕭魚也。

左傳 九月諸侯悉師以復伐鄭諸侯之師觀兵於鄭東門鄭人使王子伯駢行成甲戌晉趙武入盟鄭伯

冬十月丁亥鄭子展出盟晉侯十二月戊寅會于蕭魚庚辰赦鄭囚皆禮而歸之納斥候禁侵掠晉侯使叔肸告於諸侯公使臧孫紇對曰凡我同盟小國有罪大國致討苟有以藉手鮮不赦宥寡君聞命矣鄭人賂晉侯以師悝師觸師蠲廣車軘車淳十五乘甲兵備凡兵車百乘歌鐘二肆及其鎛磬女樂二八晉侯以樂之半賜魏絳曰子教寡人和諸戎狄以正諸華八年之中九合諸侯如樂之和無所不諧請與子樂之辭曰夫和戎狄國之福也八年之中九合諸侯諸侯無慝君之靈也二三子之勞也臣何力之有焉抑臣願君安其樂而思其終也詩曰樂旨君子殿天子之邦樂旨君子福祿攸同便蕃左右亦是帥從夫樂以安德義以處之禮以行之信以守之仁以厲之而後可以殿邦國同福祿來遠人所謂樂也書曰居安思危思則有備有備無患敢以此

規公曰。子之教。敢不承命。抑微子。寡人無以待戎。不能濟河。夫賞國之典也。藏在盟府。不可廢也。子其受之。魏絳於是乎始有金石之樂。禮也。

【公羊】此伐鄭也。其言會于蕭魚何。蓋鄭與會爾。

【胡傳】程氏曰。會于蕭魚。鄭又服而請會也。不書鄭會。謂其不可信也。而晉悼公推至誠以待人。信鄭不疑。禮其囚而歸焉。納斥候。禁侵掠。遣叔肸告於諸侯。而鄭自此不復背晉者。二十四年。至哉誠之能感人也。自悼公能謀於魏絳以息民。聽於知武子而不與楚戰。故三駕而楚不能與之爭。雖城濮之績。不越是矣。

【集說】王氏沿曰。書公會伐鄭。再書會于蕭魚。蓋美晉侯之功也。亦猶楚屈完來盟于師。再書盟于召陵之義也。劉氏敞曰。會于蕭魚。鄭伯如會歟。則宜以如會書。乞盟歟。則宜以乞盟書。今一皆沒之。獨稱會。何哉。曰。

春秋嘉善矜不能。而成人之美。悼公之服鄭也有道。其信義著於諸侯。非一日之積。此善之可嘉者也。鄭伯之欲從晉也。亦非一日之積。逼於楚之彊而未果。此不能之可矜者也。然則晉之取鄭。鄭之下晉。不始於會蕭魚之日。其信已在前矣。至其會也。諸侯以小息。北方以小安。是乃有貴乎約信者也。其義不言而諭。不盟而壹。故略其文以見其實。蓋春秋成人之美之意也。

陳氏傅良曰。有地會而後伐者矣。未有伐而後地會者也。地會而後伐。未集事之辭也。伐而後地會。集事之辭也。伐鄭會于蕭魚。序績也。

呂氏大圭曰。悼公再霸之烈。其最可稱道者。蕭魚之會。以盟則不如屈完之來。有以服其心。以戰則不如城濮之師。有以讋其氣。然以荆楚方彊子囊爲政。而凜然有憚晉之心。雖或時帥師徒以示不怯。而卒不能以陵駕北方者。豈無故哉。觀子囊之言。則晉悼之所以能服楚者。固有道矣。

趙氏鵬飛曰。悼公三年之中。五合兵車。何晉之速於得鄭哉。蓋鄭在楚。則

楚患深。鄭不歸。則兵不息。必得鄭以爲外禦。則諸侯得以安枕無虞也。然鄭自子駟之死。君臣皆有歸晉之心。戲之盟。亳城之役。旣服而復叛。以楚逼之不置耳。悼公知楚之遠於鄭。故屢出而屢擾之。楚知鄭終不能久爲楚也。數發應兵。不勝其疲。故亦置而不問焉。而鄭亦決於事晉。兩犯宋以致晉師。藉諸侯之兵。叛楚而爲晉也。蕭魚之役。楚疲於外。鄭服於內。故寸兵不折。而鄭自歸。隻牲不歃而鄭不叛。書曰某侯某侯伐鄭。會于蕭魚。而鄭黙與其列。其後二十餘年。鄭不復叛而楚不復伐。則悼公所以制楚服鄭之功。豈不比於桓文耶。　李氏廉曰。晉悼三駕止此。八年九合亦止此。自襄八年後。晉楚爭鄭。三年之間。晉四興師伐鄭。楚輒救之。然悼公之服鄭也。不以盟誓爲信。不以威力爲武。所謂善勝者也。故晉之制楚者三。文公以力勝。厲公以幸勝。悼公以善勝。其亦庶幾乎召陵之不戰乎。伐楚盟召陵。伐鄭會蕭魚。皆序績之文也。　汪氏克寬曰。會于蕭魚。與盟于召陵。

書法正同。皆一經之特筆。所以序二霸之績。鄭之服晉。不著鄭會。而書會于蕭魚。公至自會。楚人執鄭行人良霄於伐鄭之下。得鄭可知矣。又曰。晉趙武入盟鄭伯。鄭子展出盟晉侯。經皆略之。謂鄭不可信。而小信不足恃也。又曰。齊桓霸業。至葵丘而盛。桓公束牲載書而不歃血。天下諸侯。咸喻乎桓公之志。晉悼伯業。至蕭魚而盛。悼公信鄭不疑。不復以諸侯同盟。而鄭自此不復叛。蓋要之以信而使人彊從。不若待之以誠而使人自服也。

## 公至自會

**穀梁** 伐而後會。不以伐鄭致。得鄭伯之辭也。

**集說** 杜氏預曰。以會至者。觀兵而不果侵伐。 程子曰。兵不加鄭。故書至自會。 高氏閌曰。春秋以變文爲襃貶。屢書盟而不信。則以不書盟爲誠。屢書伐而無功。則以不致伐爲美。 趙氏鵬飛曰。亳城之盟至自伐。

而蕭魚之役至自會。亦足以知其以會為功。而不以伐為功也。則諸侯之師。蓋陣而不伐歟。觀乎此。益見悼公之功。不戰不盟而服鄭也。李氏廉曰。厲公三伐。終以伐致。悼公三伐。終以會致。春秋之立文精矣。　季氏本曰。伐鄭而致會。不以伐為功。以會為喜也。蕭魚會而兵得息矣。

## 楚人執鄭行人良霄 穀作良宵

**左傳** 鄭人使良霄。大宰石㚟如楚。告將服於晉。曰。孤以社稷之故。不能懷君。君若能以玉帛綏晉。不然。則武震以攝威之。孤之願也。楚人執之。書曰行人。言使人也。

**穀梁** 行人者。挈國之辭也。

**集說** 杜氏預曰。書行人。言非使人之罪。古者兵交。使在其間。所以通命。示整。或執殺之。皆為譏也。　啖氏

助曰。稱行人而執。以其事執也。不稱行人而執。以己執也。許氏翰曰。書楚執良霄。見楚之力。盡於是矣。高氏閌曰。此著晉之所以得鄭也。鄭伯使良霄告絕於楚。楚人怒而執之。雖執之。亦不伐鄭。是不能得鄭也。不能得鄭者。勢分於吳也。勢分於吳。無如之何。故執良霄以舒其憤懣不平之氣。自是不復出師以與晉爭。斯見楚力盡於此矣。鄭於是乎堅從晉也。　趙氏鵬飛曰。稱行人。將使命於楚也。鄭既從晉矣。將命於楚。何哉。告絕也。故楚子怒而執之。然執鄭行人。何傷哉。適足以張楚之虐。而昭鄭之誠也。　汪氏克寬曰。悼公之四伐鄭。于戲則楚子伐鄭。戍虎牢。則公子貞救鄭。亳北。則楚鄭伐宋。或伐或救。或挾鄭以與晉爭。獨至於蕭魚。僅能止鄭之一卿。而不能出師。蓋勢窮力屈。知不可敵而不敢抗也。季氏本曰。書楚人執鄭行人良霄。則鄭之服可知矣。悼公之善於屈楚。於此可見矣。

## 冬秦人伐晉

【左傳】秦庶長鮑。庶長武帥師伐晉以救鄭。鮑先入晉地。士魴御之。少秦師而弗設備。壬午。武濟自輔氏。與鮑交伐晉師。己丑。秦晉戰於櫟。晉師敗績。易秦故也。

櫟。杜注晉地。是時秦師濟自輔氏而敗晉於櫟。則櫟乃河上之邑也。有謂臨潼縣北有櫟鄉城。即此櫟者。不知櫟鄉去河甚遠。非此櫟也。

【集說】晉。高氏閌曰。秦景公妹為楚共王夫人。於是為楚伐晉。報去年之役。家氏鉉翁曰。晉為秦所敗。春秋略敗而不書。不與秦人之為楚而救鄭也。

【庚子】

## 十有二年

靈王十一年。晉悼十二年。齊靈二十一年。衛獻十六年。蔡景三十一年。鄭簡五年。曹成

十七年。陳哀八年。杞孝六年。宋平十五年。秦景十六年。楚共三十年。吳壽夢二十五年。

**春王三月莒人伐我東鄙圍台** 台穀作邰下同　台。杜注琅琊費縣南有台亭。今屬山東兗州府。

【集說】范氏甯曰。伐國重圍邑輕。舉重可以包輕。不足書。而今書。蓋爲下事起。劉氏敞曰。公羊云伐而言圍者。取邑之辭也。非也。伐一事也。圍一事也。取一事也。三者不相亂。而猶云云。不亦惑乎。穀梁云。取邑不書。圍安足書也。亦非也。取邑不書。有所避爾。高氏閌曰。諸侯伐我。未有言圍邑者。書圍邑自此始。莒人間歲伐我。公五與莒子會。宜其釋怨同好矣。而見伐不已。則魯弱可知矣。

**季孫宿帥師救台遂入鄆** 鄆公作運　鄆。杜注莒邑。案文十二年。季孫行父帥

師城諸及鄆。即此也。蓋季孫城鄆時。鄆方屬魯。後入於莒。是年雖入鄆而未能有之。昭元年。季孫宿伐莒取鄆。則又屬魯矣。

**左傳** 十二年。春。莒人伐我東鄙。圍台。季武子救台。遂入鄆。取其鐘。以爲公盤。

**公羊** 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公不得爲政爾。

**穀梁** 遂。繼事也。受命而救台。不受命而入鄆。惡季孫宿也。

**胡傳** 鄆。莒邑也。遂者。生事也。入者。逆詞也。大夫無遂事。受命而救台。不受命而入鄆。惡季孫宿之擅權。使公不得有爲於其國也。或曰。古者命將。得專制閫外之事。有可以安國家。利社稷者。專之可也。曰。此爲境外言之也。台在邦域之中。而專行之。非有無君之心者。不敢爲也。昭公遂。定無正。夫豈一朝一夕之故哉。其所由來

者漸
矣。

集說 何氏休曰。時公微弱。政教不行。故季孫宿遂取鄆而自益其邑。 高氏閌曰。文十二年。嘗帥師城鄆矣。魯不能守。復爲莒所取。今復取之。季孫因救台而入鄆。是無君也。 家氏鉉翁曰。宿始繼其父。卽首城賜邑。繼而作三軍。取公室之丘甸。以爲己之私有。今而救台。遂事入鄆。取邑以自廣。其心非爲國也。 李氏廉曰。襄公之編。書救邑者二。此年救台。十五年救成。蓋作三軍之後。魯益弱矣。以區區之邾莒。而連年來伐。況齊乎。然季孫救台。遂入鄆而不忌。公親救成。乃至遇而不敢前。君弱臣彊。又可知矣。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遂事者十九。而內大夫遂事有三。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乃受君命而以二事出者也。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遂及齊侯宋公盟。季孫宿救台。遂入鄆。皆以一事出而專繼事者也。然結之遂盟。致三國之伐。乃禮樂之事。事雖有害。

而意猶公也。宿之入鄆。乃征伐之事。事雖有利。而意則純乎私矣。於惡之中。又有惡焉。遂入鄆之類是也。

## 夏晉侯使士魴來聘

**左傳** 夏晉士魴來聘。且拜師。

**集說** 杜氏預曰。謝前年伐鄭師。許氏翰曰。晉悼服鄭抑楚而聘魯。善持勝也。趙氏鵬飛曰。晉以聘問維諸侯。薄往而厚來。霸者之術也。故冬公如晉。

## 秋九月吳子乘卒

吳始書卒。

**左傳** 秋。吳子壽夢卒。臨於周廟。禮也。凡諸侯之喪。異姓臨於外。同姓於宗廟。同宗於祖廟。同族於禰廟。是故魯為諸姬臨於周廟。為邢凡蔣茅胙祭。臨於周公之廟。

集說 徐氏彥曰。案宣十八年秋。楚子旅卒。而吳至是乃書卒者。正以其與列國會同本在楚後。是以春秋略之。杜氏諤曰。宣十八年錄楚子旅卒者。甚其暴盛。而諸侯交接赴告之相親也。此書吳子卒。亦以其暴盛。且明諸侯通之會之。而赴告之相及也。趙氏鵬飛曰。吳楚不書葬。非魯不會也。聖人削之。避其號耳。

# 冬楚公子貞帥師侵宋

左傳 冬。楚子囊。秦庶長無地。伐宋。師於楊梁。以報晉之取鄭也。

楊梁。杜注梁國睢陽縣東有地名楊梁。水經注。渙水東逕陽亭北。卽楊梁也。今在歸德府城東南三十里。

集說 高氏閌曰。秦人與焉而削之者。楚人率秦。故專罪楚也。李氏廉曰。著楚之無能爲也。汪氏克寬曰。傳言伐而經書侵。貶之也。季氏本曰。晉既得鄭。而楚欲得志於宋。故使公子貞侵之。然楚兵加宋。每無功

焉。蓋爲晉人不戰所屈。而樂喜謀國之功。亦不可少也。

**附錄左傳** 靈王求后於齊。齊侯問對於晏桓子。桓子對曰。先王之禮辭有之。天子求后於諸侯。諸侯對曰。夫婦所生若而人。妾婦之子若而人。無女而有姊妹。及姑姊妹。則曰。先守某公之遺女若而人。齊侯許昏。王使陰里結之。

## 公如晉

**左傳** 公如晉。朝。且拜士魴之辱。

**集說** 趙氏匡曰。左氏云。且拜士魴之辱。禮也。案大國使聘。卽須自往拜之。是公無寧歲也。而言禮也。一何繆乎。高氏閌曰。晉侯一使人來聘。而公遂親往朝之。事晉之禮恭矣。

附錄左傳　秦嬴歸於楚。楚司馬子庚聘於秦。爲夫人寧。禮也。

辛丑　靈王十二年

# 十有三年

晉悼十三年。齊靈二十二年。衛獻十七年。蔡景三十二年。鄭簡六年。曹成十八年。陳哀九年。杞孝七年。宋平十六年。秦景十七年。楚共三十一年。吳諸樊過元年。

# 春公至自晉

左傳　十三年。春。公至自晉。孟獻子書勞於廟。禮也。

集說　杜氏預曰。書勳勞於策也。桓二年傳曰。公至自唐。告於廟也。凡公行。告於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勳焉。禮也。桓十六年傳。又曰公至自伐鄭。以飲至之禮也。然則還告廟及飲至及書勞。三事偏行一禮。則亦書至。悉闕。乃不書至。　孔氏穎達曰。凡反行飲至。必以嘉會昭告祖禰。有功。則舍爵策勳。無勞。告事而已。　杜氏諤

曰公行踰年而返不可不致之

## 夏取邿

邿音詩公作詩邿杜注任城亢父縣有邿亭後漢建武二年封劉隆爲邿侯即此也今亢父城在濟寧州南五十里邿城在州東南

**左傳** 夏邿亂分爲三師救邿遂取之

**集說** 楊氏士勛曰公羊以邿爲邾婁之邑此傳雖無說蓋從左氏爲國也　孔氏穎達曰釋例曰乘其衰亂或受其潰叛或用少師而不頓兵勞力則直言取如取如攜言其易也　劉氏敞曰左氏曰凡書取言易也用大師曰滅弗地曰入非也春秋之興褒善貶惡所以示後世法非記難易而已也難易何足紀乎　許氏翰曰晉始息民是以楚侵宋而不報魯取邿而不討取無大亂而已　高氏閌曰魯乘亂滅之以爲附庸不言滅

者。內大惡。故婉其辭也。趙氏鵬飛曰。郝。小國也。內諱滅書取。視若已地而取之。諱之。適所以張之也。此所謂隱而顯者也。汪氏克寬曰。公羊以郝爲邾邑。然不書伐邾。則非邾邑明矣。季氏本曰。郝。近魯微國。取之以爲已邑。

**附錄左傳**

荀罃士魴卒。晉侯蒐於綿上以治兵。使士匄將中軍。辭曰。伯游長。昔臣習於知伯。是以佐之。非能賢也。請從伯游。荀偃將中軍。士匄佐之。使韓起將上軍。辭以趙武。又使欒黶。辭曰。臣不如韓起。韓起願上趙武。君其聽之。使趙武將上軍。韓起佐之。欒黶將下軍。魏絳佐之。新軍無帥。晉侯難其人。使其什吏。率其卒乘官屬。以從於下軍。禮也。晉國之民。是以大和。諸侯遂睦。君子曰。讓。禮之主也。范宣子讓。其下皆讓。欒黶爲汰。弗敢違也。晉國以平。數世賴之。刑善也夫。一人刑善。百姓休和。可不務乎。書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寧惟永。

其是之謂乎。周之興也。其詩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言刑善也。及其衰也。其詩曰。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言不讓也。世之治也。君子尚能而讓其下。小人農力以事其上。是以上下有禮。而讒慝黜遠。由不爭也。謂之懿德。及其亂也。君子稱其功以加小人。小人伐其技以馮君子。是以上下無禮。亂虐竝生。由爭善也。謂之昏德。國家之敝。恆必由之。

## 秋九月庚辰楚子審卒

**左傳** 楚子疾。告大夫曰。不穀不德。少主社稷。生十年而喪先君。未及習師保之教訓。而應受多福。是以不德。而亡師於鄢。以辱社稷。爲大夫憂。其弘多矣。若以大夫之靈。獲保首領以沒於地。惟是春秋窀穸之事。所以從先君於禰廟者。請爲靈若厲。大夫擇焉。莫對。及五命。乃許。秋。楚共王卒。子囊謀謚。大夫曰。君有命矣。子囊曰。

君命以共。若之何毀之。赫赫楚國。而君臨之。撫有蠻夷。奄征南海。以屬諸夏。而知其過。可不謂共乎。請謚之共。大夫從之。

附錄左傳 吴侵楚。養由基奔命。子庚以師繼之。養叔曰。吴乘我喪。謂我不能師也。必易我而不戒。子爲三覆以待我。我請誘之。子庚從之。戰於庸浦。大敗吴師。獲公子黨。君子以吴爲不弔。詩曰。不弔昊天。亂靡有定。

庸浦。杜注楚地。當在今無爲州南。

# 冬城防

左傳 冬。城防。書事時也。於是將早城。臧武仲請俟畢農事。禮也。

**集說** 許氏翰曰。鄭役既息。魯政有裕。則知取邿以爲利。城防以爲安而已矣。高氏閌曰。防。臧氏之邑也。厥後齊高厚伐我北鄙圍防。則城者。畏齊也。趙氏鵬飛曰。魯有二防。一近宋。隱十年伐宋取防是也。一近齊。隱九年公會齊侯于防是也。今之城。疑近齊之防耳。魯既事晉而外齊。懼有齊師。故城防以備之。而明年齊卒有圍成之役。用是知城防以備齊也。 李氏廉曰。莊二十九年巳城防矣。今又城之。蓋臧武仲始受邑也。十七年。齊師圍臧孫于防。二十四年。臧孫自邾如防。以求後於魯。此一防之始末也。觀下年會向伐秦。齊崔杼皆怠慢不攝。悼公既卒。齊師先叛。則城防其亦爲疆事之備歟。

**附錄左傳** 鄭良霄。大宰石㚟猶在楚。石㚟言於子囊曰。先王卜征五年。而歲習其祥。祥習則行。不習則增。修德而改卜。今楚實不競。行人何罪。止鄭一卿。以除其偪。使睦而疾楚。以固於晉。焉用之。使歸而廢其使。

怨其君以疾其大夫。而相牽引也。不猶愈乎。楚人歸之。

壬寅 靈王十三年

**十有四年** 晉悼十四年。齊靈二十三年。衛獻十八年。蔡景三十三年。鄭簡七年。曹成十九年。陳哀十年。杞孝八年。宋平十七年。秦景十八年。楚康王昭元年。吳諸樊二年。

**春王正月。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匄齊人宋人衛人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吳于向** 蠆丑邁反。公作囆。後同

左傳 十四年。春。吳告敗於晉。會于向。爲吳謀楚故也。范宣子數吳之不德也。以退吳人。執莒公子務婁。以其通楚使也。於是子叔齊子爲季武子介以會。自是晉人輕魯幣。而益敬其使。

**胡傳** 使舉上客。而叔老竝書者。以內卿行。則不得不書矣。季孫宿以卿爲介而不使之免。叔老介於宿而不敢避。蓋兩失之。雖晉人輕其幣而敬其使。於君命使人之體。豈爲得哉。

**集說** 杜氏預曰。魯使二卿會晉。敬事伯國。晉人輕魯幣而益敬其使。故叔老雖介。亦列於會也。吳來在向。諸侯會之。故曰會吳。 劉氏敞曰。傳曰將執戎子駒支。范宣子親數於朝曰。今諸侯之事我寡君不如昔者。言語漏洩。職女之由。此皆不實也。諸侯解體。非此戎之過審矣。范宣子豈不知邪。何以誣之哉。去年蒐于綿上。傳曰晉國由是大和。諸侯遂睦。到此一年爾。何故遽有言語漏洩。不如昔者之事邪。言與事不相應矣。又曰宣子辭焉。使卽事於會。以成愷悌。然則是姜戎列於會矣。經何以不序乎。許氏翰曰。四卿帥師。自成公始。二卿列會。自襄公始。大夫張也。陳氏傅良曰。向之會。悼德衰矣。退吳人而卒會吳。執莒公子而卒會莒。諸侯之大夫。

從晉侯伐秦而悼不自將荀偃欒黶一爭而大還是故伐秦之役不書晉侯志晉侯之怠也自是會澶淵晉趙武宋向戌不書書鄭良宵於城杞鄭游吉不書書公孫段則君令多不行於大夫矣家氏鉉翁曰內大夫未有二卿俱會者志二卿之不當竝行也吳氏澂曰左氏以此會爲吳謀楚然吳在向而晉率諸侯之大夫往會之是晉有求於吳非吳有求於晉也李氏廉曰晉之會吳止此自此以後吳不賓於晉晉亦不能致吳至黃池而兩伯竝列矣汪氏克寬曰卿使則大夫爲介大夫使則士爲介昭二十三年叔孫婼如晉曰寡君之命介子服回在婼卿而回大夫也今魯以二卿會晉而晉列二卿於會晉魯俱失禮矣且自蕭魚而後凡役皆大夫悼公之怠而霸業之衰也

**附錄左傳**

吳子諸樊既除喪將立季札季札辭曰曹宣公之卒也諸侯與曹人不義曹君將立子臧

子臧去之。遂弗爲也。以成曹君。君子曰。能守節。君義嗣也。誰敢奸君。有國。非吾節也。札雖不才。願附於子臧。以無失節。固立之。棄其室而耕。乃舍之。

二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夏四月叔孫豹會晉荀偃齊人宋人衛北宮括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伐秦 晉秦兵爭止此。

左傳 夏。諸侯之大夫從晉侯伐秦。以報櫟之役也。晉侯待於竟。使六卿帥諸侯之師以進。及涇。不濟。叔向見叔孫穆子。穆子賦匏有苦葉。叔向退而具舟。魯人莒人先濟。鄭子蟜見衛北宮懿子曰。與人而不固。取惡莫

甚焉。若社稷何。懿子說二子見諸侯之師。而勸之濟。濟涇而次。秦人毒涇上流。師人多死。鄭司馬子蟜帥鄭師以進。師皆從之。至于棫林。不獲成焉。荀偃令曰。雞鳴而駕。塞井夷竈。惟余馬首是瞻。欒黶曰。晉國之命。未是有也。余馬首欲東。乃歸。下軍從之。左史謂魏莊子曰。不待中行伯乎。莊子曰。夫子命從帥。欒伯。吾帥也。吾將從之。從帥。所以待夫子也。伯游曰。吾令實過。悔之何及。多遺秦禽。乃命大還。晉人謂之遷延之役。欒鍼曰。此役也。報櫟之敗也。役又無功。晉之恥也。吾有二位於戎路。敢不恥乎。與士鞅馳秦師。死焉。士鞅反。欒黶謂士匄曰。余弟不欲往。而子召之。余弟死。而子來。是而子殺余之弟也。弗逐。余亦將殺之。士鞅奔秦。秦伯問於士鞅曰。晉大夫其誰先亡。對曰。其欒氏乎。秦伯曰。以其汰乎。對曰。然。欒黶汰虐已甚。猶可以免。其在盈乎。秦伯曰。何故。對曰。武子之德在民。如周人之思召公焉。愛其甘棠。況其子乎。欒黶死。盈之善未能及人。武子所施沒矣。而黶之怨實

章。將於是乎在。秦伯以爲知言。爲之請於晉而復之。

棫林。杜注秦地。案棫林。卽舊鄭咸林也。今爲華州。屬陝西西安府。

**集說** 趙氏匡曰。左氏云齊宋大夫不書。惰也。向之會亦如之。衛北宮括書於伐秦。攝也。案經意以事之邪正褒貶。不爲其小小幹舉惰怠生文。高氏閌曰。春夏興師。煩擾列國。將帥不和。威德兩弛。晉國之政衰矣。汪氏克寬曰。晉秦七十年之兵爭。釁兆於圍鄭。怨結於敗殽。禍稔於三戰。大舉於九國之伐。而終於此役。蓋自文公之霸。合諸侯之師。未有若是之衆也。然以十三國之卿大夫帥重兵以壓境。而師出無律。將各異心。徒以煩民。功績蔑有。晉侯待於境上。視若贅旒。皆悼公之怠於政事。致諸臣之專恣也。

## 己未衛侯出奔齊 公作衛侯衎

左傳 衛獻公戒孫文子。甯惠子食。皆服而朝。日旰不召。而射鴻於囿。二子從之。不釋皮冠而與之言。二子怒。孫文子如戚。孫蒯入使。公飲之酒。使大師歌巧言之卒章。大師辭。師曹請爲之。初。公有嬖妾。使師曹誨之琴。師曹鞭之。公怒。鞭師曹三百。故師曹欲歌之。以怒孫子。以報公。公使歌之。遂誦之。蒯懼。告文子。文子曰。君忌我矣。弗先必死。并帑於戚。而入見蘧伯玉曰。君之暴虐子所知也。大懼社稷之傾覆。將若之何。對曰。君制其國。臣敢奸之。雖奸之。庸知愈乎。遂行。從近關出。公使子蟜子伯。子皮與孫子盟于丘宮。孫子皆殺之。四月己未。子展奔齊。公如鄄。使子行於孫子。孫子又殺之。公出奔齊。孫氏追之。敗公徒于阿澤。鄄人執之。初。尹公佗學射於庚公差。庚公差學射於公孫丁。二子追公。公孫丁御公。子魚曰。射爲背師。不射爲戮。射爲禮乎。射兩軥而還。尹公佗曰。子爲師。我則遠矣。乃反之。公孫丁授公轡而射之。貫臂。子鮮從公。及竟。公使祝宗告亡。且告無罪。定姜曰。

無神何告。若有。不可誣也。有罪。若何告無。舍大臣而與小臣謀。一罪也。先君有冢卿。以爲師保。而蔑之。二罪也。余以巾櫛事先君。而暴妾使余。三罪也。告亡而已。無告無罪。公使厚成叔弔於衛。曰。寡君使瘠。聞君不撫社稷。而越在他竟。若之何不弔。以同盟之故。使瘠敢私於執事。曰。有君不弔。有臣不敏。君不赦宥。臣亦不帥職。增淫發洩。其若之何。衛人使大叔儀對曰。羣臣不佞。得罪於寡君。寡君不以卽刑。而悼棄之。以爲君憂。君不忘先君之好。辱弔羣臣。又重恤之。敢拜君命之辱。重拜大貺。厚孫歸復命。語臧武仲曰。衛君其必歸乎。有大叔儀以守。有母弟鱄以出。或撫其內。或營其外。能無歸乎。齊人以郲寄衛侯。及其復也。以郲糧歸。右宰穀從而逃歸。衛人將殺之。辭曰。余不說初矣。余狐裘而羔袖。乃赦之。衛人立公孫剽。孫林父甯殖相之。以聽命於諸侯。衛侯在郲。臧紇如齊。唁衛侯。衛侯與之言。虐。退而告其人曰。衛侯其不得入矣。其言。糞土也。亡而不變。何以復國。子展子

鮮聞之。見臧紇。與之言。道。臧孫說。謂其人曰。衛君必入。夫二子者。或輓之。或推之。欲無入。得乎。

丘宮。杜注近戚地。阿澤。杜注濟北東阿縣西南有大澤。 鄟。杜注齊所滅鄟國。

**集說** 許氏翰曰。逐君之惡。未有若林父者矣。鄭厲衛惠猶以禮去者也。春秋之季。君弱臣彊。衛獻出奔不名。所以抑彊臣而存大義也。 李氏廉曰。此年衛侯奔。剽立。二十年甯殖卒。遺命其子喜。納衛侯。二十五年。晉人令衛與之夷儀。衛侯入夷儀。其冬使與甯喜言。求復國。二十六年。喜弑剽。衎復國。二十七年。殺喜。子鮮奔晉。 汪氏克寬曰。王氏箋義云。衛侯不道失國。當從公羊書名。今考二十五年入夷儀。三傳皆不名。經必有義。不可彊合失國書名之例。 王氏樵曰。案春秋惟弑君。書某弑其君。至於君爲其下所出。止書出奔而已。如臣見逐。亦止書某奔某也。胡傳謂舊史書孫林父甯殖出其君。而仲尼筆削稱衛侯出奔。恐無此理。出之爲言。不容

而見逐之謂也。臣子施於君父。而史官直書於策。則非辭也。故但言出奔而已。言出奔。則或君無道。或臣彊。皆可推上下比事而見之矣。專以爲歸罪其君者。害敎之言也。嚴氏啟隆曰。胡傳曰不書所逐之臣。而以自奔爲名。所以警乎人君。爲後世鑒。又曰所爲見逐。無乃肆於民上。縱其淫虐。以棄天地之性。然則經書衞侯出奔齊。全乎責衎之意。而於林父竟無責乎。率天下之人。而爲弒君逐君之事者。必此之言矣。

案春秋於衞侯之出。不書逐君之賊。而以自奔爲文。杜注孔疏。皆以爲責其君。而胡傳因之。非經旨也。人臣而出其君。罪莫大焉。乃謂聖人專責其君。有是理乎。故王氏樵、嚴氏啟隆。皆駁之。

附錄左傳　師歸自伐秦。晉侯舍新軍。禮也。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周爲六軍。諸侯之大者。三軍可也。於是知朔生盈而死。盈生六年而武子卒。彘裘亦幼。皆未可立也。新軍無帥。故舍之。師曠侍於晉侯。晉侯曰。

衞人出其君不亦甚乎對曰或者其君實甚良君將賞善而刑淫養民如子蓋之如天容之如地民奉其君愛之如父母仰之如日月敬之如神明畏之如雷霆其可出乎夫君神之主而民之望也若困民之主匱神乏祀百姓絶望社稷無主將安用之弗去何爲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有君而爲之貳使師保之勿使過度是故天子有公諸侯有卿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朋友庶人工商皁隸牧圉皆有親暱以相輔佐也善則賞之過則匡之患則救之失則革之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補察其政史爲書瞽爲詩工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庶人謗商旅於市百工獻藝故夏書曰遒人以木鐸徇于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正月孟春於是乎有之諫失常也天之愛民甚矣豈其使一人肆於民上以從其淫而棄天地之性必不然矣

案是時晉悼伯業漸衰無復勵精之志執政大夫如荀偃輩皆與孫甯爲黨故師曠承望風旨而有其君實甚

之言。得罪於名教多矣。

## 莒人侵我東鄙

集說　杜氏預曰。報入鄆。高氏閌曰。莒自滅鄫之後。四伐我矣。是無晉也。趙氏鵬飛曰。季孫宿入鄆。非兵首也。而莒猶以爲憾。侵我東鄙。報入鄆之役焉。至十六年。魯訴於晉。晉人執而釋之。然後少悛。故二十年爲向之盟。而魯始無東鄙之患。汪氏克寬曰。溴梁之執。蓋有由矣。

## 秋楚公子貞帥師伐吴

左傳　秋。楚子爲庸浦之役故。子囊師於棠。以伐吴。吴不出而還。子囊殿。以吴爲不能而弗儆。吴人自皋舟之隘。要而擊之。楚人不能相救。吴人敗之。獲楚公子宜穀。

棠。楚地。寰宇記。六合。古棠邑。晉立堂邑郡。周改六合郡。隋廢郡爲六合縣。至今仍之。屬江南江寧府。

**集說** 趙氏鵬飛曰。楚康即位。修先君之怨於諸侯。謂楚所以不得志於北方者。吳實爲之梗也。故置宋鄭不問。而首伐吳焉。今伐而未得吳。故二十二年親伐之。其所以讎吳也深矣。汪氏克寬曰。楚既不得志於北方。故致怨於吳也。

**附錄左傳** 王使劉定公賜齊侯命。曰。昔伯舅大公。右我先王。股肱周室。師保萬民。世胙大師。以表東海。王室之不壞。繄伯舅是賴。今余命女環。茲率舅氏之典。纂乃祖考。無忝乃舊。敬之哉。無廢朕命。

## 冬季孫宿會晉士匄宋華閱衛孫林父鄭公孫蠆莒人邾人于戚

閱音悅

【左傳】晉侯問衛故於中行獻子。對曰。不如因而定之。衛有君矣。伐之。未可以得志。而勤諸侯。史佚有言曰。因重而撫之。仲虺有言曰。亡者侮之。亂者取之。推亡固存。國之道也。君其定衛以待時乎。冬。會于戚。謀定衛也。范宣子假羽毛於齊而弗歸。齊人始貳。

【集說】許氏翰曰。衛人立剽。非正也。而謀定之。則正弗勝矣。林父在會。是以知其謀定剽也。高氏閌曰。諸國書卿。明皆林父之儔也。陳氏傅良曰。襄昭之際。大夫無君之禍。晉爲之也。悼公之德衰矣。薛氏季宣曰。衛亂不討。會其賊以定之。非義也。張氏洽曰。前書衛侯之奔。此列孫林父於會。晉爲霸主。抑君而臣是助。具書於策。則晉大夫之黨林父。罪惡具見。家氏鉉翁曰。晉悼用師於鄭。衛衎無會不往。無役不從。今爲其臣所逐。晉當會諸侯。納衛君。誅孫甯以伸伯討。乃盟主職分之所宜爲。既不能然。反聽賊臣立君。而爲會以定其位。

此春秋之所甚惡也。王氏貫道曰。戚林父邑也。合列國於孫氏私邑。抑君而臣是助。非正名之義矣。李氏廉曰。衛侯出奔。而林父會于戚。昭公在乾侯。而季孫會適歷。釋君助臣之禍。前後一轍。悼公霸業盡喪矣。荀偃親弑君之人。而以此問之。悼公之聰明。不逮少年矣。齊人之貳。豈待假羽毛哉。王氏錫爵曰。荀偃本弑君之賊。故爲逆賊謀而成其弑君之亂。自是剽弑而衎歸。衛有二君者十年。晉實爲之也。賢如悼公。竟爲荀偃所誤惜哉。

**附錄左傳**

楚子囊還自伐吳。卒。將死。遺言謂子庚。必城郢。君子謂子囊忠。君薨不忘增其名。將死不忘衛社稷。可不謂忠乎。忠。民之望也。詩曰。行歸于周。萬民所望。忠也。

癸卯

# 十有五年

靈王十四年。晉悼十五年。齊靈二十四年。衛獻十九年。殤公剽元年。蔡景三十四年。鄭

簡八年。曹成二十年。陳哀十一年。杞孝九年。宋平十八年。秦景十九年。楚康二年。吳諸樊三年。

# 春宋公使向戌來聘二月己亥及向戌盟于劉

劉。孔氏穎達曰。釋例地闕。蓋魯城外之近地。

**左傳** 十有五年。春。宋向戌來聘。且尋盟。見孟獻子。尤其室。曰。子有令聞而美其室。非所望也。對曰。我在晉。吾兄爲之毀之。重勞。且不敢間。

**集說** 杜氏預曰。報二年豹之聘。尋十一年亳之盟。許氏翰曰。不盟于國而盟于劉。崇向戌故。公弱甚矣。汪氏克寬曰。不言公。見其伉也。聘而遂盟。已爲非禮。況以千乘之君。而降尊失列。與之盟於國都之外乎。公嘗如晉。而及晉侯盟長樗。此霸主謙遜以懷望國。而非諸侯待鄰國大夫之所當施也。朝聘而盟于外。惟此兩

見而已。

## 劉夏逆王后于齊

【左傳】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卿不行。非禮也。

【公羊】劉夏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劉者何。邑也。其稱劉何。以邑氏也。

【胡傳】劉夏何以不稱使。不與天子之使夏也。昏姻。人倫之本。王后。天下之母。劉夏。士也。士而逆后。是不重人倫之本。而輕天下之母矣。然則何使。卿往逆。公監之禮也。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書劉夏而不書靖公。是知卿往逆。公監之。禮也。春秋昏姻得禮者。常事不書。

【集說】杜氏預曰。劉。采地。夏。名也。天子卿書字。劉夏非卿。故書名。孔氏穎達曰。諸侯之娶言逆女。此與桓

八年皆言逆王后者。天子無外。所命則已成后矣。故不言逆女也。孫氏復曰。天子不親逆。取后。則三公逆之。劉夏士也。王后天下母。使微者逆之。可哉。故曰。劉夏逆王后于齊。以著其非。劉氏敞曰。穀梁曰。過我。故志之。非也。王后尊矣。禮自當志。豈與諸侯一例以過我而書哉。然則他王后不見者。太子立則妃爲后。自無緣見耳。孫氏覺曰。天子無親迎之禮。逆后則使三公。春秋書逆后者二。祭公行得禮而又書之者。譏遂事也。劉夏之逆。則以非三公譏之。春秋周王十二。而逆后者惟二。是知非禮則書也。家氏鉉翁曰。桓八年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謀之於魯也。今劉夏其亦詢度而往歟。周天子昏姻。多以命魯。非譏其來。譏其以官師行卿事。吳氏澂曰。王后天下母。上儀天王。猶乾之有坤。可不重歟。祭公遂行逆后。而紀姜遄歸京師。其逆其歸。兩從苟簡。故書逆書歸。劉夏以士逆后。而齊之歸女。無違於禮。書逆。故不書歸。得禮者不書。失禮然後書。

楚公子午爲令尹。公子罷戎爲右尹。蔿子馮爲大司馬。公子槖師爲右司馬。公子成爲左司馬。屈到爲莫敖。公子追舒爲箴尹。屈蕩爲連尹。養由基爲宮廄尹。以靖國人。君子謂楚於是乎能官人。官人國之急也。能官人則民無覦心。詩云。嗟我懷人。寘彼周行。能官人也。王及公侯伯子男。甸采衛大夫。各居其列。所謂周行也。

附錄左傳 鄭尉氏司氏之亂。其餘盜在宋。鄭人以子西伯有子產之故。納賂於宋。以馬四十乘與師茷師慧。三月。公孫黑爲質焉。司城子罕以堵女父尉翩司齊與之。良司臣而逸之。託諸季武子。武子寘諸卞。鄭人醢之三人也。師慧過宋朝。將私焉。其相曰。朝也。慧曰。無人焉。相曰。朝也。何故無人。慧曰。必無人焉。若猶有人。豈其以千乘之相。易淫樂之矇。必無人焉故也。子罕聞之。固請而歸之。

**夏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公救成至遇**

遇。杜注。魯地。

【公羊】其言至遇何。不敢進也。

【集說】杜氏預曰。公畏齊。不敢至成。劉氏絢曰。武備不謹。成郛見圍。救患當速。乃復畏避。公之所爲可知矣。高氏閌曰。衛侯在齊。季孫宿爲戚之會以定衛。而齊不與焉。齊固有憾於諸侯矣。伐我北鄙。以此之故。魯於是時。三分其民。而公室卑弱。已不足以當敵。故書公救成至遇。陳氏傅良曰。自宣之季年。內不言君將。於是救成而不敢進。無惑乎三家之專魯也。家氏鉉翁曰。魯本非弱國。自季專政。務豐植其私。門城費矣。又取公室之丘甸卒乘。自歸其私。於是魯君拱手於上。邾莒交侵。齊亦屢伐。譬之百金之家。猶足自立。而盜起於內。莫知所以制之。則外寇之來。亦付之無可奈何而已。李氏廉曰。此齊之弱魯第五役也。自鞍戰之後。齊兵不至魯者。三十餘年。則以畏晉之故也。於是再見晉悼衰矣。三年之間。伐魯者六。而有同圍之師。又曰。此隳成不

服之始事也。春秋書齊之圍成者二。此年及明年。公之圍成者二。昭二十六年。定十二年。始則疆事之無備。終則家臣之恃彊。

## 季孫宿叔孫豹帥師城成郛

**左傳** 夏。齊侯圍成。貳於晉故也。於是乎城成郛。

**集說** 蘇氏轍曰。備齊也。 胡氏銓曰。城築二十有九。大夫帥師而城者。三見文襄之際。大夫張矣。故帥師而城者。皆三家也。 劉氏絢曰。由不能救成。故成郛見壞而城也。 高氏閌曰。此孟孫之邑。而季孫叔孫帥師以城之者。見三家相黨。以備齊爲名。而興役之衆。故其城堅固可守。卒爲魯患而不可墮也。 張氏洽曰。先事之無備。敵去而後城。亦已晚矣。 黃氏仲炎曰。城成郛者。名曰備齊。其實城孟氏私邑爾。孟氏邑而叔季城之。

何也。三家合爲一體。以弱公室也。家氏鉉翁曰。寇未至。無備。及見圍救之又緩。逮其去。乃城之。魯之治其國者可見矣。

## 秋八月丁巳日有食之

**集說** 張氏洽曰。悼公卒。政逮大夫之徵也。

## 邾人伐我南鄙

**左傳** 秋。邾人伐我南鄙。使告於晉。晉將爲會以討邾莒。晉侯有疾。乃止。冬。晉悼公卒。遂不克會。

**集說** 許氏翰曰。政在君。則民一。民一則國彊。政在臣。則民二。民二則國弱。魯自文公失政。大夫益竊國柄。齊與邾莒交伐其國。不競甚矣。無他。民分於三桓故也。王氏貫道曰。邾屬於齊而黨於莒。齊莒來伐。故邾亦

效尤。

# 冬十有一月癸亥晉侯周卒

【集說】許氏翰曰。悼公之霸。功亞桓文。平公受之。遺烈猶在。祝柯澶淵之盟是已。自是則晉日替矣。趙氏鵬飛曰。晉室中僨。三郤誅。厲公弒。悼公以公族自外入繼。即位之初。慨然思復文公之業。一圍宋彭城而得諸侯。再奪鄭虎牢而得鄭陳。外抗彊楚。內通東吳。蕭魚之會。不戰不盟。楚不敢爭。鄭不敢叛。雖呂陵之役。不是過也。其爲國也。施舍已責。逮鰥寡。振廢滯。康乏困。救災患。禁淫慝。薄賦斂。宥罪戾。舉不失職。官不易方。爵不踰德。師不陵正。旅不偪官。民無謗言。所以復霸諸侯。至於屈王臣以同歃于雞澤。用諸侯以報怨於秦。則亦未逃末習歟。惜哉。 李氏廉曰。悼公立於成十八年。凡十六年。起四公之衰。而復文襄之盛。入國之明日。逐不臣者七

人即位之一月。取六官於民譽。蓋晉賢侯也。李氏曰。晉悼公其猶有君子之資乎。不獨伯功之美也。齊桓歷變履險。以數十年之經營。而行事未免過舉。晉文老於奔走。晩而復國。然血氣之驕悍未除。悼公之齒淺矣。乃能忠厚而不迫。堅忍而持重。有回顧卻慮之謀。無輕逞輒快之舉。其亦稍知以道養心歟。八年九合。則勤於安夏也。三分四軍。則謹於用民也。六卿選德。則用人有章也。騶御知訓。則教士有法也。此其所以能得諸侯服鄭而駕楚也。使晉以詐力相長。未必能服諸侯也。悼公先以謙德臨之。雞澤之名諸侯曰。寡君願與二三兄弟相見。以謀不協。故十三國相與周旋。不令而從。無滅譚滅遂執曹執衞之事。使晉以盟誓爲信。未必能得鄭也。悼公純以誠心行之。鄭子展曰。晉君方明。必不棄鄭。故五會之信。終於不盟。無逃盟乞盟之煩。使晉以戰伐爲威。未必能駕楚也。悼公一以容量處之。楚子囊曰。晉不可敵。事之而後可。故三駕之烈。不交一旅。無城濮鄢陵之勞。

是三者。非有君子之資乎。然能服諸侯。而不能杜大夫用事之漸。能得鄭。而不掩失陳之責。夫諸侯盟誓之權。非大夫敢干也。蕭魚已後。凡三大會。荀偃士匄。儼然臨之。諸侯雖合。大夫浸分。何謹於諸侯。而縱於大夫乎。陳不可棄。猶鄭不可舍也。戍陳之役。以爲有陳非吾事。無之而後可。鄭雖向晉。陳竟歸楚。何工於撫鄭。而拙於懷陳乎。不然。悼公之霸。過桓文矣。 季氏本曰。晉悼公名集諸侯。則惟示謙德。經營列國。則惟務息民。可謂有君子之資矣。但以孫林父之懷姦而不能正。齊靈公之撓霸而不能馴。邾莒之肆行無忌而不能禁。悼公之治亦疎矣。 王氏樵曰。案不討衞孫林父甯殖逐君之惡。尤失之大者。魯之三家。晉之六卿。齊之崔慶陳氏。視此而縱矣。

**附錄左傳** 鄭公孫夏如晉奔喪。子蟜送葬。 宋人或得玉。獻諸子罕。子罕弗受。獻玉者曰。以示玉人。

玉人以爲寶也。故敢獻之。子罕曰。我以不貪爲寶。爾以玉爲寶。若以與我。皆喪寶也。不若人有其寶。稽首而告曰。小人懷璧。不可以越鄉。納此以請死也。子罕寘諸其里。使玉人爲之攻之。富而後使復其所。　十二月。鄭人奪堵狗之妻。而歸諸范氏。

甲辰

靈王十五年

## 十有六年

晉平公彪元年。齊靈二十五年。衛獻二十年。殤二年。蔡景三十五年。鄭簡九年。曹成二十一年。陳哀十二年。杞孝十年。宋平十九年。秦景二十年。楚康三年。吳諸樊四年。

## 春王正月葬晉悼公

集說 杜氏預曰。踰月而葬。速也。　孔氏穎達曰。四年七月。夫人姒氏薨。八月。葬我小君定姒。纔別月耳。杜云踰月而葬。速也。今晉悼往年十一月卒。此年正月葬。積三月也。杜亦云踰月而葬者。踰。越也。所越有多有少。

俱是踰越之義。故杜弘通兩解之。鄭氏玉曰。欲會諸侯而速葬其親。背禮莫斯爲甚。何以爲盟主而令諸侯乎。宜晉霸之不競也。季氏本曰。晉平公初立。見諸侯尚多不協。故汲汲焉欲合諸侯。喪未三月而速葬也。

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溴梁戊寅大夫盟 溴古閴反溴梁。杜注溴水。出河內軹縣東南。至溫入河。案爾雅。梁莫大于溴梁。溴梁。水隄也。今濟源縣西北原山有白㵎水。即溴梁也。

左傳 平公即位。羊舌肸爲傅。張君臣爲中軍司馬。祁奚韓襄。欒盈士鞅。爲公族大夫。虞丘書爲乘馬御。改服修官。烝於曲沃。警守而下。會于溴梁。命歸侵田。晉侯與諸侯宴於溫。使諸大夫舞。曰。歌詩必類。齊高厚之詩

不類。荀偃怒。且曰。諸侯有異志矣。使諸大夫盟高厚。高厚逃歸。於是叔孫豹。晉荀偃。宋向戌。衛甯殖。鄭公孫蠆。小邾之大夫盟。曰。同討不庭。

【公羊】諸侯皆在是。其言大夫盟何。信在大夫也。何言乎信在大夫。徧刺天下之大夫也。曷爲徧刺天下之大夫。君若贅旒然。

【穀梁】湨梁之會。諸侯失正矣。諸侯會而曰大夫盟。正在大夫也。諸侯在而不曰諸侯之大夫。大夫不臣也。

【胡傳】牡丘之會。諸侯既次于匡。則書曰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雞澤之會。諸侯既盟。而陳侯使袁僑如會。則書曰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今湨梁之會。諸侯皆在是。若欲使大夫盟者。則書魯卿及諸侯之大夫盟。可也。而獨書大夫何也。諸侯失政。大夫皆不臣也。上二年。春正月會于向。十有四國之大夫

也。夏四月會伐秦。十有三國之大夫也。冬。會于戚。七國之大夫也。此三會。皆國之大事也。而使大夫皆專之。而諸侯皆不與焉。是列國之君。不自爲政。弗躬弗親。禮樂征伐。已自大夫出矣。況悼公既沒。晉平初立。無先公之明也。君若贅旒。而大夫張。亦宜矣。夫豈一朝一夕之故哉。善惡積於至微而不可掩。常情忽於未兆而不預謀。荀偃怒。大夫盟。而晉靖公廢。趙籍。韓虔。魏斯。爲諸侯之勢見矣。有國者。謹於禮而不敢忽。此春秋以待後世之意也。

**集說** 杜氏預曰。不書高厚。逃歸故也。諸大夫本欲盟高厚。高厚逃歸。故遂自共盟。雞澤會重序諸侯。今此間無異事。卽上諸侯大夫可知。孔氏穎達曰。案傳荀偃怒。使諸侯大夫盟高厚。以君臣不敵。故使大夫盟之。君使之盟。非自專也。以齊人既有二心。高厚歌詩不類。知小國必有從齊者也。諸侯大夫本意欲盟高厚。高厚

雖已逃歸仍恐餘國有二故大夫遂自共盟使同會之國皆一其志也雞澤之會又隔袁僑如會故重言諸侯之大夫今此間無異事直言大夫即是上會諸侯之大夫不言諸侯可知故也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諸侯爲會而使大夫盟晉侯失盟主之道矣不曰晉侯使之參譏之也盧氏仝曰諸侯之大夫自盟君各在會則諸侯之政自茲失矣三桓逐魯六卿分晉其所由來者漸高氏閌曰爲討邾莒也邾莒連伐魯魯使告於晉悼公將爲會以討之遇疾乃止平公即位遂成父志朱子曰五霸既衰溴梁之會諸侯出會而大夫自盟這箇自是差異不好陳氏傅良曰文十五年盟扈十七年會扈霸主在而但曰諸侯者無霸也此盟君在而但曰大夫者無君也自文以下則有斥言諸侯而不序自襄以下則有斥言大夫而不序項氏安世曰文七年書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志變之始也雖然猶有諸侯也此書大夫盟志變之終也言自是無諸侯也張

氏洽曰。春秋莊十三年以前。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而權未一也。自桓文繼霸。列國之政。齊晉專之。然猶在諸侯也。至今年以後。則皆自大夫出矣。故於此書大夫盟。著世變之益降也。　趙氏鵬飛曰。君之所以立國者在權。國之所以立權者在信。權存則國存。信去則權去。溴梁之會。諸侯會而大夫盟。信在大夫也。於是晉權漸移於六卿。魯權日入於三家。齊權屬崔高。衛權在孫甯。宋權歸於罕。陳權歸二慶。曹莒邾杞。從可知爾。權既移於下。宜信之不在君而在臣也。藉使君交盟而臣不欲。則不必保其無寒。故寧聽大夫之欲。而俾自盟焉。則其信可必也。平公承悼公之烈。固可以因時而有爲。今衰絰之中爲是盟。乃挈霸權以歸大夫。何以示天下。則平公之威令。不及悼公遠矣。其後杞之城。宋之盟。皆出於大夫。平公不與焉。原其失權之漸。蓋自此始。是以聖人謹之也。

李氏廉曰。春秋書大夫者。皆有所係。盟蔇書齊。盟扈書晉。猶係於國也。救徐稱諸侯。盟袁僑盟宋稱諸侯。猶

係於君也。獨此盟止書大夫。公穀胡氏陳氏皆得之。
汪氏克寬曰。經書大夫不序者四。救徐之役。諸侯次匡
不行。而遣大夫往救。則大夫之帥師。實受諸侯之命也。
雞澤之盟。諸侯巳盟。而大夫又盟。然猶受命而盟袁僑
也。溴梁之盟。則諸侯皆在。而大夫自相與盟。非諸侯之
命矣。于宋之盟。則諸侯不出。而大夫自為會盟矣。然經
於此年。不以大夫繫之諸侯。著大夫之無諸侯也。于宋
之盟。復以大夫繫之諸侯。不使大夫之終無諸侯也。晉
平即位十年之間。七合諸侯。溴梁。祝柯。澶淵。商任。沙隨。
兩夷儀是也。於斯時也。苟能攬權以挈政統。明義而感
人心。則霸功之盛。不惟可以繼悼公之業。而且可以踵
桓文之跡矣。奈何首事之初。即以太阿之柄授之大夫。
而討罪服貳。又紊於義。是以溴梁則高厚逃歸。而執邾
莒二君。不歸京師。且不能復魯之侵田。平陰圍齊。焚其
四郭。而齊猶不服。遂以無功。澶淵雖獲齊成。實以齊莊
欲求好於諸侯。非誠服於晉。厥後不免朝歌之伐。商任

沙隨。錮欒氏而反名盈之亂國夷儀將以伐齊。卒受弑君者之賂而同盟焉。自是不復能合諸侯。而大夫專出會盟矣。原其失在於縱權於下。世卿彊家黨惡怙亂。不肯仗義以正諸侯。是以致霸政之隳也。

王氏樵曰。案晉悼公將爲魯討邾莒。未果而卒。平公初立。以父之志。兼虞諸侯有異志。故爲是會。以嗣霸而攬諸侯也。然踰月而葬。改服而烝。其不懷親也甚矣。方在喪稱子之日。而合諸侯。接會享。使諸大夫歌詩必類。其越於禮也大矣。國君。風化之本。人倫。政事之基。而所爲若是。不待大夫專盟而後可罪也。

案溴梁之會。諸侯在而大夫盟。公穀皆以權移於大夫。胡傳及朱子俱從之。蓋經書大夫而不係於諸侯。與牡丘雞澤不同。則君若贅旒。而大夫之不臣可知矣。杜注孔疏。謂大夫欲盟高厚。厚逃而大夫共盟。非大夫之專。與公穀異。揆之當時情事亦合。今兩存其說。

**晉人執莒子邾子以歸** 執以歸始此。

左傳 以我故。執邾宣公。莒犂比公。且曰通齊楚之使。

集說 孫氏復曰。晉平溴梁之會方退。執莒子邾子以歸。高氏閌曰。諸侯有罪。執之以歸。而不歸京師。已則不臣。而以討人。非正也。故稱晉人。而二君不名。家氏鉉翁曰。莒邾侵魯。晉爲執之。莒邾信有罪矣。魯之滅鄫。何獨無討。而晉滅偪陽。不當自反乎。莒邾力屈而心未服。況不歸京師。是無王也。書以貶晉。李氏廉曰。經書執諸侯十三。惟此書以歸。執大夫十四。惟意如書以歸。

**齊侯伐我北鄙**

集說 高氏閌曰。齊既叛晉。聞公在會。將討邾莒。故復來伐。是時齊益强。自柯陵之會。遂不復出。但使大夫

聽命。使世子伉禮出會。蓋有輕諸侯之心。故前年北鄙之伐。爲莒伐我。邾實附齊。故亦伐我南鄙。晉會溴梁以討貳。莒邾畏晉往會。而齊獨不至。晉執二君以歸。齊乃益復伐我。三年之間。齊師五至於魯矣。

# 夏公至自會

集說 高氏閌曰。見公出會謀齊。尚未及還。而齊師已見伐矣。

# 五月甲子地震

# 叔老會鄭伯晉荀偃衛甯殖宋人伐許

左傳 許男請遷於晉。諸侯遂遷許。許大夫不可。晉人歸諸侯。鄭子蟜聞將伐許。遂相鄭伯以從諸侯之師。穆叔從公。齊子帥師會晉荀偃。夏六月。次於棫林。庚寅。伐許。次於函氏。晉荀偃欒黶帥師伐楚。以報宋揚梁之

役。楚公子格帥師。及晉師戰於湛阪。楚師敗績。晉師遂侵方城之外。復伐許而還。

棫林。杜注許地。函氏。杜注許地。湛阪。杜注襄城昆陽縣北有湛水。東入汝。水經注。湛水出犨縣北魚齒山。東南流爲湛浦。卽此。今葉縣北二十里有昆陽城。

**集說** 劉氏敞曰。左氏云。書曰會鄭伯。爲夷故也。言諸侯之卿。可以會伯子男。故示之義云爾。非也。主兵者居上。自其班列同者也。諸侯與諸侯相從。卿大夫與卿大夫相從。若名位不敵。卿雖主兵。猶序諸侯之下。貴王爵也。去諸侯而言主兵者。自可見爾。何疑哉。許氏翰曰。先書鄭伯。臣不可過君也。高氏閌曰。許欲棄楚。請遷於晉。既而不果。故晉會諸侯大夫同伐之。鄭與許有宿怨。故君親行。卿不先諸侯。先國君也。宋稱人。蓋微者。張氏洽曰。許男有從晉國之志。而大夫沮之。足以見一時之俗矣。李氏廉曰。士穀主垂隴。趙盾主新城。而

書會宋。荀偃主伐許。而書會鄭。其事一也。書王氏樵曰。案春秋之例。用兵則主兵者爲首。大夫雖主兵。不得在諸侯上。此經所書正其名例。左氏乃別生義曰爲夷故也。說者謂禮。卿不會公侯。而可以會伯子男。此處欲示叔老可以會鄭伯。故荀偃在下。殊爲曲說無理。

## 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成 左作圍郕

**左傳** 秋。齊侯圍郕。孟孺子速徼之。齊侯曰。是好勇。去之以爲之名。速遂塞海陘而還。海陘。杜注魯隘道。

**集說** 高氏閌曰。去年伐我。圍成而壞其郛。今春再伐。至是又圍成。甚之也。 家氏鉉翁曰。齊叛晉而屢以師伐魯。欲致晉而與之戰。其志在於爭霸也。

大雩

冬叔孫豹如晉

**左傳** 冬。穆叔如晉聘。且言齊故。晉人曰。以寡君之未禘祀。與民之未息。不然。不敢忘。穆叔曰。以齊人之朝夕釋憾於敝邑之地。是以大請。敝邑之急。朝不及夕。引領西望曰。庶幾乎。比執事之間。恐無及也。見中行獻子。賦圻父。獻子曰。偃知罪矣。敢不從執事。以同恤社稷。而使魯及此。見范宣子。賦鴻鴈之卒章。宣子曰。匄在此。敢使魯無鳩乎。

**集說** 高氏閌曰。魯不能內修其政。以禦無道之齊。而乞憐於晉。魯之君臣庸甚矣。　趙氏鵬飛曰。言齊之見伐也。故十八年。晉率諸侯圍齊。魯故也。　家氏鉉翁曰。齊。大國也。魯。亦望國也。春秋於圍郕後書豹如晉。著

魯不爲自治之計。急則求晉。亦可鄙矣。

乙巳 靈王十六年

# 十有七年

晉平二年。齊靈二十六年。衛獻二十一年。殤三年。蔡景三十六年。鄭簡十年。曹成二十二年。陳哀十三年。杞孝十一年。宋平二十年。秦景二十一年。楚康四年。吳諸樊五年。

## 春王二月庚午邾子牼卒

牼苦耕反公穀作瞷音閑

集說 杜氏預曰。宣公也。孫氏復曰。前年晉人執莒子邾子以歸。此書邾子牼卒者。晉人尋赦之也。莒子同此。 蘇氏轍曰。不書其歸。不告也。

## 宋人伐陳

左傳 十七年。春。宋莊朝伐陳。獲司徒卬。卑宋也。

集說 高氏閌曰。七年鄬之會。陳侯逃歸。自是不復與諸侯會。而楚鄭連年侵宋。宋於是請於晉而伐之。書伐許伐陳。皆著楚之詘也。陳氏傅良曰。莊朝。宋微者也。曷爲得書人。微者唯討賊得書人。大夫交征於列國。而後微者書人。是故鄭皇武書。宋莊朝書。甚者秦庶長鮑越常壽過書。家氏鉉翁曰。宋撓楚也。十一年。楚鄭伐宋。撓晉也。今宋人伐陳。以撓楚。春秋貴之。李氏廉曰。伐而不書獲。異於鄭人之侵蔡獲燮矣。

## 夏衛石買帥師伐曹

左傳 衛孫蒯田於曹隧。飲馬於重丘。毀其瓶。重丘人閉門而詢之。曰。親逐而君。爾父爲厲。是之不憂。而何以田爲。夏。衛石買孫蒯伐曹。取重丘。曹人愬於晉。

重丘。杜注。曹邑。寰宇記。重丘在乘氏縣東北三十一里。今曹縣東北有乘氏故城。屬山東兗州府。

集說 趙氏鵬飛曰。賢方伯在上。諸侯無敢妄加侵伐。衛無故而伐曹。晉之累也。故明年晉人執衛行人石買。汪氏克寬曰。孟子曰。有人於此。其待我以橫逆。則君子必自反也。孫蒯犯上之臣。凡民罔不惡者也。越竟田獵。而遭曹人之辱。盍亦內自省耳。乃挾貴卿。將重兵以攻其國。不亦甚乎。經之書伐所謂欲加之罪。不患無辭者也。

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桃齊高厚帥師伐我北鄙圍防

桃公作洮高厚上左無齊字

左傳 齊人以其未得志於我故。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桃。高厚圍臧紇於防。師自陽關逆臧孫。至於旅松。郰叔紇。臧疇。臧賈。帥甲三百。宵犯齊師。送之而復。齊師去之。齊人獲臧堅。齊侯使夙沙衛唁之。且曰。無死。堅稽首

曰。拜命之辱。抑君賜不終。姑又使其刑臣禮於士。以杙抉其傷而死。陽關。杜注在泰山鉅平縣東。今兗州府寧陽縣東北有陽關故城。旅松。杜注近防地也。

**集說** 孫氏復曰。三年之中。君臣加兵於魯者四。齊之不道。亦可知也。高氏閌曰。齊之君臣。同來伐我。分兵以圍吾二邑。其恃衆暴寡如此。家氏鉉翁曰。自鞌之戰。齊屈於晉。而內懷不平。每欲釋憾於魯以致晉師。今君臣異道而進。魯三家束手無策。春秋不惟責齊。亦閔魯也。

## 九月大雩

## 宋華臣出奔陳

**左傳** 宋華閱卒。華臣弱皐比之室。使賊殺其宰華吳。賊六人。以鈹殺諸盧門合左師之後。左師懼曰。老夫

無罪。賊曰。皋比私有討於吳。遂幽其妻。曰。畀余而大璧。宋公聞之。曰。臣也。不唯其宗室是暴。大亂宋國之政。必逐之。左師曰。臣也亦卿也。大臣不順。國之恥也。不如蓋之。乃舍之。左師爲己短策。苟過華臣之門。必騁。十一月。甲午。國人逐瘈狗。瘈狗入於華臣氏。國人從之。華臣懼。遂奔陳。

**集說** 杜氏預曰。暴亂宗室。懼而出奔。實以冬出。書秋者。以始作亂時來告。　高氏閌曰。華臣暴其宗室而亂宋政。不有國討。失政刑矣。君子違不適讎國。陳乃宋讎而奔焉。尤可誅也。　王氏錫爵曰。左師畏華臣之強勸君蓋其惡而舍之。而諉曰大臣不順。國之恥也。細人姑息之論耳。異日者。瘈狗入而華臣出。顧不恥歟。

## 冬。邾人伐我南鄙。

**左傳** 冬。邾人伐我南鄙。爲齊故也。

集說 杜氏預曰。齊未得志於魯。故邾助之。 王氏樵曰。魯之四鄙。而莒伐其東。齊伐其北。邾伐其南。魯之微弱不振。亦可知矣。國有政。雖弱而彊。國無政。雖大必弱。魯蒐于紅。革車千乘。豈曰無兵。而陵夷至此者。三家分政。民不知有君故也。 高氏閌曰。邾之先君。以伐魯而爲晉所執。旣歸而卒。嗣子在喪。而復興師伐我者。叛晉與齊。齊人使之修先君之怨也。此祝柯之會所以復執也。 薛氏季宣曰。乘齊之圍。報執之讎也。

附錄左傳 宋皇國父爲大宰。爲平公築臺。妨於農收。子罕請俟農功之畢。公弗許。築者謳曰。澤門之晳。實興我役。邑中之黔。實慰我心。子罕聞之。親執扑以行築者。而抶其不勉者。曰。吾儕小人。皆有闔廬。以辟燥濕寒暑。今君爲一臺而不速成。何以爲役。謳者乃止。或問其故。子罕曰。宋國區區。而有詛有祝。禍之本也。 齊晏桓子卒。晏嬰麤縗斬。苴絰帶。杖。菅屨。食鬻。居倚廬。寢苫枕草。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唯卿爲大夫。

丙午

靈王十七年

# 十有八年

晉平三年。齊靈二十七年。衛獻二十二年。殤四年。蔡景三十七年。鄭簡十一年。曹成二十三年。陳哀十四年。杞孝十二年。宋平二十一年。秦景二十二年。楚康五年。吳諸樊六年。

## 春白狄來

【左傳】十八年。春。白狄始來。

【胡傳】劉氏敞曰。周公致太平。越裳氏重九譯而獻其白雉。公曰。君子德不及焉。不享其贄。此乃天子而讓也。況列國之君乎。守藩之臣乎。

【集說】杜氏預曰。不言朝。不能行朝禮。　高氏閌曰。春秋書白狄。於是焉止。白狄之來。與介葛盧同。　家氏鉉翁曰。春秋之義。會戎盟戎則有譏。介葛盧來白狄來之類。則無絕也。

## 夏晉人執衛行人石買

**左傳** 夏。晉人執衛行人石買於長子。執孫蒯於純留。爲曹故也。長子。純留。杜注二縣。皆屬上黨郡。純地理志作屯。今俱屬山西潞安府。

**集說** 杜氏預曰。因其爲使執之。故書行人。蘇氏轍曰。十七年石買侵曹。取重丘。曹人訴之晉。晉人因其使而執之。買則有罪。而執之於其使。則非禮也。故書曰執衛行人石買。張氏洽曰。石買之執。有三失焉。舍大而治小。一也。行人非所執。二也。不歸於京師。三也。三者有一。不得爲伯討。而況於兼而有之乎。黃氏震曰。爲石買無故伐曹而執之也。然不當因其爲行人而執之。

## 秋齊師伐我北鄙 穀作齊侯

集說 杜氏預曰。不書齊侯。齊侯不入竟。許氏翰曰。四年之中。六伐鄙而四圍邑。又縱邾莒以助其虐。諸侯之陵暴。未有若是之甚者也。是以動天下之兵。幾亡其國。季氏本曰。齊之伐魯。志在爭霸。欲以長驅中原。三年之中。五伐四圍。而今又以師伐。暴亦甚矣。安得不致十二國之圍哉。

**冬十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同圍齊**

左傳 秋。齊侯伐我北鄙。中行獻子將伐齊。夢與厲公訟。弗勝。公以戈擊之。首隊於前。跪而戴之。奉之以走。見梗陽之巫皋。他日見諸道。與之言。同。巫曰。今茲主必死。若有事於東方。則可以逞。獻子許諾。晉侯伐齊。將濟河。獻子以朱絲係玉二瑴而禱曰。齊環怙恃其險。負其衆庶。棄好背盟。陵虐神主。曾臣彪將率諸侯以討焉。其

官臣偃實先後之。苟捷有功。無作神羞。官臣偃無敢復濟。唯爾有神裁之。沈玉而濟。冬十月。會於魯濟。尋湨梁之言。同伐齊。齊侯禦諸平陰。塹防門而守之。廣里。夙沙衛曰。不能戰。莫如守險。弗聽。諸侯之士門焉。齊人多死。范宣子告析文子曰。吾知子。敢匿情乎。魯人莒人皆請以車千乘自其鄉入。既許之矣。若入。君必失國。子盍圖之。子家以告公。公恐。晏嬰聞之。曰。君固無勇。而又聞是。弗能久矣。齊侯登巫山以望晉師。晉人使司馬斥山澤之險。雖所不至。必旆而疏陳之。使乘車者左實右偽。以旆先。輿曳柴而從之。齊侯見之。畏其衆也。乃脫歸。丙寅晦。齊師夜遁。師曠告晉侯曰。鳥烏之聲樂。齊師其遁。邢伯告中行伯曰。有班馬之聲。齊師其遁。叔向告晉侯曰。城上有烏。齊師其遁。十一月丁卯朔。入平陰。遂從齊師。夙沙衛連大車以塞隧而殿。殖綽郭最曰。子殿國師。齊之辱也。子姑先乎。乃代之殿。衛殺馬於隘以塞道。晉州綽及之。射殖綽中肩。兩矢夾脰。曰。止。將為三軍獲。不止。

將取其衷。顧曰。爲私誓。州綽曰。有如日。乃弛弓而自後縛之。其右具丙。亦舍兵而縛郭最。皆衿甲面縛。坐於中軍之鼓下。晉人欲逐歸者。魯衛請攻險。已卯。荀偃士匄以中軍克京茲。乙酉。魏絳欒盈以下軍克邿。趙武韓起以上軍圍盧。弗克。十二月。戊戌。及秦周伐雍門之萩。范鞅門於雍門。其御追喜以戈殺犬於門中。孟莊子斬其楢以爲公琴。已亥。焚雍門及西郭南郭。劉難士弱率諸侯之師。焚申池之竹木。壬寅。焚東郭北郭。范鞅門於揚門。州綽門於東閭。左驂迫。還於東門中。以枚數闔。齊侯駕。將走郵棠。太子與郭榮扣馬曰。師速而疾。略也。將退矣。君何懼焉。且社稷之主。不可以輕。輕則失衆。君必待之。將犯之。太子抽劍斷鞅。乃止。甲辰。東侵及濰。南及沂。

梗陽。杜注晉邑。在太原晉陽縣南。今太原府清源縣有梗陽故城。平陰。杜注在濟北盧縣東北。其城南有防。防有門。於門外作塹。平陰古城在縣東北三十五里。今縣屬東平州。巫山。杜注在盧縣東北。今濟

南府肥城縣西北七十五里。有孝堂山。即齊侯望晉師處也。京茲。杜注在平陰城東南。郝。杜注平陰西有峙山。郵棠。杜注齊邑。今膠州即墨縣南八十里有甘棠社。即古棠鄉。濰。水經注。濰水出琅琊箕縣。過東武平昌高密淳于。逕都昌入海。箕縣在今莒州東武故城。今爲諸城縣治。平昌高密淳于。皆在今安丘縣。都昌。今昌邑縣也。沂。杜注沂水出東莞蓋縣。至下邳入海。蓋縣省入沂水縣。今屬山東青州府。

胡傳 凡侵伐圍入。未有書同者。而獨於此書同圍齊。何也。齊環背盟棄好。陵虐神主。肆其暴橫。數伐鄰國。觀加兵於魯。則可見矣。諸侯所共惡疾。故同心而圍之也。同心圍齊。其以伐致何也。見齊環無道。宜得惡疾大諸侯之伐。而免其圍齊之罪辭也。春秋於此有阻橫逆抑強暴之意。孟子曰。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自作孽不可逭。其齊侯環之謂矣。尚誰懟哉。

**集說** 杜氏預曰。齊數行不義。諸侯同心俱圍之。陸氏淳曰。齊背盟主。數伐小國。諸侯同心。故特書曰同圍。劉氏敞曰。穀梁曰。非圍而曰圍。非也。春秋。信史也。若未圍而言圍。豈得爲信史哉。程子曰。書同圍。見諸侯之惡齊。許氏翰曰。環而攻之。焚其四郭。故謂之圍。曰同圍齊。言得罪於天下也。家氏鉉翁曰。或謂鞌之戰。晉爲魯衛而伐齊。春秋不與也。今晉平爲魯伐齊。而春秋與之。何耶。事有似同而實異者。兩伐齊是也。鞌之戰。雖曰爲魯衛出師。其實大夫逞其私憾。春秋不與也。今玆伐齊。靈背盟好。歲以兵加於魯。晉爲之合諸侯以問齊人憑陵與國之罪。從衆欲而出師。非爲其私也。故書同圍齊。此聖人之特筆。非因乎舊史者也。鄭氏玉曰。莒邾嘗病魯矣。滕薛小邾嘗屬齊矣。今圍齊莫敢不同者。晉人以大義驅之也。王氏樵曰。齊環恃其桀暴。虐鄰殘民。四年之中。至於六伐鄙而四圍邑。不道之甚。爲諸侯所共疾也。晉討得其罪。與衆同欲。而非爲其私

也。故書同圍以與之。

## 曹伯負芻卒于師

【集說】杜氏預曰。禮當與許男同。劉氏敞曰。穀梁曰閔之也。非也。是亦記事而已矣。何閔之有。

## 楚公子午帥師伐鄭

【左傳】鄭子孔欲去諸大夫。將叛晉。而起楚師以去之。使告子庚。子庚弗許。楚子聞之。使揚豚尹宜告子庚曰。國人謂不穀主社稷。而不出師。死不從禮。不穀卽位於今五年。師徒不出。人其以不穀為自逸。而忘先君之業矣。大夫圖之。其若之何。子庚歎曰。君王其謂午懷安乎。吾以利社稷也。見使者。稽首而對曰。諸侯方睦於晉。臣請嘗之。若可。君而繼之。不可。收師而退。可以無害。君亦無辱。子庚帥師治兵于汾。於是子蟜。伯有。子張。從鄭

伯伐齊。子孔子展子西守。二子知子孔之謀。完守入保。子孔不敢會楚師。楚師伐鄭。次於魚陵。右師城上棘。遂涉潁。次於旃然。蔿子馮公子格。率銳師侵費滑胥靡獻于。雍梁。右回梅山。侵鄭東北。至於蟲牢而反。子庚門于純門。信於城下而還。涉於魚齒之下。甚雨及之。楚師多凍。役徒幾盡。晉人聞有楚師。師曠曰。不害。吾驟歌北風。又歌南風。南風不競。多死聲。楚必無功。董叔曰。天道多在西北。南師不時。必無功。叔向曰。在其君之德也。

汾。杜注襄城縣東北有汾丘城。水經注。潁水東歷罡丘城南。故汾丘城也。今襄城縣屬河南開封府。　魚陵。杜注魚齒山也。在南陽犨縣北。鄭地。水經注。湛水源於魚齒山。今在汝州東南五十里。　上棘。郡縣志。陽翟有上棘城。今在禹州南。　旃然。杜注旃然水。出滎陽成皋縣。東入汴。水經注。索水出京縣西南嵩渚山。即古旃然水也。嵩渚山在滎陽縣東南三十五里。　胥靡。杜注鄭邑。　獻于。杜注鄭邑。　雍梁。杜注鄭

邑。河南陽翟縣東北有雍氏城。梅山。杜注在滎陽密縣東北。今開封府鄭州西南三十里有梅山。

【集說】薛氏季宣曰。楚公子午之伐。間鄭伯之出也。乘人不備。而迄無成功。黷武而已矣。李氏廉曰。此蕭魚之後。楚兵又至鄭也。

#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六

邑河南陽翟縣東北有雍氏城。梅山。杜注在滎陽密縣東北今開封府鄭州西南三十里有梅山。

集說 薛氏季宣曰。楚公子午之伐聞鄭伯之出也乘人不備而進無成功黷武而已矣。李氏廉曰。此爲魚之後楚兵又至鄭也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六